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566,650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0,266,6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业务范围聚焦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目前，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最高、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下游行业之一。汽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本招股说明书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原则进行重要客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6%、52.89%和 58.14%，占比相对较高。

其中，前五大客户中那电久寿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那电久寿为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二大客户、2019 年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19%、11.18%、36.28%，占比较高，未来若进一步增加交易规模，将可能导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若公司不能拓展其他品牌，则对发行人的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及扩张市场规模形成一定制约。综上，发行人存在客户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是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行业，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高技能、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多年以来，发行人已搭建结构稳定且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尽管公司一贯重视

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2、技术应用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的研发，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未能转化应用或产业化程度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的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科技应用水平与日俱进，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受科技革新的带领而发生深刻变革。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智能装备制造行业飞速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行业亦处于技术快速更迭的浪潮。发行人在“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与创新投入，从而持续保持并提高市场竞争力。但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方向和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效果和成果是否可达预期等存在固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扩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汽车智能制造行业中的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设计集成业务。随着汽车行业的革新以及工业智造进程的深化，发行人或向汽车新能源化及其他工业制造领域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方向在进行创新发展，在业务形态转型及创新时，可能出现业务转型转变未获市场认可的情况，或面临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汽车智能制造领域，其下游主要对接汽车制造行业及其供应链，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可能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集成设计等。汽车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具有较高的自动化水平，行业内企业数量已有一定规模；其他细分行业如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空间广阔。一方面，良好的市场前景将驱动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的国外企业进入我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其他厂商在技术、经营管理上亦会相继进行模仿和创新，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当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息息相关。汽车的生产及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购买力以及对汽车的需求将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并在2019年出现连续下滑。2020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情况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打击。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销售收入与汽车销量无直接正相关关系，但若汽车销量持续大幅下降，将会对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面临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的风险。

4、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位于日本的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在境外经营可能产生如下风险：

（1）监管风险：国内与日本的监管环境不同，产业政策、文化制度不同，经营环境、劳工制度也不同，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采用日元作为本

位币。在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下，汇率若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诉讼风险：鉴于发行人境外经营地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不同。公司可能在该等境外地区遭遇诉讼，若不能处理好相关诉讼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20.52 万元、27,609.66 万元和 31,682.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6%、43.70%和 45.17%。公司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具有定制化、金额相对较大、工期相对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形成的未终验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的存货跌价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7%、26.20%和 31.6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金额相对较大，一般需要经过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邀标形式取得订单，因此每一具体合同的中标价格均受到竞标激烈程度、合同金额、项目技术难度、公司投标策略、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毛利率天然具有波动性。

未来，公司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波动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控股子公司分红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超过 50%源于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日本富士，因此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

的能力。尽管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规定，但受控股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的限制，可能造成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发行人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继续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至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至 2021 年。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发行人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三旧改造”方案已经有权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并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若后续“三旧改造”政策临时调整或审批进程受阻，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说明，发行人仍面临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生产经营场地受限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要求，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尚无确诊病例，本

次疫情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的生产、采购计划也有一定程度的调整，特别是汽车企业对生产线的更新及新建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受到一定影响。虽然 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正常经营已逐步恢复，预计 2020 年业绩不会受重大影响。如未来疫情防控措施再次收紧，或因疫情发展导致汽车企业生产计划受限，将会直接影响相应最终客户的订单获取，从而对 2020 年及后年度的业绩带来影响，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4
一、 普通术语.....	14
二、 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6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7
三、创新风险.....	28
四、经营风险.....	28
五、财务风险.....	30
六、发行人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3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1
八、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32
九、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2
十、发行失败风险.....	32
十一、股市风险.....	32
十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4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	3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57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1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3
十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2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4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34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4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5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49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0
五、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50
六、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2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52
八、同业竞争.....	15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6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4
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7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7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77
二、审计意见.....	18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2
六、适用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21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16
八、经营成果分析.....	218
九、资产质量分析.....	238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8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情况.....	26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6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4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264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26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6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6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9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99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5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2
一、重大合同.....	31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3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13
第十二节 声 明	315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1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8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19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2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3
验资机构声明.....	32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6
第十三节 附 件	32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信邦智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信邦有限	指	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信邦集团	指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信邦远东	指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横琴信邦	指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国邦	指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信邦	指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弘信二期	指	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富士	指	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富士	指	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发行人子公司
昆山富工	指	昆山富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优斐思	指	上海优斐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恒联	指	恒联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富士	指	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艾斯迪克	指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日本艾斯迪克	指	株式会社エステック，英文全称为 ESTIC CORPORATION
信邦普云	指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珠海丽亭	指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国机	指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黄石华一	指	黄石华一显示器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华创	指	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富士宫津	指	株式会社富士テクニカ宮津，日本富士原母公司

瑞松科技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人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三丰智能	指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达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指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汉腾汽车	指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风神汽车	指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日本铃木	指	スズキ株式会社（铃木公司）
日本丰田	指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丰田汽车公司）
日本五十铃	指	いすゞ自動車株式会社（五十铃汽车公司）
那电久寿	指	(株)ナ・デックス（NADEX CO.,LTD.）
E.Magna	指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 S.A. DE .C.V., 为加拿大上市公司麦格纳国际的墨西哥子公司，麦格纳国际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领先企业，是通用汽车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机器人	指	自动执行工作的机器装置，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它可以接受人类指挥，也可以按照预先编排的程序运行，协助或取代人工工作
智能制造	指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汽车焊装	指	汽车焊装是指对各个部装件及白车身总成以现代自动化焊接工艺进行焊装、拼装，是汽车整车制造中的重要工序
汽车总装	指	汽车总装是指将车身、底盘、发动机和内饰等各个部分组装到一起形成一台完整的车
生产线	指	完成某种零件整体或者部分环节生产的作业单元组合，通常由几台至几十台设备组成，设备之间通过自动化程序进行流水化作业，设备之间由统一的主控设备进行协同控制，完成作业
夹具	指	夹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始终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对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加工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伺服	指	是能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方式
柔性化	指	具有适应加工对象的变换、车型变换、节拍变换的功能，能够有效节省所需设备投入，达到最佳经济平衡点
视觉引导	指	以搭载于机器人手臂上的相机实现图像采集，通过数据传输向机器人反馈位置等信息，并对应下达抓取等指令
白车身	指	（Body In White）完成焊接但未涂装之前的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包括前翼板、车门、发动机罩、行李箱盖等，但不包括附件及装饰件及电子设备
节拍	指	生产线在连续生产情况下，前一个工序完成到下一个工序完成之间的时间间隔

稼动率	指	设备实际工作时间与理论工作时间的比率，用于衡量实际生产能力相对于理论产能的比率
-----	---	---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8,269.99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控股股东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罡、姜宏、余希平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566,65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566,65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0,266,6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174.06	74,040.98	66,09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7,918.88	31,530.64	18,971.42
流动比率（倍）	1.70	1.61	1.24
速动比率（倍）	0.93	0.91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4	56.46	7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1	36.53	37.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9	9.56	6.07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98	1.59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4	14.12	13.85
存货周转率（次）	1.42	1.66	1.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73.91	12,877.60	10,935.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71	151.89	81.88
营业收入（万元）	62,076.64	69,207.24	58,318.49
净利润（万元）	9,014.29	7,855.21	6,727.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26.06	7,533.60	6,524.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09.97	7,334.35	6,754.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1.78	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85.12	8,207.54	4,242.58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	-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1.04	1.0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2.02	-0.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提供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的全覆盖、个性化解决方案，以“提供高质量的智能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中国制造’产品添砖加瓦”为宗旨，通过在国内、日本双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利用多年积累的各类丰富项目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突出的国际资源整合能力、高质量的服务，在汽车及其零部件、其他先进制造行业的自动化生产线和专用设备领域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以专业能力、工匠精神赢得客户的信赖。

公司成为了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汉腾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及产业链相关企业的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曾在中国境内、日本、东南亚国家地区、南北美国家等地区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深耕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根据客户对生产线及设备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方案设计、研发、集成、调试等一体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对行业知名客户的服务经历，有能力直接参与客户的需求定义环节，通过借鉴先进项目的设计理念，能给予客户创意性的需求设计建议，充分发挥核心技术能力及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国内和日本均已建立制造基地，具备国际化优势；同时覆盖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世界知名整车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国际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曾在中国境内、日本、东南亚国家地区、南北美国家等地区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境内外均配备专业团队，具备丰富汽车生产行业服务经验，可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装备相关研发、设计、安装、调试等定制化服务。公司先后获得来自多家知名厂商的奖励和荣誉，得到客户、供应商的高度肯定，在智能装备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总体而言，公司在多年发展历程中，与上下游知名企业间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23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35.45%。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其中多项能够成熟应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78%、2.57%，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核心技术的收入分别为 46,762.40 万元、58,834.56 万元和 49,749.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8%、85.01%和 80.14%。公司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并持续投入进行技术研发、技术产业化研究，为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未来 3-5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契机，紧紧围绕“智能制造装备”主题，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保持公司在汽车领域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的国际先进性，不断突破和利用新技术进行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并形成产业化。同时，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在运营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拓展全球市场，提高国际影响力。公司致力于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开发能力的国际一流水准的工业领域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赋能。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6.06	7,533.60	6,5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9.97	7,334.35	6,754.35

（二）适用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19.15	46,519.15
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7,640.82	17,640.82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439.46	4,439.46
合计		68,599.43	68,599.43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566,650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罡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电话:	020-28810805
联系人:	陈雷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61
保荐代表人	陈立人、洪树勤
项目协办人	李斯铭
项目其他经办人	潘宏彬、王州杰、邓梓峰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8610-85191300
传真	86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黄晓莉、姚继伟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话	020-28812888
传真	020-2887746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菲、温博远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
电话	020-88905028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资产评估师	曾永和、程海伦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七) 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业务范围聚焦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目前，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最高、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下游行业之一。汽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本招股说明书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原则进行重要客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6%、52.89% 和 58.14% ，占比相对较高。

其中，前五大客户中那电久寿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那电久寿为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二大客户、2019 年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19%、11.18%、36.28%，占比较高，未来若进一步增加交易规模，将可能导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若公司不能拓展其他品牌，则对发行人的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及扩张市场规模形成一定制约。综上，发行人存在客户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汽车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是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行业，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高技能、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多年以来，发行人已搭建结构稳定且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二）技术应用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的研发，由于

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未能转化应用或产业化程度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创新风险

（一）科技创新的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科技应用水平与日俱进，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受科技革新的带领而发生深刻变革。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智能装备制造行业飞速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行业亦处于技术快速更迭的浪潮。发行人在“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与创新投入，从而持续保持并提高市场竞争力。但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方向和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效果和成果是否可达预期等存在固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扩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汽车智能制造行业中的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设计集成业务。随着汽车行业的革新以及工业智造进程的深化，发行人或向汽车新能源化及其他工业制造领域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方向在进行创新发展，在业务形态转型及创新时，可能出现业务转型转变未获市场认可的情况，或面临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汽车智能制造领域，其下游主要对接汽车制造行业及其供应链，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可能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集成设计。汽车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具有较高的自动化水平，行业内企业数量已有一定规模；其他细分行业如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空间广阔。一方面，良好的市场前景将驱动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的国外企业进入我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其他厂商在技术、经营管理上亦会相继进行模仿和创新，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 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当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息息相关。汽车的生产及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购买力以及对汽车的需求将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并在2019年出现连续下滑。2020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情况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打击。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销售收入与汽车销量无直接正相关关系，但若汽车销量持续大幅下降，将会对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面临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的风险。

(四) 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位于日本的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在境外经营可能产生如下风险：

(1) 监管风险：国内与日本的监管环境不同，产业政策、文化制度不同，经营环境、劳工制度也不同，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采用日元作为本位币。在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下，汇率若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

也不同，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诉讼风险：鉴于发行人境外经营地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不同。公司可能在等境外地区产生诉讼，若不能处理好相关诉讼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20.52 万元、27,609.66 万元和 31,682.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6%、43.70%和 45.17%。公司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具有定制化、金额相对较大、工期相对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形成的未验收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7%、26.20%和 31.6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金额相对较大，一般需要经过与同行业公司竞争，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邀标形式取得订单，因此每一具体合同的中标价格均受到竞标激烈程度、合同金额、项目技术难度、公司投标策略、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毛利率天然具有波动性。

未来，公司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波动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 控股子公司分红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超过 50%源于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日本富士，因此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尽管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规定，但受控股子公

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的限制，可能造成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发行人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继续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至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至 2021 年。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发行人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三旧改造”方案已经有权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并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若后续“三旧改造”政策临时调整或审批进程受阻，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说明，发行人仍面临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生产经营场地受限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系基于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态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论证、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规模，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及时优化调整公司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九、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80%、27.87%和 26.1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可能被大幅摊薄下降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发行时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且受宏观经济状况、世界政治局势、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市场多空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情绪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具有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十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要求，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尚无确诊病例，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的生产、采购计划也有一定程度的调整，特别是汽车企业对生产线的更新及新建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受到一定影响。虽然2020年3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正常经营已逐步恢复，预计2020年业绩不会受重大影响。如未来疫情防控措施再次收紧，或因疫情发展导致汽车企业生产计划受限，将会直接影响相应客户的订单获取，从而对2020年及后年度的业绩带来影响，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Faith Auto-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2,699,95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020-28810805
电子邮箱	IR@uf.com.cn
公司网址	www.uf.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雷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0-2881080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信邦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由信邦集团、信邦远东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罡，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风神大道 10 号 B 栋一层 04，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05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花外经贸管复[2005]51 号），同意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信邦远东合资设立信邦有限。2005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花合资证字[2005]0006 号）。

2005年7月18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获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008534号。

信邦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	71.00
信邦远东	580.00	2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5年10月11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113号），验明截至2005年10月10日，信邦集团货币实缴出资511.20万元。

2005年11月2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117号），验明截至2005年10月17日，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400.00万港元，折合416.96万元人民币。

2006年5月31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6）外验字042号），验明截至2006年5月22日，信邦集团货币实缴出资908.80万元，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160.00万港元，折合165.384万元人民币（信邦远东多缴纳的2.344万元人民币经投资者确认转做资本公积）。至此，信邦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信邦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200462_G0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信邦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9,487.25万元。

2016年2月26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XHMP0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信邦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为12,327.40万元。

2016年2月29日，信邦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9,487.00万元中的3,125.00万元以1:1的比例折成股本3,125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6,36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更名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日，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横琴信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信邦智能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信邦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87.00万元为基础，将其中的3,125.00万元折合为3,125.00万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6,36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5月18日，广州市商务委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17号），同意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事宜。2016年5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6]0003号）。

2016年5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整体变更登记，信邦智能从广州市工商局获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56647694。

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00	45.44
信邦远东	1,280.0000	40.96
横琴信邦	425.0000	13.60
合计	3,125.0000	100.00

2020年7月3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信邦有限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94,872,504.03元出资，其中部分净资产31,250,000.00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3,12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合为公司股本31,250,000.00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部分63,622,504.03元已计入公

司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

（一）2005年7月，发行人前身信邦有限设立

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二）2008年10月，信邦有限第一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5月10日，信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信邦远东以700.00万元人民币等额外币认缴出资700.00万元，价格经协商按1.00元/出资额确定；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自动化设备、工具及其零部件；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设备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08年8月2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025号），同意信邦有限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2008年8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花合资证字[2005]0006号）。

2008年10月28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	52.59
信邦远东	1,280.00	47.41
合计	2,700.00	100.00

2008年10月9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8）外验字3017号），验明截至2008年9月19日，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797.00万港元，折合699.15万元人民币，信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2,699.15

万元。

2015年5月27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3002号），验明截至2015年5月8日，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1.10万港元，折合8,674.93元人民币（多缴纳的198.03元人民币经投资者确认转做资本公积），信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2,700万元。

（三）2015年9月，信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信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25.00万元，本次增资由横琴信邦以1,300.00万元货币认缴出资425.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花资批[2015]66号），同意信邦有限增资事宜。2015年8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花合资证字[2005]0006号）。

2015年9月1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	45.44
信邦远东	1,280.00	40.96
横琴信邦	425.00	13.60
合计	3,125.00	100.00

2015年8月27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3004号），验明截至2015年8月25日，横琴信邦货币实缴出资1,300.00万元，其中8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信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3,125.00万元。

2020年7月7日，安永华明出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61200462_G01号），对由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华会（2005）外验字113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117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6）外验字042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8）

外验字 3017 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 3002 号验资报告和穗华会（2015）外验字第 300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为：安永华明未发现信邦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与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中所述相关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四）2016 年 5 月，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五）2018 年 2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 312.50 万股股份以 11,00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

2018 年 1 月 31 日，信邦智能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 312.50 万股股份以 11,00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同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 19,999,999.80 元（含该 19,999,999.80 元股份转让款对应的代扣代缴税款 1,943,181.80 元），剩余 90,000,000.20 元股份转让价款（含代扣代缴税款）尚未实际支付。

针对尚未支付完成的股权转让事项，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 年 2 月 2 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00	45.44
信邦远东	967.5000	30.96
横琴信邦	425.0000	13.60
共青城国邦	312.5000	10.00
合计	3,125.0000	100.00

（六）2018年3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6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智能增加注册资本173.2954万元，其中，弘信晨晟以1,499.9987万元货币认购42.6136万股，弘信二期以4,599.9994万元货币认购130.6818万股；同意共青城国邦将所持的42.6136万股股份以1,499.9987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晨晟，将所持的130.6818万股股份以4,599.9994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二期。

2018年2月8日，信邦智能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智能增加注册资本173.2954万元，其中，弘信晨晟以1,499.9987万元货币认购42.6136万股，弘信二期以4,599.9994万元货币认购130.6818万股；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173.2954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其中将42.6136万股以1,499.9987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晨晟，将所持的130.6818万股以4,599.9994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二期。

2018年2月9日，信邦智能、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共同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共青城国邦与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3月15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00	43.0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远东	967.5000	29.33
横琴信邦	425.0000	12.89
共青城国邦	139.2046	4.22
弘信晨晟	85.2272	2.58
弘信二期	261.3636	7.92
合计	3,298.2954	100.00

针对上述增资事宜，2020年7月3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缴纳的增资认购款合计30,499,991.00元，其中1,732,954.00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股本）；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32,982,954.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弘信二期及弘信晨晟于2018年8月支付增资认购款共计12,199,995.70元，于2019年12月支付剩余增资认购款共计18,299,994.30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已经全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项。

（七）2018年12月，信邦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外方股东信邦（远东）将其持有的769.58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其持有的197.92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年12月6日，信邦智能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769.58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197.92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年12月10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其中共青城国邦受让769.58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27,089.216万元，共青城信邦受让197.92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6,966.784万元。

2020年5月15日，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00 万股的价格变更为 1,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信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该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税款；共青城国邦未向信邦远东付款，但已就其中 1,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代扣代缴税款 971,590.90 元，剩余 269,920,569.10 元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

针对尚未支付完成的股权转让事项，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外资股东信邦远东退出持股，公司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00	43.05
共青城国邦	908.7846	27.55
共青城信邦	197.9200	6.00
横琴信邦	425.0000	12.89
弘信二期	261.3636	7.92
弘信晨晟	85.2272	2.58
合计	3,298.2954	100.00

（八）2019 年 12 月，信邦智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9 年 3 月 15 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32,982,9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735425 股，合计转增为股本 49,716,996.00 股。

2019年4月1日，信邦智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2,982,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735425股，合计转增为股本49,716,99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269.995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69.9950.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2019年12月16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完成后，信邦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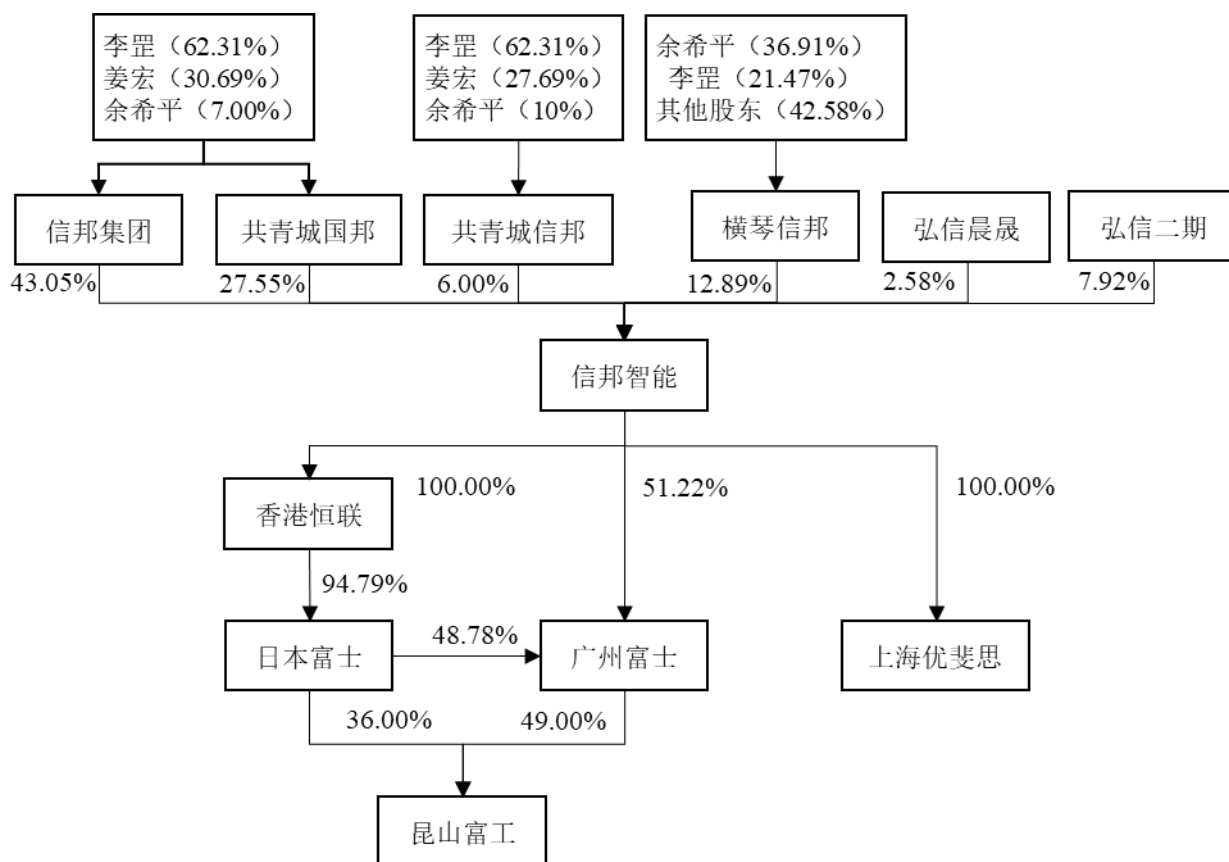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3,560.4430	43.05
共青城国邦	2,278.6449	27.55
共青城信邦	496.2556	6.00
横琴信邦	1,065.6256	12.89
弘信二期	655.3311	7.92
弘信晨晟	213.6948	2.58
合计	8,269.9950	100.00

2020年7月3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9,716,996.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发行人累计股本为82,699,95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日本富士、广州富士、香港恒联、上海优斐思、昆山富工；参股 2 家公司，分别为上海艾斯迪克和信邦普云。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日本富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
会社法人等番号	2000-01-019776
本部所在地	岐阜县关市新迫间 71 番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岐阜县关市新迫间 71 番地
可发行股份总数	10,000.00 万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2.00 万股（其中 1.45 万股由日本富士自行持有）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1.设计, 生产及销售汽车, 厨房器具, 办公设备, 建筑材料相关的设备系统; 2.设计, 生产及销售机械工具, 产业机器人, 焊接机械, 夹具, 工具, 食品加工机器, 冲压模具, 各种模具及金属加工机械等; 3.汽车, 飞机等运输机械的零部件加工; 4.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出口业务; 5.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一般劳务派遣业务; 6.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特定劳务派遣业务; 7.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电力销售; 8.上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焊装生产线业务, 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其业务属于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板块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日本富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香港恒联	100,000	83.33%	94.79%
2	渡边博人	5,000	4.17%	4.74%
3	徐芳萍	500	0.42%	0.47%
4	日本富士	14,500	12.08%	-
合计		120,000	100.00%	100.00%

注: 日本富士持有自身股份无表决权、分红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本富士的总资产为 32,216.77 万元, 净资产为 16,032.36 万元;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260.3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二) 子公司广州富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237924XA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余希平

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 模具制造; 机械零部件加工;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焊装生产线业务, 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其业务属于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板块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邦智能	1,050.00	51.22%
2	日本富士	1,000.00	48.78%
合计		2,0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富士的总资产为 12,588.97 万元, 净资产为 2,220.15 万元;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847.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三）子公司香港恒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联工程有限公司（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731566
注册办事处住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 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 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
董事	李罡、姜宏、汤美贞（Tong Mei Ching）
可发行股份总数	1.00 万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 万股
股本	1.00 万港元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及设备的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持有日本富士股权的持股平台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恒联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恒联的总资产为 8,798.87 万元，净资产为 7,279.88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687.7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四）子公司上海优斐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优斐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647228X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桃林路 18 号 A 楼 11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桃林路 18 号 A 楼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销售螺纹紧固类工作单元、铆接类工作单元等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其业务属于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板块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优斐思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优斐思的总资产为615.87万元,净资产为504.86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24.19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五) 子公司昆山富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富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YX3L8X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17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渡边博人 (WATANABE HIROHITO)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机器人, 汽车、摩托车及农用机械的夹具、模具、冲压设备、涂装设备, 工程机械设备, 航空航天设备, 轨道交通设备, 海洋开发装备, 电子设备, 信息技术, 网络系统, 新能源、新材料及新工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智能应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检测设备、五金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上门维修, 以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自动化设计服务, 目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富士	98.00	49.00%
2	日本富士	72.00	36.00%
3	渡边博人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富工的总资产为 269.38 万元，净资产为-75.06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41.0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六）合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29392424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159 弄 51 号 6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159 弄 51 号 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姜宏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日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动组合扳手、轴承组装机、雕刻机等汽车制造专用设备，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拧紧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信邦智能	3,000	50.00%
2	日本艾斯迪克	3,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艾斯迪克的总资产为 6,674.91 万元，净资产为 2,122.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63.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七）联营企业信邦普云

公司名称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169524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2层B-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入股时间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借助互联网技术进行数据管理,智能停车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的研发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咨询,软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恒联	205.00	41.00%
	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39.00%
	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626642XD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008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008 房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持股,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罡	3,115.50	62.31%
2	姜宏	1,534.50	30.69%
3	余希平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邦集团的总资产为 14,028.10 万元，净资产为 13,167.42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077.82 万元。以上数据经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其中姜宏、余希平为夫妻；李罡配偶姜英与姜宏为兄妹关系。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行使信邦智能的股东权利（如有）和董事权利，以及行使信邦智能股东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各方控制的其他信邦智能股东（如有）的股东/合伙人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罡先生通过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共间接持有信邦智能 50.50% 股份，姜宏先生通过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共间接持有信邦智能 23.33% 股份，余希平女士通过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共间接持有信邦智能 10.30%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信邦智能 84.13% 股份。

李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00301196304*****。姜宏，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12196008*****。余希平，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3196204*****。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

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共青城国邦

本次发行前，共青城国邦直接持有公司 27.55%的股份，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34M05D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未实缴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李罡	62.31%
	2	姜宏	30.69%
	3	余希平	7.00%
	合计		100.00%

2、横琴信邦

本次发行前，横琴信邦直接持有公司 12.89%的股份，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179604E		
认缴出资额	1,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00（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00（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余希平	36.91%
	2	李罡	21.47%
	3	李峰	4.22%
	4	袁大新	3.47%
	5	袁中兴	3.38%
	6	夏雪骏	2.32%
	7	龙亚胜	1.66%
	8	罗生军	1.63%
	9	曹德宽	1.61%
	10	邱俊雄	1.52%
	11	曾泽涛	1.43%
	12	王海渊	1.22%
	13	朱杰君	1.16%
	14	渡边博	1.15%
	15	张略发	1.12%
	16	王兵	1.10%
	17	佟庆	1.08%
	18	舒鹏	1.06%
	19	余菁	1.02%
	20	梁显英	0.93%
	21	张海虎	0.83%
	22	董博	0.74%
	23	渡边博人	0.69%
	24	邓国雄	0.58%
	25	武颖	0.54%
	26	伍晓冬	0.53%
	27	陈洪流	0.50%
	28	川端俊英	0.46%
29	习贵良	0.44%	

	30	彭远庆	0.44%
	31	祝日旺	0.43%
	32	封尊陶	0.43%
	33	杨斌	0.43%
	34	洪小燕	0.40%
	35	张伟	0.38%
	36	王俊	0.38%
	37	黄艺翔	0.38%
	38	施伦霞	0.38%
	39	罗雷	0.38%
	40	陈水祯	0.37%
	41	蒲俊毅	0.37%
	42	高木朋满	0.23%
	43	黑岩聪	0.23%
	合计		100.00%

3、弘信二期

本次发行前，弘信二期直接持有公司 7.92%的股份，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25A5B		
认缴出资额	9,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82(集群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82(集群注册)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青岛科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7%
	2	辛颖丽	8.70%
	3	朱小雄	6.52%
	4	王美华	5.43%
	5	谭登平	5.43%
	6	沙银冲	5.43%

	7	罗莹莹	5.43%
	8	孙丽艳	4.35%
	9	张绍波	3.26%
	10	杨玉花	3.26%
	11	刘启志	3.26%
	12	林炳云	3.26%
	13	何志柔	3.26%
	14	陈素荣	3.26%
	15	蔡桂荣	3.26%
	16	肖圣芸	2.17%
	17	吴凤辉	2.17%
	18	王琴	2.17%
	19	王建明	2.17%
	20	李杰	2.17%
	21	冯强	2.17%
	22	冯储	2.17%
	23	朱江宾	1.09%
	24	郑琼珊	1.09%
	25	郑秉干	1.09%
	26	张志敏	1.09%
	27	武海涛	1.09%
	28	张虹	1.09%
	29	杨瑞鸿	1.09%
	30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31	霍倩	1.09%
	合计		100.00%

4、共青城信邦

本次发行前，共青城信邦直接持有公司 6.00% 的股份，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99P882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未实缴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李罡	62.31%
	2	姜宏	27.69%
	3	余希平	10.00%
	合计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699,95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0,266,600 股。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35,604,430	43.05%
2	共青城国邦	22,786,449	27.55%
3	共青城信邦	4,962,556	6.00%
4	横琴信邦	10,656,256	12.89%
5	弘信二期	6,553,311	7.92%
6	弘信晨晟	2,136,948	2.58%
合计		82,699,950	100.0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发行前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信邦集团、股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同属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共同控制，其中，姜宏、余希平为夫妻关系，李罡配偶姜英与姜宏为兄妹关系；横琴信邦系信邦智能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为公司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李罡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04.01~2022.03.31
2	姜宏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9.04.01~2022.03.31
3	余希平	董事	董事会	2019.04.01~2022.03.31
4	龙亚胜	董事	董事会	2019.04.01~2022.03.31
5	王强	董事	董事会	2019.04.01~2022.03.31
6	韩小江	董事	董事会	2019.04.01~2022.03.31
7	张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04.01~2022.03.31
8	李焕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04.01~2022.03.31
9	刘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04.01~2022.03.31

1、李罡先生

1963 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至 1985 年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动力系发动机设计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至 1999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1985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中航技集团进出口部；1989 年至 1994 年，先后任职于广州立信商行、广州信邦经济发展公司；1995 年创立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并于 1995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创立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至 2015 年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2005 年创立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法人代表董事兼会长。2014 年至今，任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北航广东校友会会长；2016 年至今，任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7 年至今，任德国新能源汽车公司 e.GO Mobile AG 监事；2016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姜宏先生

1960 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上海机械学院精密仪器工程系精密计量仪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2 年至 1989 年，任广州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5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至 2016 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董事。

3、余希平女士

1962 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上海机械学院自动化工程系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至1999年就读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1982年至1985年,任广州造船厂工程师;1985年至1990年,任广州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2年,任泰盛染织厂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任香港一州有限公司管理部长;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6年,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龙亚胜先生

1969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二系及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4年,任广东珠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至今,先后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部副总监;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王强先生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至2005年,就读于日本礼愧大学文化学系比较文化学专业,获得文化学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施乐分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8年,就职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历任长沙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地球环境·机械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8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19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董事。

6、韩小江先生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4年,就读于南

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至2009年，任上海润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9年至今，任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2年至今，任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至今，任广州市瑞爱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2020年，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杭州韩树奈瑞儿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至今，任上海具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上海具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财务投资者弘信二期提名的董事。

7、张纯女士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9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投资系财政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年至1986年，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团总支书记；1986年至1992年，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1992年至1999年，任财政投资系、财务金融学院、金融学院讲师；1999年至2004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04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9年至今2015年，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8年，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李焕荣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86年，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与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至1989年，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系统工程与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5年，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

管理学博士学位。1989年至1997年，任五邑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7年至2004年，任五邑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5年至2007年，任五邑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9年至今，广东财经大学MBA学院教授；2017年至2018年，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刘妍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至今，任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至2016年，任英国WPP集团旗下广州达生市场推广有限公司、广州市劲迈经纬市场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市博勤市场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市达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劲迈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博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务部总监；2016年至2019年，任广州丰盛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2019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董博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04.01~2022.03.31
2	袁大新	监事	监事会	2019.04.01~2022.03.31
3	罗生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9.04.01~2022.03.31

1、董博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延边洲政府驻长春办事处；1999年至2005年，任北京一通健康产业集团总裁助理；2006年至2011年，任日本仙台株式会社ダイエー商事营业部职员兼中国事务担当；2011年6月至12月，任广州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监事会主席。

2、袁大新先生

1958 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至 1988 年，历任广州铁路电务段技术部工程师；1988 年至 1999 年，历任广州铁路集团电务工厂厂长；2003 年至 2018 年，任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罗生军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至 1996 年，任宁夏长城机床厂工艺部职员；1996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至 2016 年，先后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区域经理；2016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区域经理兼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余希平	总经理	2019.04.04~2022.04.03
2	姜宏	副总经理	2019.04.04~2022.04.03
3	陈雷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04.04~2022.04.03

1、余希平女士

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姜宏先生

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3、陈雷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至 1999 年，就读于东

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爱普科斯电子（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杜邦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任南中国区内部控制官、工厂财务经理、事业部中国区会计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会计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8年任上市公司众业达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任信邦智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人员，简历如下：

1、郭小三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背景为汽车运用技术，2015年完成暨南大学管理学院MBA课程。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广州市番禺科腾工业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程师，主要负责开发设计汽车行业非标设备及装备；2005年至2015年，任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开发设计汽车行业非标设备及装备、军品行业非标装备；2016年至2017年，任上海隽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管理研发部及开发设计汽车行业AGV、机器人、非标设备、智能装备等。

2、黄庆财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背景为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2007年至2008年，任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任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0年至2015年，任广州蓝姆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工艺部科长；2016年至今，任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负责管理广州富士工艺仿真科、机械设计科、电气科等科室事务，包括前期项目成本报价、工艺方案、机器人仿真模拟、机械设计及电气编程和机器人示教等。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李罡	董事长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是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广东珠穆朗玛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セルバ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董事	是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是		
姜宏	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セルバ株式会社	董事	是
余希平	总经理、董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事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セルバ株式会社	监事	是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龙亚胜	董事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强	董事	上海蓬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韩小江	董事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广州市瑞爱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韩树奈瑞儿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上海具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丹妃贵艺美容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广州奈圃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爱缇丽思美容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橡树美容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奈瑞儿医疗美容门诊部	监事	否
张纯	独立董事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否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李焕荣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MBA 学院	教授	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刘妍	独立董事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董博	监事会主席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袁大新	监事	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姜宏（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与余希平（董事、总经理）为夫妻；李罡（董事长）配偶姜英与姜宏为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和《保密协议书》和《竞业限制协议》，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李罡、姜宏、余希平、夏雪骏、龙亚胜。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增选渡边博、叶晶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18年12月6日，因叶晶晶辞去董事职位，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韩小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19年4月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纯、李焕荣、刘妍为独立董事，同时，渡边博、夏雪骏不再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上述变化的董事中：叶晶晶、韩小江系弘信二期提名的外部董事，叶晶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弘信二期改为委派董事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而聘请的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变动是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核心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战略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董博、袁大新、罗生军。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余希平、副总经理姜宏、财务总监袁中兴、董事会秘书姜钧。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5月，袁中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姜钧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5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雷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而进行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团队岗位调整，袁中兴辞任后仍在公司正常履职。上述高级管理

人员变动不涉及核心人员变动，且不会改变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信邦集团股份比例(%)	持有共青城国邦股份比例(%)	持有共青城信邦股份比例(%)	持有横琴信邦股份比例(%)	个人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李罡	董事长	62.31	62.31	62.31	21.47	50.50	无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69	30.69	27.69	-	23.33	无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7.00	7.00	10.00	36.91	10.30	无
龙亚胜	董事	-	-	-	1.66	0.21	无
董博	监事	-	-	-	0.74	0.10	无
袁大新	监事	-	-	-	3.46	0.45	无
罗生军	监事	-	-	-	1.63	0.21	无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5.88	85.09	

注：此处个人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该个人持有信邦集团的比例×信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该个人持有共青城国邦的比例×共青城国邦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该个人持有共青城信邦的比例×共青城信邦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该个人持有横琴信邦的比例×横琴信邦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信邦集团股份比例(%)	持有共青城国邦股份比例(%)	持有共青城信邦股份比例(%)	持有横琴信邦股份比例(%)	个人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余菁	员工	-	-	-	1.02	0.13	无
李峰	员工	-	-	-	4.22	0.54	无
罗雷	员工	-	-	-	4.88	0.63	无

注：余菁为余希平胞妹，李峰为李罡侄子，罗雷为罗生军表弟

姜宏（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与余希平（董事、总经理）为夫妻；李罡（董事长）配偶姜英与姜宏为兄妹关系。上述人员持股情况请参考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仅包含直接持股）：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对外投资比例
李罡	董事长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115.50 万元	62.31%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7,344.00 万元	36.00%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0.6231 万港元	62.31%
		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万元	40.00%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14 万元	21.47%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1 万元	62.31%
		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万元	99.00%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对外投资比例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10 万元	62.31%
		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20.00%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35.00%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50 万元	13.68%
		セルバ株式会社	1,246.20 万日元	62.31%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534.50 万元	30.69%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0.3069 万港元	30.69%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9 万元	30.69%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0 万元	27.69%
		セルバ株式会社	613.80 万日元	30.69%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7.00%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0.07 万港元	7.00%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825 万元	36.91%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万元	7.00%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0.00%
		セルバ株式会社	140.00 万日元	7.00%
龙亚胜	董事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5 万元	1.66%
王强	董事	上海蓬强实业有限公司	49.50 万元	99.00%
		长沙市斯玛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 万元	80.00%
		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00 万元	33.00%
韩小江	董事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
		上海弘信卓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元	5.00%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228.00 万元	1.98%
董博	监事会主席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万元	0.74%
袁大新	监事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5 万元	3.47%
		长沙集文众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

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规定》，对薪酬类别、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规定。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补贴、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韩小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进行了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与考评方案主要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职工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7-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346.52万元、491.25万元和515.75万元，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1%、4.07%和4.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李罡	董事长	93.30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4.50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41.60
龙亚胜	董事	42.42
王强	董事	63.81
韩小江	董事	-
张纯	独立董事	3.75
李焕荣	独立董事	3.75
刘妍	独立董事	3.75
董博	监事	27.42
袁大新	监事	-
罗生军	监事	36.12
陈雷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1.42
郭小三	其他核心人员	37.16
黄庆财	其他核心人员	23.48

上表中的薪酬包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金额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及相关文件确认。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从关联方领取收入（万元）
李罡	董事长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23.81

注：不包括外部董事韩小江、外部监事袁大新、独立董事张纯、独立董事李焕荣、独立董事刘妍情况。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通过现有股东横琴信邦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0日，信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1,300.00万元，持有信邦有限13.60%股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25.00万元，其余87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横琴信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12.89%股份，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余希平	479.8250	36.91%	普通合伙人
2	李罡	279.1400	21.47%	有限合伙人
3	李峰	54.8000	4.22%	有限合伙人
4	袁大新	45.0500	3.47%	有限合伙人
5	袁中兴	43.8800	3.38%	有限合伙人
6	夏雪骏	30.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7	龙亚胜	21.5650	1.66%	有限合伙人
8	罗生军	21.2450	1.63%	有限合伙人
9	曹德宽	20.9750	1.61%	有限合伙人
10	邱俊雄	19.7250	1.52%	有限合伙人
11	曾泽涛	18.5400	1.43%	有限合伙人
12	王海渊	15.9100	1.22%	有限合伙人
13	朱杰君	15.0800	1.16%	有限合伙人
14	渡边博	15.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15	张略发	14.5500	1.12%	有限合伙人
16	王兵	14.3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7	佟庆	14.0200	1.08%	有限合伙人
18	舒鹏	13.7500	1.06%	有限合伙人
19	余菁	13.3200	1.02%	有限合伙人
20	梁显英	12.03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张海虎	10.8250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董博	9.6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3	渡边博人	9.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24	邓国雄	7.5650	0.58%	有限合伙人
25	武颖	7.0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6	伍晓冬	6.9500	0.53%	有限合伙人
27	陈洪流	6.495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川端俊英	6.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9	习贵良	5.7500	0.44%	有限合伙人
30	彭远庆	5.7500	0.44%	有限合伙人
31	祝日旺	5.6300	0.43%	有限合伙人
32	封尊陶	5.6300	0.43%	有限合伙人
33	杨斌	5.6300	0.43%	有限合伙人
34	洪小燕	5.250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张伟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36	王俊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37	黄艺翔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38	施伦霞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39	罗雷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40	陈水祯	4.8000	0.37%	有限合伙人
41	蒲俊毅	4.8000	0.37%	有限合伙人
42	高木朋满	3.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3	黑岩聪	3.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00	100.00%	-

（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2017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378.28万元，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在完成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后，李罡、余希平合计持有横琴信邦58.38%

的份额，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罡、余希平能够对横琴信邦实施控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2017年、2018年、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320人，336人，347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23	35.45%
管理人员	43	12.39%
销售人员	67	19.31%
生产制造人员	97	27.95%
财务人员	17	4.90%
合计	347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8	31.12%
大专	109	31.41%
高中及以下	130	37.46%
合计	347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阶段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20岁及以下	6	1.73%
21-30岁（含）	71	20.46%

年龄阶段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1-40 岁（含）	156	44.96%
41-50 岁（含）	66	19.02%
51 岁及以上	48	13.83%
合计	347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243	243	233	233	212	212
缴纳人数	232	232	220	221	198	200
缴纳比例	95.47%	95.47%	94.42%	94.85%	93.40%	94.34%

上表仅统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属于欠缴情形，具体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新员工未完成开户手续，或由于在公司申报社会保险、公积金后入职，需在下一个个月办理相关手续；（3）部分员工已经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4）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相关员工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香港恒联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日本富士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的全体员工均加入了养老保险，也加入「日本模具工业健康保险组合」的健康保险，按照规定从员工工资等扣除金额，加上雇主应承担的部分金额，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不存在

违法行为。此外，日本富士也加入了劳灾保险、雇佣保险，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

根据香港恒联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员工制度符合香港的劳工法例，而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收过任何形式的违规通知。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证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及余希平出具承诺：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提供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的全覆盖、个性化解决方案，以“提供高质量的智能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中国制造’产品添砖加瓦”为宗旨，通过在国内、日本双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利用多年积累的各类丰富项目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突出的国际资源整合能力、高质量的服务，在汽车及其零部件、其他先进制造行业的自动化生产线和专用设备领域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以专业能力、工匠精神赢得客户的信赖。

公司成为了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汉腾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及产业链相关企业的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曾在中国境内、日本、东南亚国家地区、南北美国家等地区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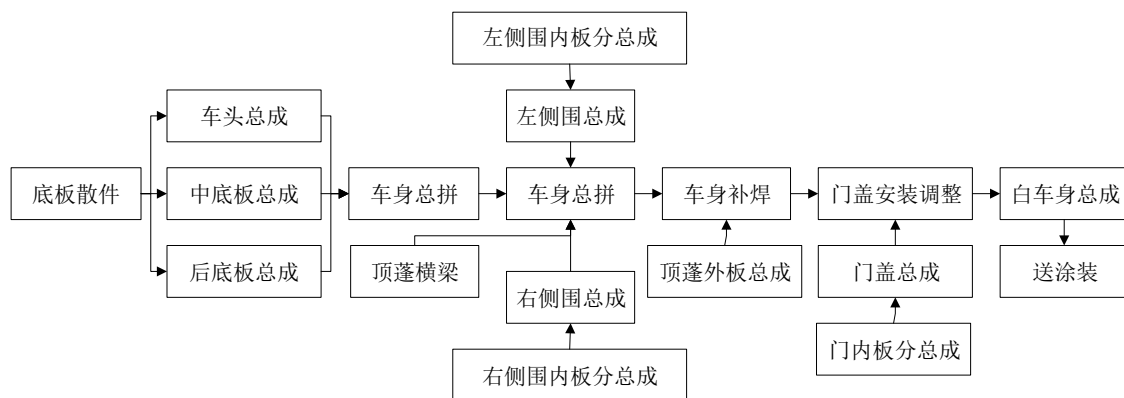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已经形成了体系化的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和实施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精准化、多样化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并集成智能汽车生产线、专用装备及配件。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把握对生产线及专用装备的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个性化技术和工艺要求，结合相关项目经验进行方案规划、设计，对机器人等应用技术进行开发，依据方案组织个性化产品的制造、装配、调试，以满足客户千差万别的定制化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根据客户的实际生产需要，向客户销售生产线专用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为满足客户定制化生产制造的能力，以及在满足个性化需求中研究、设计、开发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汽车产业的焊装及总装工艺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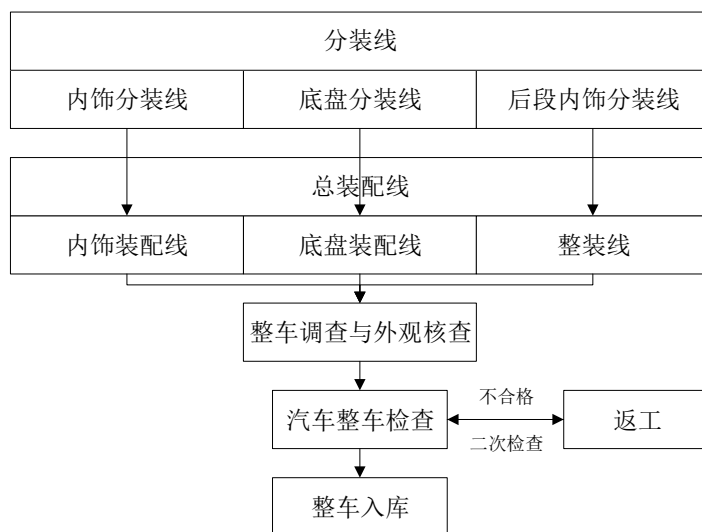
汽车整车制造四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	流程介绍
冲压	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因其形状复杂，结构尺寸大，且为空间曲面，表面质量要求高，使用冲压加工方法可实现上述生产要求，因此冲压成形工艺在汽车车身制造工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焊装	汽车焊装是指对各个部装件及白车身总成进行以焊接工艺为主、并采用现代自动化焊接设备进行焊装、拼装，是汽车整车制造中的重要工序。汽车车身，特别是轿车车身焊接制造一直是高新技术应用相对集中的场合，其主要特征是由大量焊接机器人和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焊装设备构成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
涂装	涂装工艺是给汽车进行喷涂的步骤，是汽车生产的特殊工艺，其规划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汽车产品的外观质量、整车寿命及顾客观感，所以对设备制造要求较高，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分为多个喷涂站，能够一次完成整个车身的喷涂，安全高效快捷
总装	总装是将车身、底盘、发动机和内饰等各个部分组装到一起形成一台完整的车。汽车总装因工艺较为繁杂而需要较多的人工参与，自动化装配线能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人的作业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产品质量。近年来随着汽车结构进一步复杂化，车型及零部件品种增多，对装配线要求也越来越高

其中，汽车焊装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汽车总装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技术服务及其他。其中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主要包括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汽车功能检测线集成设计、定制化的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主要包括生产线及成套装备专用的生产装置，并由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装配、调试服务，以及紧固类和悬吊类自动化工具；技术服务及其他主要为上述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1、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1)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汽车焊装生产线是指利用各种焊接手段将汽车车体及各种汽车零部件拼焊在一起的自动化生产线，焊装生产线由焊装生产线上的自动化传输设备、焊装夹具、焊接机器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等组成，其中，自动化传输设备负责设备输送、焊装夹具负责精准定位、焊接机器人系统实施焊接工作。

公司下属公司日本富士及广州富士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的整体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以及对现有焊装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与改造，其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白车身总拼线、地板焊装生产线、侧围焊装生产线、发动机机舱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服务范围遍布南美、印度等区域，合作客户包括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

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汉腾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图 汽车焊装生产线（1）



图 汽车焊装生产线（2）

（2）汽车功能检测线集成设计

汽车功能检测线是综合利用各种现代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在汽车不解体的前提下，判断汽车整车是否达到安全标准及技术指标、以及查明故障部位和原因的关键功能线体。通过系统配置的各类检测设备、控制系统和数据库，汽车功能检测生产线实现对安全性、机械运行性能等方面信息进行采集、汇总与统计分析，从而得以及时发现并处理产品故障，对最大限度降低不合格率、提高产品质量、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具有重要意义。



图 汽车功能检测线（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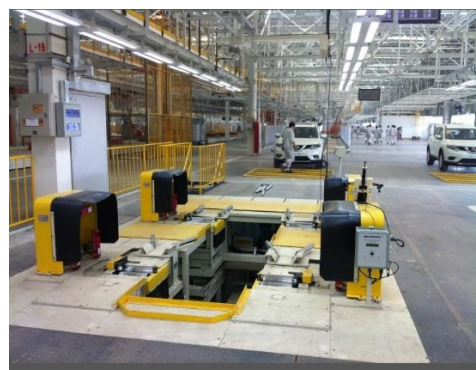


图 汽车功能检测线（2）

（3）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设备为汽车总装自动化生产线整线中的组成部分，由若干个专用设备有机组合而成，具备特定工序的独立的生产功能，并经自动化输送装备系统连接组合成生产线整线。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进行方案设计、设备组装并试运行，最终交付客户，完成自动化智能螺纹联接、零部件装配、涂胶等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装生产线成套装备的主要客户包括广汽丰田、广汽本田、

广汽集团、东风日产等汽车厂商。



图 汽车总装生产线（局部）（1）



图 汽车总装生产线（局部）（2）

（4）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发动机总成装配线是指包括压装、拧紧、涂胶、测量等功能的用于完成发动机总成装配工作的自动化生产线，为客户提供包括整线平面布置设计、工艺流程设计、物流方案设计、并提供装配输送线、装配专用设备、工具、工装、工位器具、线体运行的必需设施及配备装配过程数据管理系统等服务内容。



图 发动机总装生产线成套装备（1）



图 发动机总装生产线成套装备（2）

2、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公司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除主线体外的其他智能化生产装置，且由公司负责相应的装配、调试服务。现阶段的行业技术水平已允许汽车厂商的产线实现100%的自动化率，但实际生产中为了寻找最佳成本方案，譬如工序复杂的总装生产线，一般仍需设置人工工位，并配备如智能拧紧装置、平衡悬吊装置等辅助生产装置。



图 拧紧装置 (1)



图 拧紧装置 (2)

公司开展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一方面作为获取客户的切入点，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对于直销模式，公司针对特定的产线需要为客户配备生产装置及配件，并提供装配及调试服务，使其兼容客户定制化产线的生产运作。业务模式为从供应商处采购用于生产线的生产装置及配件，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销售、安装及调试。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形成互补，促进业务协同。

对于经销模式，发行人作为日本东日制作所、日本远藤等企业的中国区代理商，代理销售拧紧装置、悬吊平衡器等装置配件，并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3、技术服务及其他

基于对上述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熟知了解及技术开发，公司还承接上述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业务，及其他装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三) 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44,679.26	71.97%	54,441.45	78.66%	40,490.69	69.4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6,476.04	26.54%	13,968.78	20.18%	15,965.70	27.38%
技术服务及其他	921.34	1.48%	797.02	1.15%	1,862.09	3.19%
合计	62,076.64	100.00%	69,207.24	100.00%	58,318.49	100.00%

其中，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包括代理销售日本东日制作所、日本远藤的拧紧装置等工具给下游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模式收入	2,181.45	1,931.12	2,726.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1%	2.79%	4.67%

2、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927.82	3.11%	1,326.40	1.92%	1,564.72	2.68%
华北地区	2,736.57	4.41%	2,202.08	3.18%	3,648.62	6.26%
华东地区	5,252.83	8.46%	11,230.06	16.23%	4,236.17	7.26%
华南地区	12,065.02	19.44%	8,864.05	12.81%	9,949.12	17.06%
华中地区	3,477.12	5.60%	2,871.78	4.15%	4,625.26	7.93%
西北地区	14.86	0.02%	45.43	0.07%	10.63	0.02%
西南地区	1,533.28	2.47%	944.85	1.37%	1,626.98	2.79%
境外地区	35,069.14	56.49%	41,722.58	60.29%	32,656.99	56.00%
合计	62,076.64	100.00%	69,207.24	100.00%	58,318.49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向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及零部件厂商提供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生产线、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等，以满足客户稳定高效地进行生产制

造的需求。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公司开展方案设计、加工制造、组装集成等业务流程为汽车制造等领域客户提供个性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及相关配件，并通过各个细分业务切入客户需求，获得整体持续业务机会。以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为主，以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为补充，互相促进、提升客户关系，形成良好的业务循环，以此获取营业收入。此外，公司的业务天然具有较高持续性，一旦客户存在车型、系统及设备更新、维护需求，或迎来大的技术升级周期，公司将更加具备先发优势，能够持续围绕客户挖掘业务需求获取营业收入。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差异较大、性能要求高、实施要求严格。因此，依托客户、技术、经验、人才等方面的行业门槛和竞争壁垒，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的研发设计主要体现于业务开展过程新解决方案的推出、对新的个性化需求的响应及相关技术的标准化模块化，公司建立了一套技术研发应用所要遵循的规范，主要包括立项、规格制定、设计、验证和试产等环节。主要研发流程说明如下：

(1) 立项：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收集和学习相关技术等文献资料，形成开发建议，编写新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总经办立项审批；在项目通过总经办立项审批之后，研发部门再进行总体技术方案设计。

(2) 规格制定：立项后，研发部门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方案，组织人员进行核心部分设计、攻克关键技术问题和进行工艺研究等。

(3) 设计：在确定了核心设计、关键技术、工艺等重大方面之后，产品将进入到详细设计的阶段。在本阶段，公司研发部门将出具完整的设计图纸，并完成试制。

(4) 验证：在验证阶段，公司主要是对样品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性能进行测试和试验验证，以判断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和预计要求。研发部门将对测试和试验验证过程中的进度、执行状态和结果等信息进行记录和反馈。如果在测试验证中发现问题，由技术人员及时做出修正或改进，以顺利完成测试验证。

(5) 试产：在样品通过所有验证环节后，进入试产阶段，在该阶段公司将技术指标进行第三方检测，并收集研发过程资料组织已进行结题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公司将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进行技术应用推广。

此外，发行人境内外及各区域主体之间保持技术经验交流，相互借鉴在汽车总装及汽车焊装的技术优势，以保持发行人总体研发水平的先进性。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订单式制造”的业务模式，部分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为便于日常业务开展会保持一定合理库存。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标、邀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设计研发形成整体方案，经客户确认方案后开始实施产品的设计集成，并提供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1) 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开拓：对于存量客户，发行人在后续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的工作中保持客户沟通，能实时获知客户的线体及设备的更新需求；对于增量客户，则需要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开拓工作。对此，公司在全国多地派驻了技术人员及售后专员，负责与客户建立初步交流与技术对接，了解当地客户生产线改造及新增需求等信息，持续维护客户关系；

2) 前期方案及报价制定：获取客户初步意向需求后，制定前期方案及初步报价，进行项目立项。公司内部开展项目评审，经审议通过后形成技术方案书及成本报价单；

3) 客户订单获取：公司获取订单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形式，公开招标是公司通过客户在公开的招投标网站或招投标公司获取客户招标信息，主动参与投标；邀请招标是客户直接邀请公司参加投标；竞争性谈判是客户一对一的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通过对商务条款的遴选确定供应商；

4) 签订合同：公司中标或获知具体业务指令后，将与客户签署商务合同或

技术协议，对该次设备项目的供货时间、技术指标要求等作出具体约定。

4、生产制造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不同客户订单在工艺实现方案、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个性化差异，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在获得客户订单及确定设计方案后组织生产，并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

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单个产品制造流程可能包含设计、制造、装配与集成、发运与试运行中单个或多个阶段。公司全生产流程如下：

（1）启动阶段：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组织销售部、项目部、各技术部门、制造部等项目部门召开项目启动会，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确定项目生产主计划；

（2）设计阶段：由项目组统筹公司各部门制定规划方案设计，并根据项目计划，对人员、设备等进行评估和分工，协调设计总体方案。完成整体设计后，将设计模型向客户展示，介绍工艺方案，依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调整，最终完成设计会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整体方案设计、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机器人离线程序设计等，并在项目进行中与其他部门和客户进行技术方案沟通；

（3）采购阶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因客户订单需求而在生产工艺、配件选择及装备功能上体现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由项目工程组确定产品制造及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物料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

物料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品与非标准品，其中，采购的标准品为可以直接对外购买、不涉及与供应商沟通图纸设计的物料；采购的非标准品为需要与供应商沟通图纸设计的物料。

劳务外包采购为发行人基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限制的影响，将部分非核心制造工序的劳务进行外包。项目组根据设计方案，向劳务外包商下达需求。

（4）制造阶段：

采购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来量身定制，设计制造定制化产品，综合运用检测、搬运等技术来对系统进行集成，设计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装备。

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部件分为单机装置类、电气类、机器人类及机械类部件，主要包括伺服焊枪、焊接控制器、机器人、涂胶系统、定制化夹具等种类，其中伺服焊枪、焊接控制器、机器人、涂胶系统主要为标准品采购，定制化夹具大部分为自制与部分外包加工结合；

（5）装配与集成阶段：由公司制造部门安排场地、组织技术工人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公司将组织各部门对设备及生产线的控制程序进行机电联调试运行，在调试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优化整改，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优化完成后，公司将会邀请客户前往现场对设备进行预验收，在预验收过程中根据客户代表的具体要求实施进一步调试完善设备，保证生产线各项指标完全达到客户要求；

（6）设备发运及试生产阶段：公司将集成的装备拆分后发运至客户现场。产品运抵客户现场后，公司将进行重新组装，并现场调试。

此外，现场安装完成后，部分客户需进行试生产，公司相关人员将在试生产过程中于客户现场实时跟踪试生产情况，对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7）客户验收及交付阶段：一般而言，在客户现场安装完成后可进行验收及交付。如存在试生产要求，则在试生产通过后，客户将对产线或装备进行验收，随后生产线进入生产运营阶段。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演变情况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1）有利于满足客户定制化、个性化需求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满足汽车行业制造厂商生产需求的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由于汽车整车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特征存在个性化差异，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按客户技术标准、生产要求、

商业条款，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 有利于快速获取订单需求并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

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提供产品和服务。一方面，公司需要与汽车制造厂商密切接触和以沟通及时获取客户的信息和需求，准确把握客户车型更新、线体改造升级商机并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提供的自动化集成生产线、成套装备等为汽车制造的关键装备，要求公司能够及时提供后续服务以保证其稳定运行。因此，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汽车生产厂商所在地区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以快速获取订单需求与提供满意的服务。

(2)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1) 产品和服务的技术特征

由于汽车生产线系统集成和成套装备技术复杂，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制造、组装和集成。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之后，进行方案设计、零部件或原材料采购以及核心部件的准备，因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

2) 应用领域的市场结构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该领域已形成了相对固定的领先汽车集团和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较大。

3) 行业的技术更新

随着市场的快速变化，比如新能源车的发展、车型更新周期缩短等，客户的项目要求也相应发生变化，对汽车生产线提出新要求。因此，公司必须在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基础之上，进行方案设计、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制造装备。

(3)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与中国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一同成长壮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围绕汽车制造领域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提供智能制造设备，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呈现出产品种类增加、国际化程度提高、海外业务增加、产品技术升级和市场范围扩大的演变趋势。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其中，废气主要为磨床、车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加工时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员工食堂的厨房油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噪声主要来自磨床、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气

公司在磨床、车床、铣床上方安装自动定位的粉尘捕集吸口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并通过空气净化设备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后再进行排放，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第二标准。厨房油烟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2、废水

公司的制造工艺采用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产生排水，而且车间地面无需进行清洗，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经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专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进行收集后由具备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 YH05 废

物，按有关规定收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理。

4、噪声

公司对磨床、车床、铣床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通过减震、隔音、和消音处理，进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同时强化厂区绿化，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厂商提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包括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及汽车总装生产线成套装备集成设计、汽车功能检测线集成设计等，同时销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业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据此，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包括数位伺服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智能焊接系统等在内的智能装备属于“机器人与工作站”、“智能加工设备”范畴。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相关组织和监管机制

智能制造装备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等工作。

智能制造装备涉及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统等技术。本行业主要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以及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机器人工业协会（RIA）等国际自律组织。

（1）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自动化学会是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及民间国际科技交流，组织研究自动化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等工作。

（2）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及其分支机构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作为其重要分支机构，主要工作职能包括推动我国机器人行业与用户行业之间的深入合作，加速机器人技术与产品在各行业中的普及应用等。

（3）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

在工信部指导下，50余家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联盟以需求为牵引、产业链为纽带，旨在培育壮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搭建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和市场推广的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带动智能制造装备安全可控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4）国际自律组织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是全世界机器人行业的主要代表，被联合国列为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搜集和传播有关机器人的信息和情报。

RIA（Robot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起源于北美地区，已经逐渐成为全球化的协会组织。会员包括全球机器人本体龙头企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电子元件提供商、研究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健康、良性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2017 年以来，在《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出台的背景下，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陆续颁布行业政策文件，明确制造业智能化为重点发展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技术，对行业内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企业加快在技术水平、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升级创新，推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革。一方面，工业智能化深度融合将对企业的跨学科研发升级及技术应用能力设定更高门槛，缺乏自主研发实力的新进入者难以适应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改革进程的推进，具备科技创新核心能力，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成长型创新企业将能更高效地完成市场化资金募集，通过资本力量加速技术深化及创新发展，将使行业格局发生深刻变革。

目前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明确指出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汽车限购的具体措施；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促进二手车流通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完善交运行业基础设施布局以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到 2035 年实现“全球 123 快物流圈”，并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的研发；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AI、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重点支持汽车、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领域，全面实施开放合作、创新引领、“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培育、园区提质增效、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大数据应用、质量品牌提升和绿色制造等重点工程，支持深度融合发展，开展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
4	《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深化工业领域的渗透融合，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开发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制造应用示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推动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打造全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核心区。重点在汽车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家居、物流仓储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示范应用，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技术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2017年11月	提出了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等九大重点领域
6	《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	提出了推动机器人产业理性发展，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加强零部件等关键短板突破，开拓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推进服务机器人试点示范，建立认证采信制度，实施工业机器人规范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与鼓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年9月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
8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016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6年4月	在总结2015年专项行动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行业和区域覆盖面，全面启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开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5种智能制造新模式的试点示范
9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年3月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对机器人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各类要素配置的决定作用，经过五年的努力，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弧焊机器人、真空（洁净）机器人、全自主编程智能工业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重载AGV等六种标志性工业机器人产品，引导我国工业机器人向中高端发展
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会议通过	2016年3月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
11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	到2020年，超10亿元的机器人制造及集成企业达到10家；培育发展系统集成及应用，以应用需求为导向，重点培育一批系统集成企业，实现系统集成企业、本体及零部件制造企业、装备制造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12	《关于开展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	2015年3月	2015年启动超过30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智能制造标准化体系初步建立，智能制造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初步成形
13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	工信部	2013年12月	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的指导意见》			业和 8-10 个配套产业集群；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14	《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重点支持数字化车间、智能测控系统与装备的研发应用、智能制造系统在典型领域的示范应用

（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发展现状

智能制造装备业包含智能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智能专用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及通用部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四个方面，存在设计难度高、学科交叉多、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实现产品制造智能化、绿色化的关键载体，其产业链涵盖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机床、服务机器人、其他自动化装备），工业互联网（机器视觉、传感器、RFID、工业以太网）、工业软件（ERP/MES/DCS 等）、3D 打印以及将上述环节有机结合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生产线集成等。

自 2008 年以来，世界各国纷纷倡导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结合起来，进而提高制造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夯实制造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据此，德国提出了“工业 4.0”概念，推进传统制造业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相融合，力图达到通过信息技术来重塑制造业的目的。2012 年，美国启动了“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希望通过信息技术来重塑制造业。

产业布局方面，美国、德国和日本走在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前列，突出表现在某些重点领域已经实现了产业布局，如智能制造行业最具代表性的工业机器人设备，日本、美国、德国和韩国是工业机器人强国。日本被称为“机器人王国”，工业机器人的装备量约占世界工业机器人装备量的约 60%，在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出口和使用方面都居世界榜首。同时，其余国家也在积极布局智能制造

发展行业的部分领域，争取获得一席之地。龙头企业方面，智能制造装备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德、日等工业强国中，且产业集中度高。以通用电气公司（GE）、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BOSCH）、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Panasonic）、ABB集团、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等企业为例，这些跨国企业具有资金、技术、研发、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更新的需求更加迅速，从而具有较强竞争力。

2) 中国发展现状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起步较晚，在技术实力积累、制造工艺水平、产品创新程度、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差距。但是，随着制造业对装备要求的提高、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发展现状如下：

① 国家战略及多项政策鼓励与支持

201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在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行动。

近年来，智能制造成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势。2017年7月，国务院正式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8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则提出，到2020年，我国在关键技术、计算能力、通信能力、车辆智能化平台相关标准等领域都将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智能+”；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这意味着我国推动人工智能为传统产业赋能升级的步伐大大加快。可以预见，人工“智能+”将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将成为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是经济

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两项重要举措。报告提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实现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加快网络化制造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

②多因素驱动行业需求不断增加

一方面，随着我国的人口老龄化加剧、出生率下降，劳动适龄人口数量呈现持续减少的趋势，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给制造业企业带来的成本压力不断加大。为了应对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企业将采用更多的自动化设备取代人工生产。另一方面，在我国制造业不断发展成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企业亟需更新设备，进一步采用更加智能的制造装备，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上述各种因素都将推动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不断增加。

③部分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进口替代前景广阔

多年来，国家、科研机构及相关核心企业等在关键技术上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并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例如，在工程机械、环保机械、仪器仪表等领域，核心部件与智能测控装置取得突破性进展；在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方面，机械加工、石油石化等领域的设备取得了标志性成果。随着重点领域的突破、智能制造装备在技术标准和稳定性等方面的提升，智能制造装备在下游制造业内得到广泛的应用，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未来在进口替代方面前景广阔。

④多技术的广泛应用不断满足下游企业的定制化需求

由于下游制造行业分布广泛、产品多样化、生产工艺各异，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呈现出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特点。同时，在消费需求越来越个性化的背景下，制造企业对生产的柔性化、智能化要求进一步提高。随着技术发展和成熟，更多的新技术被运用到智能制造装备中。例如，机器视觉技术的运用可以提

升检测的准确程度和检测效率，以满足客户对精度和效率的要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等技术的应用有利于帮助客户提升生产制造过程的协同性。随着新技术不断地投入到智能制造装备及制造过程的运用中，装备供应商能够更好地实现客户新的定制化需求。

(2)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智能制造装备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在智能制造装备涉及的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设备、数控机床、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等主要行业，产业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以工业机器人为例，全球机器人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约 42.2 万台。IFR（国际机器人联合会）预测，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量将达到 58.4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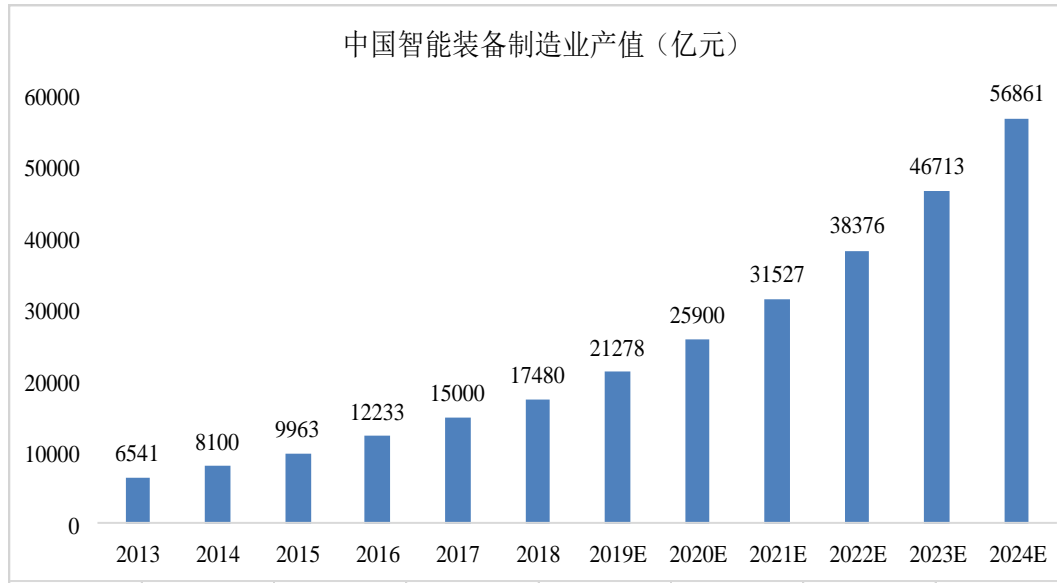
2) 中国市场规模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型感知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应用，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日益增长。根据国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50%。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支撑软件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30%；培育 40 个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制造人才队伍基本建立；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7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50%，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普及率超过 20%，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和产品不良品率大幅度降低。

《“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了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伴随着我国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仓储物流、航空航天、军工、医疗设备等行业快速发展，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物联网技术的逐步推进，未来智能制造装备还将应用于更多行业的生产制造，其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

将因下游领域的发展得到进一步拓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全球产业发展新高地。

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预测，5G 时代的到来将推动科技的发展，我国智能制造产值规模将更上一个台阶，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50,000 亿元，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投资前景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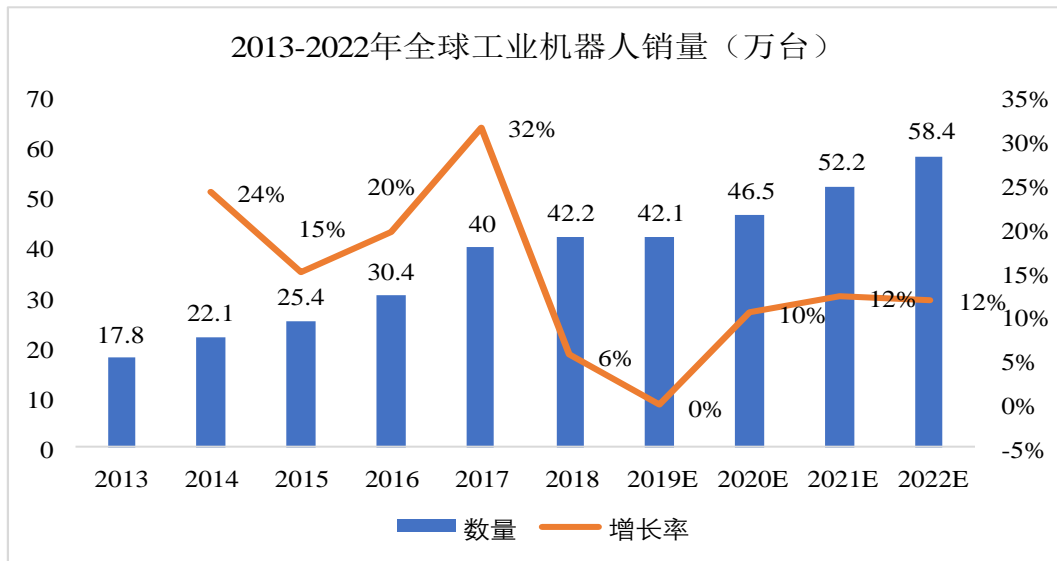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主要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1)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制造行业是当前自动化应用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最成熟的领域之一。由于汽车制造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规模化要求高，应用智能装备进行生产制造可以提高精准度及产品稳定性跟质量，减少生产风险，因此智能制造装备在汽车制造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IFR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比 2017 年增加 6%，达 42.2 万台。其中，汽车制造行业机器人占工业机器人总销量近 30%。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销量在亚洲的增长率为 1%，其中中国与韩国略有下滑，日本市场却有显著增加。根据 IFR 预测，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量将达到 58.4 万台，按照目前汽车制造工业机器人占工业机器人三分之一计算，2022 年汽车工业机器人需求将达到约 19.5 万台。随着智能制造的大力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资料来源：IFR

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对汽车消费品质的提升、个体化和差异化消费需求增长，汽车生产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不断应用新技术，推出新车型，朝差异化、柔性化、智能化等定制生产模式方向发展。由于同一条生产线无法用于生产不同车型的产品，因此汽车制造企业需要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升级改造或者投资新建制造智能生产线，这也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带来新需求。在工业 4.0 的深化发展及制造企业朝智能工厂的进一步转型过程中，将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

工程机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国家规划，我国将重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型施工项目的落地实施将促进国内工程机械过剩产能的消化。根据 GB20891—2014 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1 日起，行业企业全面停止了销售装有国 II 柴油机的工程机械。随着该政策市场效果开始呈现，工程机械行业的老旧设备被逐渐淘汰，将为工程机械设备的市场销售营造有利的增长空间。

目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截止 2017 年底，我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保有量约为 672~728 万台，其中大量设备需要更新换代，将有效拉动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同时，《中国制造 2025》战略深入实施，要求通过 10 年

的努力，使中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 2045 年将中国建成具有全球和影响力的制造强国，为工程机械制造业营造新的发展机遇。在工程机械领域，智能制造装备已形成包含三一重工（600031.SH）、中联重科（000157.SZ）、徐工机械（000245.SZ）等龙头企业在内的发展业态，不断完善智能制造技术体系，将先进材料、堆积制造等先进技术与信息化智能控制系统、系统软件相结合，力争减小与国际一流企业的差距，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形成具有规模效益、提供高质量增值服务的产业格局。

3) 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

近年来，我国电子电器行业持续在竞争中谋求发展，能源效率、微型化、材料耐用性、消费者保护和电子移动技术已成为电器和电子市场主要趋势。在五金化工、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家电电器以及日常生活等领域，电子电器的技术含量持续提升并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消费品质升级和“一带一路”国家政策支持，我国电子电器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 3-5 年，电子电器将进入消费升级的成长和爆发期。根据 GFK（捷孚凯）《2017 全年中国电子家电行业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技术消费品市场零售额达到 21,900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3%，从产品角度，家电和通讯产品是技术类消费品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作为典型的离散型制造行业，电子电器呈现“批量制造、多品种小批量、单件生产”等多种生产模式并存的发展态势，企业的运营逐步从订单、合同为核心向以市场需求为重点的模式转变，行业企业开始注重引进设先进备、改进生产工艺技术，通过信息化建设改进企业经营管理，为上游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发展提供较大发展空间，形成巨大的以微电子为基础的计算机、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光纤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等生产设备需求。随着电子电器产品呈现出结构复杂化、体积小型化的趋势及产品更新速度加快，使得电子电器产品制造越来越依赖智能装备的快速响应能力、精密加工能力和技术更新能力。

4) 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

随着我国城市边缘化规模不断扩大和城市人口流通量急剧增加，运量大、速度快的轨道交通得到快速发展。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重点推进铁路、公路、

城轨等项目建设，铁路方面明确要完善国家高速铁路网络，提升中西部铁路通达通畅水平，加快推进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方面要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逐步优化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同时，《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轨道交通装备提出了目标要求：到 2020 年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能力和主导产品达到全球先进水平，行业销售产值超过 6,500 亿元；到 2025 年，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形成完善的、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体系，在主要领域推行智能制造模式，主要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全球领先的现代化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体系，占据全球产业链的高端。铁路轨道交通、城际市域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的交叉运行推动轨道交通全面提速，将极大扩充轨道交通市场容量，带动轨道交通行业及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2017 年，我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条数逐年增长。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陆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等 35 座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共 171 条线路，总里程高达 5,083.45 公里，车站 3,269 座。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中国的轨道交通建设处于黄金发展期。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和扶持下，在“十三五”期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将会有 3,000 公里左右新建成并投入运营。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已经逐步发展成为集研发、设计、制造、试验和服务于一体的制造体系，行业企业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完整配套，并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形成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动车组、铁道客车、铁道货车、城轨车辆、机车车辆关键部件、信号设备、牵引供电设备、轨道工程机械设备等多个专业装备制造系统，契合“高速”、“环保”的发展趋势和技术路线，取得较好的发展成果。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核心竞争优势，已成为推动我国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动力。

2、行业基本发展趋势

作为高端装备的核心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智能制造装备是前沿制造业的基础，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的技术含量、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国的制造装备行业在寻求精益化的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寻求制造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同步升级，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系统工具，逐步实现智能制造生态系统协同发展。

（1）制造过程逐步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

以德国的“工业 4.0”高科技战略计划作为对标，我国制造基础仍需不断加强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从智能工厂顶层设计入手，以自动化、集成化的智能装备替代传统生产方式，同时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工具积极寻求精益生产的发展路径。

自动化主要体现在制造装备可以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自动制造，并能良好地适应制造对象和制造环境，实现产品生产过程的优化；集成化是指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集成、系统集成的发展方向，将生产工艺技术、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相结合，形成设备与智能网络的高度互联；信息化趋势将加强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融合，使感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应用到生产设备中，实现装备性能的提升和自动化。

智能制造装备的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以数据为基础，契合产品的多品种、小批量的高效生产方式，促进产品设计及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满足创新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成为行业未来的必然发展方向。

（2）绿色化制造方向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成为 21 世纪生存和发展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人类对环境问题愈来愈重视。绿色化制造作为我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要求产品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使用维护及回收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综合考虑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因素。因此，智能制造装备的绿色化制造需不断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和降低环境排放，考虑产品生产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全生命周期中对环境负面影响极小，并使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优化。

（3）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变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时期，经济增长方式正在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从单纯依靠数量扩张向质量效益增长为主转变。在这一过程中，人口老龄化加剧和人口红利消减使社会用工成本逐渐增加，推动传统制造业逐步由人工生产向机器自动化调整。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传统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制造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需求将步入快车道，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

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4）智能制造生态系统协同发展

智能制造生态系统融合了感测装置、网络装置、机器人等智能硬件和云端平台、大数据分析等软件，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工业互联网等关键技术，链接制造产业的上中下游，逐步形成各环节紧密相连的制造生态系统。我国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持续加强行业技术及资金投入，积极实践汽车、电子电器等下游领域智能制造，并借助产学研联合平台，提升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价值链，形成智能制造服务垂直发展的应用层次。

3、发行人关于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深耕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根据客户对生产线及设备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方案设计 & 研发、集成、调试等一体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对知名客户的服务经历，具备直接参与客户的需求制定环节的能力，通过借鉴先进项目的设计理念，能给予客户创意性的需求设计建议，充分发挥核心技术能力及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4、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取得明显进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行业关键技术和工艺在重点行业不断普及，制造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进程加快，并逐步形成了针对行业特性的智能制造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

（1）新技术

作为广泛应用的集成体系，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关键技术具有一定的普适性。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是创新发展的重点。新型传感技术、模块化/嵌入式控制系统设计技术、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系统协同技术、故障诊断与健康维护技术、高可靠实时通信、功能安全技术、特种工艺与精密制造技术、识别技术、建模与

仿真技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关键共性技术持续快速发展。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本质是提升客户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提供最优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该过程是在机器人等基础智能装备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的生产流程和具体工艺，完成设计、开发、组装和调试工作。同时，智能制造装备系统集成还需根据客户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需求变化，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来匹配自动化解决方案的提升。因此，在掌握装备系统设计、机器人技术、电气控制技术等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行业企业仍需针对行业特性，把握客户的技术发展趋势，实施技术应用创新，保障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系统的稳定性和先进性。

（2）新产业

近年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提出和两化融合的稳步推进，推动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快速发展。同时，产品内在性能的持续提升和劳动力成本的快速增长，促使智能制造装备在产业转型过程中应用加快。

根据《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在“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五大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轻工、纺织、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民爆等重点领域的智能技术深度应用。

从智能制造装备的目前应用行业来看，汽车行业是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行业之一。随着国内汽车产业的良好发展势头、汽车更新换代频率加快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汽车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需求持续旺盛。未来汽车制造过程的安全性、自动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要求系统集成生产线持续提升技术含量，满足汽车生产过程的焊接、喷涂和装配等复杂工艺。3C、金属加工、化工、食品饮料、家电等传统行业的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水平也在逐步提升。

（3）新业态

智能制造装备新业态的发展是数字化技术和工业化技术融合的动态过程，一方面，行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强技术和管理方式创新，积极响应市场需

求变化；另一方面，智能硬件和信息化软件技术的融合，推动工业互联网持续发展，成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新业态的发展路径。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新业态主要体现在个性化定制、生产过程的网络协同、产品+服务的运营模式和产业链延伸等几个方面。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互联网+”协同制造是重点行动之一，旨在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在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

目前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正有序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与智能制造装备业有效融合，推动传统制造“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改善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提高生产线的协同水平，并逐步实现生产能力、供应链及市场需求的动态匹配。

（4）新模式

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现在的发展模式来看，机器人、系统集成等基础软硬件装备的系统集成商逐渐发展壮大，并对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进行后续的维护和性能提升。目前基于设备的人机交互还处于比较传统的阶段，未来人工智能的发展将持续提升装备系统的机器学习方式、预防性维护等技术过程。《中国制造 2025》要求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重点发展的五种新模式是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针对制造产业的发展趋势，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积极探索智能制造新模式，契合下游产业的技术和市场特征，加强大数据和智能化技术应用，将持续提升生产过程智能化、产品自身智能化和售后服务智能化。

（三）行业竞争情况

从行业上下游上看，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企业可以分为工业机器人生产商、

智能装备制造系统集成供应商。智能装备制造系统集成供应商在机器人生产商所生产的机器人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生产工艺的要求，设计及制造装备制造生产线。

机器人系统集成供应商需要具有产品设计能力、项目管理经验，并在对用户行业深刻理解的基础上，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装备或生产线。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初期，智能装备制造生产线整线项目基本由外资企业垄断。与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相比，国外企业凭借先发的控制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技术积累，其产品具有比较明显的设计与技术优势，其设计制造的智能装备制造系统具有规模大、响应速度快、运行安全等优点，并能实现控制优化、管理优化、工程集成，从而基本垄断了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高端市场，尤其是针对外资客户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高端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的自身不断发展，生产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同时，在智能装备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的政策支持背景下，行业内部分少数综合实力较强的厂商开始涉足生产线整线项目领域，且正在占据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市场份额。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是集设计、加工、制造为一体的系统工程，涉及多项学科及先进技术领域，产品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伴随着市场多元化与细分化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设计指标、技术要求也各不相同，即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来量身定制，设计生产定制化产品。企业不仅需要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流程及工艺，同时对其设计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只有在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以汽车生产焊装生产线为例，系统集成商需要根据客户对于焊接精度、焊点数量、焊接速度、焊接方法等方面的要求，选择性能合适的零部件，综合运用检测、搬运、焊接等技术来对系统进行集成，并且不断地创新，才能设计出符合个性化需求的智能化产线及成套装备。

2、人才壁垒

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是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

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行业，其核心竞争要素在于企业的设计能力与工艺规划能力。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设计积累以及技术应用积累将决定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因此，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企业需要招聘研发设计人员以及技术人员，保证企业整体核心技术的人才积累；同时，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高技能的跨领域复合型人才，以拓展客户需求的挖掘深度和销售市场的开发广度；此外，还需要持续大量的经验积累，使得公司的人才习得不断更新的先进实操知识与经验。

3、资金壁垒

汽车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多为定制产品，在制造集成各环节均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要求。在前期承揽开发阶段，企业需要在设计开发阶段投入一定的研发设计费用；在执行过程中，大部分款项均于交付产品及客户验收时点收取，特别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生产线项目，由于项目开展过程中资金投入较大，从而对企业的营运资金要求较高；此外，还需在前期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投入较大资金。综上，若企业不具备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其将难以进入该行业。

4、经验服务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此类用户，智能装备集成系统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到所生产的汽车产品质量，甚至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在选择产品供应商时较为谨慎，除要求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拥有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团队及项目管理团队，同时，也要求供应商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以便能及时应对项目各类问题，提高生产线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5、品牌塑造壁垒

由于对智能装备集成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要求，因此客户在招标采购时，往往均非常慎重，其一般也选择具有长期项目管理经验、售后服务完善、声誉良好的企业作为其供应商。同时，行业中各企业与客户关系的建立通常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经验积累，成为客户的优选供应商名录，能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于产品的应用要求正逐渐呈现向大型化方向深化的趋势，因此，具备一定

规模、经验、技术能力的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将越来越受到客户的认可。总的来说,在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一个良好品牌的建立不但需要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还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因此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户。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涉及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机器人动力学及仿真、模块化程序设计、机器视觉、智能测量、工厂自动化等多项技术领域,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的各类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集中并融合了多项学科,技术密集程度高,跨领域应用综合性强。

我国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现阶段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为提升我国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工业机器人本体方面,国内企业在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和技术研发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但在机器人行业应用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受益于我国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深化,行业内重点企业不断实现技术突破,部分核心技术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具备实时管理及追踪功能的数字化智能工厂将是未来下游行业特别是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数字化工厂采用高度模块化布局,实现人机互联、信息互联、自动排产以及智能维护等功能,并最终将成品通过智能配送中心递送到客户手中;此外,数字化工厂通过集成、仿真、分析、控制等手段,可为制造工厂的生产全过程提供全面管控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整个生产线流程中生产线上机械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的无缝集成,达到效能输出的最佳利用率与满足生产的最大需求。数字化工厂代表着现阶段工业机器人行业应用技术发展的最高水平。

(六)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机械类原材料、电气类原材料、工业机器人本体、汽车总装设备、其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等。其中机械类原材料和电气类材料

属于竞争性行业，该行业发展充分、技术成熟、产品供应较为稳定；机器人本体主要由库卡机器人（KUKA）、ABB 集团、发那科（FANUC）、日本安川电机株式会社（Yaskawa）、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Kawasaki）等国际品牌占据主导，部分客户会指定机器人品牌。机器人本体市场虽由国外公司把持，但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品牌较多，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汽车总装设备主要为各类拧紧设备、悬吊平衡器等，知名日本品牌如日本瓜生制作株式会社（URYU）、日本东日制作所（TOHNICHI）、日本艾斯迪克等；其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方面，由于公司所处珠三角及日本地区存在大量具备供应能力的厂家，供应较为充分，公司拥有较大选择权，不对单一厂家存在依赖性。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服务范围较广，所涉及的下行业包括汽车、汽车零部件以及 3C、机械、摩托车、船舶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行业的发展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条件。此外，下游行业对工业自动化系统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对行业技术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促使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随着下游其他一般工业领域对工业机器人应用需求的日益提升，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其他一般工业领域市场，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国内和日本均已建立制造基地，具备国际化产业优势；同时覆盖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东风日产、广州本田、广汽集团、日本五十铃、日本丰田等知名整车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曾在中国境内、日本、东南亚国家地区、南北美国家等地区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境内外均配备具有丰富汽车生产行业服务经验的业务团队，可提供全面、高效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等定制化服务。公司先后获得来自广汽丰田、东风日产、日本瓜生制作株式会社（URYU）、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Panasonic）、日本远藤工业株式会社（ENDO）等知名厂商的各类奖励和荣誉，

得到客户、供应商的高度肯定，在智能装备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总体而言，公司在多年发展历程中，与上下游知名企业间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目前国内汽车自动化生产集成设计领域的竞争者较多，呈现国际跨国企业和国内优秀厂商并存格局。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繁荣，一批中小型新兴汽车企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国内汽车制造自动化和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技术实力、产品初具规模的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装备的设计和制造企业。其中，焊装领域的瑞松科技（688090.SH）、华昌达（300278.SZ）、以日本北斗总业株式会社（HOKUTO）为代表的日本焊装解决方案集成商；总装领域的智云股份（300097.SZ）、以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为代表的外资总装解决方案厂商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但鉴于市场总体集中度不高，且智能制造在中国的渗透率逐步提升，预计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增量博弈。发行人同时涉足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动力总成多个领域，并在各自细分市场收获一定行业知名度。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具有高度专业化、定制化的特点，且需要满足高精度、高柔性的要求，因此导致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行业内企业的制造经验也有较高要求。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中与发行人处于相近细分领域的企业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集成应用领域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于菲亚特集团的全球化企业，提供车身焊接和装配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业务为向国内汽车制造商提供完整工程解决方案，除大范围车身焊接和装配解决方案业务外，能够自主提供汽车整条生产线动力总成部件的制造系统	焊装、动力总成
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爱孚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国内为交通运输领域提供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及项目管理，为白车身及汽车总装设备制造商	总装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ABB 集团机器人研发和生产基地，拥有先进的机器人生产线，为汽车、铸造、金属加工、塑料、包装与堆垛、电气和电子设备等行业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总装、动力总成
库卡柔性系统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库卡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德国库卡集团的工业机器人产品，为汽车制造厂提供集规划、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支持和咨询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焊装、总装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	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业务范围为工程管理、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装配集成、安	焊装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集成应用领域
限公司	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通用汽车、上海汽车、上海大众汽车、上海赛科利、南京依维柯等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企业，于 2018 年被三丰智能（300276.SZ）收购	
智云股份 (300097.SZ)	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为发展主线，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配套服务，现已形成 3C（显示触控模组）智能制造装备、汽车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两大业务板块。	动力总成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为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公司于 2014 年被华昌达（300278.SZ）收购，后者主要从事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焊装
江苏北人 (688218.SH)	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涉及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激光加工系统、焊接数字化车间、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以及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军工、船舶、重工等行业	焊装
瑞松科技 (688090.SH)	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	焊装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汽车白车身装备规划、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	焊装
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专门为汽车工业及其它工业部门提供焊接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白车身自动装焊生产线、焊接夹具、焊接机器人系统、焊接专用成套设备、焊接传输装置等	焊装

外资背景的企业包括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其收入体量大、工艺水平高，主要服务于梅赛德斯-奔驰、奥迪、宝马等高端汽车品牌，同时，也为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流合资厂商的核心总拼工位或关键工艺（如滚边、激光焊等）提供产品及服务。

国内企业主要系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其基本上都有自己的核心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产品已具备相当的进口替代能力。对于国内自主汽车品牌，该等梯队的企业已经开始全面占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细分领域中掌握先进技术，在境内、境外成功执行了多项业务，具备全面、综合的业务能力，多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综合实力介于上述国内中型企业与外资背景大型企业之间。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作为定制化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一直从事相关定制化、个性化研发制造工作，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及供应链相关企业，需求较为多元化，对服务能力全面性、集成整合能力的要求高，其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资质、经验、技术能力及业绩有严格的要求，并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以保证生产线运行、维护、升级和改造时的稳定性。对此，公司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动态把握客户对于智能化建设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业务模式和生产特点，为客户定制差异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相对于国内多数系统集成商，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制造装备，满足制造过程中多个环节的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汽车功能检测线集成设计、定制化的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等领域均达到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成功实施“日本丰田阿拉巴马州主线项目”、“麦格纳 COSMA D2UC(GM) Project(Mexico)”、“郑州日产检测线新增制动台改造项目”、“东风日产 HD 焊装侧围通用化助力臂项目”、“大连日产总装检测线项目”等项目，实现进口替代，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得到日本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广汽丰田等知名汽车厂商的认可。

此外，公司投入资金采购检测仪器与设备，保证生产线或智能成套设备集成装配完成之后的高精度，并采用自主研发的“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使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精确度高、稳定性高、抗干扰能力强等优点。

2、布局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全面覆盖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业务同时覆盖汽车整车生产四大工艺中的焊装及总装，以及动力总成，

业务技术相比仅专注于焊装或单一领域的竞争对手更具“柔性化”，更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整车生产及动力总成领域，发行人均掌握自主研发的相关核心技术，具备多维服务能力。

3、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的发展理念，将技术提升和加强研发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不断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在技术应用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 17 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高精度视觉集成应用技术”等，并与龙头客户企业协同发展，在墨西哥、泰国、印度、美国等国家实施项目；在研发设计能力方面，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性能和质量要求，实施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理念，针对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应用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模块，研发并生产出差异化、定制化的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涉及产品开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部分已经申请为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且已收到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8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发明专利 9 项，外观专利 1 项。

公司重视研发资金投入，拥有一批具备较高研发水平的科技人才，并且持续开展研发项目实现技术储备，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立技术中心和企划部，团队成员拥有电气、机械设计、软件开发等多学科知识背景和丰富的智能设备研发经验，有利于公司迅速切入到工程机械、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的智能设备研发与制造工作。同时，公司整体非常注重研发项目、成果应用等管理规范制度制定和执行，2007 年 1 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产品研发管理制度》，使公司的科研项目管理有据可依。为促进公司科技进步，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制定了《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凭借技术研发实力的支撑、前沿技术的快速应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良好的竞争实力，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盈利。

公司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2014 年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项目合作研发机制，通过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4、利用国际化业务布局积极开展国际技术协作交流，拥有领先的国际技术资源优势

公司境内主体深耕汽车总装生产线领域，具备多工位、高节拍、低错率的集成设计水平；公司子公司日本富士为日本智能制造行业知名企业，其前身成立于上世纪 60 年代，历史悠久，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依托其多年的技术沉淀，在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公司境内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从而优化项目设计方案，进一步提高装备的稳定性。公司通过境内及境外业务间充分技术交流，实现中外技术的互补促进，从而得以充分发挥具有国际水准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在汽车智能焊装线、总装、发动机装配及其他应用领域达到领先水平。

在人才及团队培养方面，公司会定期选派国内骨干员工前往日本、德国进行技术交流培训，通过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应用案例，把握国际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此外，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以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进行培训进修，并将进修记录纳入员工考核体系。

公司的国际化业务布局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及产品的综合性能，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5、与优质供应商稳定协作，深度协同发展

发行人前身及体系内企业有近 30 年发展历史，从汽车总装领域起步，汽车总装设备的供应商主要为如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松下（Panasonic）、日本远藤株式会社（ENDO）、日本瓜生制作株式会社（URYU）、日本东日制作所（TOHNICHI）的各类拧紧设备、平衡器领域的知名品牌，发行人与上述总装领域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包括库卡机器人（KUKA）、ABB 集团、发那科（FANUC）等国际品牌；发行人将国际水平的总装设备技术引进至国内，并不断提升自身汽车总装集成技术的先进性。

6、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是众多知名汽车企业的稳定合作伙伴

公司客户为汽车制造及供应链相关企业，对于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工期等方面要求较高，其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因而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资质、经验、技术能力及业绩有严格的要求，并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以保证生产线运行、维护、升级和改造时的稳定性。

多年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对汽车制造智能化解决方案设计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供更好的产品。凭借强大的工艺设计能力和技术保障、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异的产品稳定性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已与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汉腾汽车等知名汽车制造及产业链相关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逐渐成为其战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智能装备供应商。同时，公司实现了对海外业务的积极布局，为包含 E.Magna、通用汽车公司（GM）等跨国公司在内的国际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也契合了下游应用领域智能化、个性化、差异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满足了客户高标准的前沿技术要求，并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东风日产授予的“品质协力奖”、“重合同守信誉装备供应商”、“（资材）原价协力奖”和广汽丰田授予的多次“年度资材纳期管理协力奖”等荣誉。

7、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拥有健全的服务体系、快速响应的服务效率

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沉淀多年，一直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与销售体系，公司派驻的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分布于国内多地及日本，可以高效、高质地满足客户需求，赢得了众多客户信赖。

在售前，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交流，深入挖掘客户最新需求，进行合理的方案设计，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做好竞争对手分析，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进行横向比较，充分了解自身优势与劣势，通过不断改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在售中，公司不断完善优化内部生产管理，优化设计方案。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精益管理生产能力、严格的质控管理体系，公司有效缩短了产品交付周期，保证产品的质量，使公司能够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快速、高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了客户的信任度；在售中，公司拥有全面持续的服务支持。在产品交付后，公司会派驻专业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操作指

导，并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排查检修、恢复生产，并通过在对客户的售后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反馈和发现的问题，了解挖掘客户新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进一步改善和创新。

8、布局全球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市场范围

为了高效地开拓市场，公司精心打造全球营销网络布局。一方面，公司依托日本富士形成营销据点，结合日本富士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当地及国际市场。通过全球网络布局，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全球客户需求，紧跟国际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定制开发符合国际大型汽车厂商要求的前沿产品。

另一方面，公司营销网络目标清晰且针对性强，覆盖范围广泛。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了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南、东北等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在上述主要区域内分布着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马自达等知名汽车品牌工厂。公司通过在目标客户生产基地附近区域派驻拥有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和专业水平较高的项目和技术人员，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频繁交流，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发现客户生产线新建或改造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前瞻性建议。

在营销网络的助力之下，公司成功进入多家知名汽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与日本丰田、东风日产、广州本田、广汽集团等知名的汽车厂商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制造场地不足，公司产销规模难以进一步扩大

公司承接的智能制造装备项目通常占地面积较大，且为了缩短客户的调试时间，公司需要在内部厂区先进行组装调配集成，调试完工后再拆运至客户处组装、调试及试生产。当前，公司现有制造场地的不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车身主线、总装线等规模较大的项目的承接。受限于场地规模，公司的产能规模难以实现快速增长，对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形成硬件条件制约。

2、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通常存在一定项目周期，需要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当前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融

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转型升级，发展进入战略转型关键期，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需求。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水平是影响我国制造业甚至整体经济发展质量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

2012年，科技部发布《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智能制造既是实现制造业结构调整的高端技术，又是支撑制造业“上水平”的基础性技术；促进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以及新兴高技术产业的发展。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指出：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要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2017年，发改委制定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提高搬运机器人、焊接机器人、装配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洁净机器人等整机系列化产品开发能力，在新能源、汽车、电子、轻工、纺织、医药、冶金、金属加工、建材、民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加大示范应用力度；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和成套设备，积极发展先进汽车制造装备，为汽车、电子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装备保障。

不断出台的利好政策显示国家对发展智能制造的决心，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迎来大发展时期。

（2）终端产品市场巨大，不断升级，拉动智能制造装备需求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和成套装备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产品市场规模巨大。据《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显示，2018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2.4亿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达到2.07亿辆，增长10.9%。据商务部数据，2018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170辆，而美国、日本、韩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分别为823辆、609辆、411辆，与此相比，中国汽车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汽车车型更新周期缩短、速度加快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兴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的改造和新建的需求将增加。

除汽车领域之外，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等领域也不断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1%。另外，根据“十三五”规划，我国到2020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新增约3,000公里。在上述众多下游行业发展的驱动下，智能生产线和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将被持续拉动。

（3）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以及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市场机遇

中国的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口老龄化加速，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1999年至2018年，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从8,679万增长到16,658万，老年抚养比从10.2%上升到16.8%。与此同时，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2000年的9,333元增长到2018年的82,413元。劳动力成本上升加大了制造业企业的成本压力，削弱了中国制造业的比较优势和国际竞争力。为了应对上述挑战并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率，制造业将深入推进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机器换人，不断提升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增加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因此，为上游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高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及维持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等要求较高，需要员工具备机械、软件、系统、精密加工与装配等方面的综合知识与经验。由于起步相对于发达国家较晚，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相比之下显现不足。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及竞争力的重要战场。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更多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厂商将会在获取专业人才方面进行竞争，可能会导致厂商专业人才的缺乏或流失，不利于持

续发展发展。

（2）国际头部厂商具备先发优势

中国工业机器人本体及应用技术水平长期落后于发达国家，大部分市场份额仍被国际头部厂商所占领。中国整车生产企业中自主企业仍与外资厂商、合资厂商处于长期竞争过程中，国产产品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需经历必要过程，国产厂商需要逐步被用户认可的过程。国产厂商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以性能、可靠性、价格和本土化服务优势赢得客户信任。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具体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1、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工艺要求、生产节拍、自动化率、场地限制等个性化需求，在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等方面为客户量身定制，经技术方案设计及评审、客户评审及方案会签后确定最终详细方案和图纸清单，然后开始制造、加工、装配、调试等工作，并经客户的验收或试生产而最终完成，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标准化、大批量产品制造的情况。

因此，公司制造能力主要取决于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额工时	186,970	164,874	159,774
实际工时	221,143	194,664	194,306
产能利用率	112.13%	115.45%	115.32%

注：定额工时=Σ每月技术研发人员人数*每月20.83个工作日*每日8小时*85%，即定额工时按理论工时的85%计算

报告期内，从产品类型来看，因公司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因此产量等于销量。

2、产量销售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44,679.26	71.97%	54,441.45	78.66%	40,490.69	69.43%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6,476.04	26.54%	13,968.78	20.18%	15,965.70	27.38%
技术服务及其他	921.34	1.48%	797.02	1.15%	1,862.09	3.19%
合计	62,076.64	100.00%	69,207.24	100.00%	58,318.49	100.00%

(2) 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生产节拍、自动化程度、场地限制等个性化要求，不是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同项目间的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单位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	那电久寿	22,521.58	36.28%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068.83	6.55%
	3	丰田通商	3,722.20	6.00%
	4	日本五十铃	3,011.08	4.85%
	5	三菱自工	2,765.00	4.45%
			合计	36,088.69
2018年	1	日本铃木	15,421.46	22.28%
	2	那电久寿	7,737.74	11.18%
	3	E.Magna	6,980.51	10.09%

期间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4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3,890.93	5.62%
	5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72.65	3.72%
	合计		36,603.30	52.89%
2017年	1	E.Magna	11,957.34	20.50%
	2	那电久寿	11,192.67	19.19%
	3	日本铃木	4,767.58	8.18%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118.84	5.35%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70	2.54%
	合计		32,520.13	55.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单机装置类、机械类、电气类、工业机器人等，发行人大部分原材料在市场较容易取得，且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发行人制造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及水力，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且供应有保障。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机装置类	10,790.16	26.29%	11,128.35	28.71%	14,531.29	37.89%
电气类	3,382.41	8.24%	2,261.38	5.83%	2,308.12	6.02%

机器人类	2,046.91	4.99%	535.27	1.38%	122.20	0.32%
机械类	21,066.71	51.34%	21,206.98	54.72%	22,210.04	57.91%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中的机械类、电气类因种类、型号和规格繁多，不同细分种类、规格、型号的度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相应的导致上述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工业机器人因功能、型号、作业类型等的不同，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3) 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设计、安装、调试等工序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劳务外包金额	1,841.34	2,104.80	2,335.24
占采购总额比例	4.49%	5.43%	6.09%

(4) 主要能源供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水力，供应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境内	13.84	206.95	6.75	223.58	4.13	175.00
境外	10.80		10.82		6.74	
合计	231.59		241.15		185.87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9年	1	上海艾斯迪克	3,240.06	7.77%
	2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583.76	6.20%
	3	HYOJIN AUTOTECH CO.,LTD.	1,866.50	4.48%
	4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1,709.10	4.10%

期间	排名	客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5	藤田株式会社	1,618.65	3.88%
	合计		11,018.07	26.42%
2018 年	1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725.94	7.14%
	2	HYOJIN AUTOTECH CO.,LTD.	2,106.55	5.52%
	3	株式会社システムアイズ (SYSTEM EYES)	2,014.21	5.28%
	4	上海艾斯迪克	1,853.76	4.86%
	5	日本艾斯迪克	1,557.82	4.08%
	合计		10,258.28	26.87%
2017 年	1	上海艾斯迪克	2,538.73	5.70%
	2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275.42	5.11%
	3	HYOJIN AUTOTECH CO.,LTD.	1,966.03	4.42%
	4	藤田株式会社	1,534.65	3.45%
	5	有限会社未来テクノ (MIRAI TECHNO)	1,446.78	3.25%
	合计		9,761.61	21.9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日本富士所拥有土地按当地法律规定为永久自有，列示为固定资产项目，不进行折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土地	1,896.13	-	1,896.13	-
房屋及建筑物	4,720.34	1,966.93	2,753.41	58.33%
机械设备	4,327.54	3,042.45	1,285.09	29.70%
运输设备	840.76	571.02	269.74	32.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73.19	829.03	344.16	29.34%
其他设备	158.21	115.58	42.63	26.95%
合计	13,116.17	6,525.01	6,591.16	-

1、境内房屋及土地

(1) 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 处自有房屋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土地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5062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1房	购买	出让	139.38	办公	从1995年4月5日起，50年	已抵押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5058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3房	购买	出让	130.79	写字楼	从1995年4月5日起，50年	已抵押

(2) 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 处自有土地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802353号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	出让	28,927	工业用地	2020年7月2日	20年，2039年9月24日止	无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1) 土地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号	坐落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44011400085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34,154.67	工业用地

2) 地上建筑物情况

上述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取得方式
----	-----	----	------

1	发行人	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厂房一	自建
2	发行人	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高级员工宿舍	自建

2、境外房屋及土地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房屋、土地等资产。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及弁護士法人N Y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报告书》，日本富士在日本拥有两宗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日本富士	日本岐阜县关市新迫间71番	20,335.8	11,081.02	工厂	通过买卖交易方式取得	抵押
				13.74	机械室		
2	日本富士	日本岐阜县关市迫间字西冲西1926番1	565	309.12	员工宿舍	通过买卖交易方式取得	无

3、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南方证券大厦1802房	写字楼	办公	130.5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2期9栋2503	住宅	仓库、办公	100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	李宏宇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南方证券大厦2007房	办公	办公	127.12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3-1-602	居住	仓库、办公	1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8号2幢3-1	工业用房	仓库、办公	1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6	发行人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十八楼1803-04室	商业服务	写字间	156	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7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工业	生产、办公	2,5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座1108室	办公	办公	30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9	昆山富工	高水明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666号楼1702室	办公	办公	252.1	2018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

注1：除上述上海优斐思承租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座1108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其他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注2：发行人上述位于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2期9栋2503承租的物业证载用途为住宅，发行人实际用途为仓库、办公，与证载用途不符；

注3：发行人上述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3-1-602所承租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居住，发行人实际用途为仓库、办公，与证载用途不符。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于2019年2月1日与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作为业主就九龙长沙湾青山道660号百生利中心B座1楼118室签订租约，该租约年期为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每月租金为4,500港元。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截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租赁合同均属于合法租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日本富士	磯野逸雄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1259番, 1260番	停车场	1,948	200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76,781日元
2	日本富士	河村勝郎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1261番	停车场	995	200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90,297日元
3	日本富士	神谷淳彦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1373番1, 1375番1	停车场	1,745	200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8,358日元
4	日本富士	エクセルント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新田2063	员工宿舍	268.04	交房日起算20年	410,000日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有限公司	番 1, 2064 番 1 的一部分				
5	日本富士	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群馬县太田市下滨田町179-10レオパレスリバーサイド下滨田II107室	派驻员工宿舍	23.71	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22日 <small>注</small>	91,575 日元

注：根据弁護士法人NY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报告书》，此处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另外，日本富士于2020年3月28日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21 承租岐阜县美浓加茂市太田町字上地 282-1 レオパレス KitaichiS 208 室，房屋面积 28.02 平方米，用作派驻员工宿舍，租赁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月租金为 65,725 日元。

3、在建工程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无在建工程。

4、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镗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离子切割机、起重机、检测仪等。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设备的原值为 4,327.54 万元，净值为 1,285.09 万元，成新率为 29.7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及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情况请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境内房屋及土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商标。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且已收到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8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发明授权 9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交接站激光扫描车辆外轮廓尺寸的测量装置	ZL201922257424.7	发行人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6月9日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	ZL201920938407.7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5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	ZL201920937956.2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3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	ZL201920928990.3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2月7日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一种拆垛端拾器	ZL201821726614.8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分装线的翻转机构	ZL201821726631.1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五轴预拧紧装置	ZL201821726643.4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一种举升定位机构	ZL201821726662.7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一种空中移栽输送线用安全护栏	ZL201821726665.0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一种地面辅助合车装置	ZL201821728787.3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分装线的支撑夹紧机构	ZL201821728797.7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一种后悬合装举升机	ZL201821728799.6	发行人	2018年1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预拧紧系统	ZL201821728816.6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台车	ZL201821728825.5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动力系统	ZL201821687177.3	发行人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轨道	ZL201821651657.4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控制系统	ZL201821651664.4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控制系统	ZL201821651691.1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机器人动力系统	ZL201821652133.7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	一种充电机	ZL201821	发行人	2018年10	2019年6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新型	机器人传动系统	652146.4		月 11 日	月 14 日	维持
21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传动系统	ZL201821652147.9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充电接头	ZL201821652149.8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盖板玻璃	ZL201720898507.2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一种分区手机盖板玻璃	ZL201720898509.1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触摸屏用盖板玻璃结构	ZL201720898557.0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盖板玻璃	ZL201720898591.8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盖板玻璃	ZL201720898593.7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保护结构的盖板玻璃	ZL201720898611.1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一种分区盖板玻璃	ZL201720898615.X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一种盖板玻璃	ZL201720898638.0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可调泊车机器人	ZL201520877053.1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一种大小可调的泊车机器人	ZL201520882162.2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泊车机器人	ZL201520099855.4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一种横向泊车机器人	ZL201520100579.9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喷涂机械手	ZL201420721902.X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自动控制钻床	ZL201420711817.5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椅背焊接装置	ZL201420712552.0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椅背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20712592.5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制动检验台	ZL201420712618.6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	一种自动螺	ZL201420	发行人	2014 年 11	2015 年 5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新型	纹拧紧装置	712676.9		月 24 日	月 6 日	维持
4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最小离地间隙测量仪	ZL201420712757.9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加工定位装置	ZL201420712780.8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焊接平台	ZL201420712788.4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毂顶升装置	ZL201420712856.7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一种半轴拧紧机	ZL201921079241.4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轴螺母拧紧机	ZL201921079242.9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专利权维持
47	发明	一种多功能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2536.9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专利权维持
48	发明	一种可升降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2652.0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专利权维持
49	发明	一种横向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3426.4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专利权维持
50	发明	一种横向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3535.6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专利权维持
51	发明	无线智能扭矩管理系统	ZL201210094726.7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专利权维持
52	发明	用于装配平衡器的旋铆模及利用旋铆模进行铆接的方法	ZL201110414497.8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专利权维持
53	发明	一种纵向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3589.2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专利权维持
54	发明	一种纵向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3282.2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专利权维持
55	外观设计	智能停车机器人	ZL201730550432.4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一种三面伺服平台用物品夹持装置	ZL201920941429.9	广州富士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一种四面体伺服转台安装架	ZL201920940735.0	广州富士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AGV 小车输送轨道	ZL201920940732.7	广州富士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专利权维持
59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点焊夹具	ZL201920940797.1	广州富士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60	实用新型	智能搬运AGV小车	ZL201821539424.5	广州富士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4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焊接装备两面伺服翻转台	ZL201821539450.8	广州富士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三面体伺服转台	ZL201821539468.8	广州富士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63	实用新型	夹紧单元切换系统	ZL201821539481.3	广州富士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柔性主拼切换装置	ZL201720890416.4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3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65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柔性主拼切换装置	ZL201720890417.9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3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可变速旋转四面体的焊装装置	ZL201720898378.7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焊接生产线柔性切换装置	ZL201720898396.5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	ZL201720898402.7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一种焊装多车型主拼柔性切换机构	ZL201720898429.6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3月9日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柔性切换装置	ZL201720899258.9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71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多车型焊装夹具工位切换的装置	ZL201720899302.6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一种焊装多车型主拼柔性切换机构	ZL201720899305.X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柔性切换装置	ZL201720899334.6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自动变速器	ZL201621047320.3	广州富士	2016年9月9日	2017年4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7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自动变速器	ZL201621047669.7	广州富士	2016年9月9日	2017年3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锁止功能的圆柱齿轮行星差	ZL201620737625.0	广州富士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2月8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速器					
77	实用新型	一种电驱动力总成	ZL201620737721.5	广州富士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3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78	实用新型	一种单减速电驱动力总成	ZL201620739248.4	广州富士	2016年7月12日	2018年2月8日	专利权维持
79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焊接定位机构	ZL201921070734.1	广州富士	2019年7月9日	2020年4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80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焊接冷却机构	ZL201921070786.9	广州富士	2019年7月9日	2020年4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81	实用新型	一种四面伺服平台用工件分选装置	ZL201921079243.3	广州富士	2019年7月9日	2020年4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82	实用新型	一种四面伺服平台用防护装置	ZL201921079244.8	广州富士	2019年7月9日	2020年5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83	发明	一种步进电机驱动内燃机配气机构及步进电机驱动内燃机	ZL201610556468.8	广州富士	2016年7月12日	2019年2月12日	专利权维持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著作权。

5、主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资质：

序号	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备案号码	核准/备案部门	核准/备案日期	核准内容/备案类别	有效日期
1	报关单注册登记证	信邦智能	4401938299	花都海关	2016年7月5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广州富士	4401938325	花都海关	2016年8月24日		
3		昆山富工	3223944793	昆山海关	2017年9月27日		
4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信邦智能	4425600297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6月30日	自理企业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出入境检验检疫
5		广州富士	4425600887	广东出入境	2016年8月19日		

序号	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备案号码	核准/备案部门	核准/备案日期	核准内容/备案类别	有效日期
6		昆山富工	3204610973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9月27日		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6、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其申请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6.	傀儡焊接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7.	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8.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9.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10.	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1.	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12.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3.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4.	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15.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6.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17.	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动力总成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1、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依据焊装及总成装配校验工艺流程，结合发行人多年的整线智能制造经验，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整体综合技术能力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发行人根据产线需求合理的规划车间工厂整体布置，配置装配线上的各种设备规格及自动化程度，合适的运行速度和线体型式，使整线具有合理性、经济性、先进性、可靠性，并满足各工位作业要求、人机工程要求、噪声环保等要求。通过整线平面布局设计、工艺流程设计、物流方案设计、工装装备设计、数据管理系统和电气设计等技术完成焊装生产线和总成装配线的整体制造，工艺流程包括上料、输送、焊接、压装、拧紧、涂胶、测量、防错、返修、转轨、下线等全部工作。

2、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公司基于 OPENGATE 总拼技术将柔性化发展与高精度白车身装配进行深度融合，通过搭载高精度伺服滑台、智能机器人、伺服技术等软硬件工具，并结合专用车型库位的形式，实现焊接位与存储位形成整体大循环，循环节拍可达 60JPH，支持 X 向和 Y 向导轨自由切换。同时，可支持多车型共线生产，多车型随机切换，能快速响应产线的后期升级及扩建需求，在时间性和经济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3、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公司通过高速滚床的集成设计开发解决滚轮摩擦驱动的定位及检测，并基于模块化设计和气囊升级技术有效提升台车输送的灵活性、稳定性及输送要求，可实现不同车型定位支撑自动切换，能有效满足白车身焊装自动生产线在工件传输方面的输送、定位、节拍要求，单工位输送节拍不超 6 秒。

4、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采用伺服系统控制水平旋转和立面翻转，每个立面翻转可以安装四套夹具，两个立面翻转共可以安装八套焊接夹具设备，两个独立立面翻转可实现上件区域和焊接区域安全分区，生产时可随机切换立面上不同的车型焊接夹具，实现多车型共线焊接和高节拍生产。

5、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采用模块化和标准化设计，通过伺服电机驱动+高精度导轨，实现机器人在不同位置进行工作位切换，大大提升设备利用率，降低了生产线投资。行走轴载荷可达 5 吨，速度可达 1.5m/s，重复精度可达±0.2mm。

6、傀儡焊接系统技术

在人机工程不佳的环境，通过在焊装夹具上加装傀儡焊枪，傀儡焊枪由电气控制，人工只需通过按按钮就可实现在夹具上自动焊接焊点、螺柱或者凸焊螺母，该技术应用降低了专用设备的投入，降低了产线投资，同时也可解决在机器人或人工不可达的焊接情况下应用。与传统焊枪对比，傀儡焊枪具有占地空间小，结构可根据汽车板件形状灵活多变，加压力可达 500kgf。

7、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公司在保持工装夹具原有强度及运作精度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复合材料等新材料设计应用技术特征，通过结构优化、镂空设计等技术手段，有效减少机器人的能耗节约及负荷，降低投资及运行成本，满足轻量化生产的发展诉求。

8、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柔性化伺服压装机以伺服液压驱动技术取代油压，在能耗方面可降低 20%-80%，在功能定位上可实现高精度定位，压力位置可任意调节，能高效精准地完成不同车型部件的包边压装工艺，且伺服控制灵敏度高、响应速度快，启动时间仅为 0.05s，在环保方面由于伺服压机没有溢流，有效的减少了油类废料的产生。

9、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采用模块化和标准化设计，通过三排链+摩擦传动方式，实现上件工位与取

件工位的自动传送，利用工位的阻挡器来实现产品积放功能，产品的应用大大简化了自动化产线的喂料问题，实现了喂料过程生产线的不间断运行，同时也减少了产线的人员配置问题。

10、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机器人离线仿真技术主要应用于以机器人为主体的自动化生产线，公司通过机器人工作站进行集成设计、离线试验、碰撞检测等模拟，取代传统的示教调试，能有效缩短现场调试时间，提升装配设计、测试环节的经济性和试验性。

11、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虚拟调试技术是汽车制造行业目前最尖端的技术之一，公司依托 3D 建模、模拟、机器人离线调试，电气调试等技术，在虚拟环境下真实还原体现集成场景，并在此环境下编辑并验证机器人和电气的程序与逻辑等所有参数，在集成前发现问题并解决，极大程度上解决了现场的集成隐患，节省现场调试时间近 1/3。

12、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在过去十数年里通过大量成功的实践经验，发行人的工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制造高品质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经验。建立了柔性自动化输送技术、拧紧技术、压装技术、测量技术、涂胶技术、试漏技术、现场总线分布式控制系统技术、生产监控与生产管理网络信息系统技术等要素解决方案，实现产品的智能化、可视化、智能人机交互及高可靠性，满足客户高标准的需求。

在智能化装配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发行人充分运用自身核心组件与模块参与开发设计，其相互适应性已经在多年的实际量产中得到充分验证。

基于成功案例和专有知识库的积累，发行人可以为多种不同的工业产品提供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和集成。包括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试验设备及专用装备，为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13、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近十余年，公司专注于汽车制造自动化涂胶技术研发，通过对涂胶定流量控制、胶型检测、视觉引导、自动上装系统等技术研发和运用，实现机器人涂胶、搬运、胶型检测、上装等全自动柔性智能涂胶作业，可提供高度自动化的综合性

涂胶工艺设计及规划解决方案，满足涵盖汽车顶盖、挡风玻璃窗、天窗、车体四门两盖及发动机部件等在内的多领域涂胶需求。

14、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公司利用机器视觉技术在条码、字符，纹理及生物特征等目标识别优势，基于项目差异化特征进行定制化集成开发，实现在工况监视、成品检验和质量控制等环节的机器人运作，显著提升生产线的柔性化和自动化程度，有效解决人工作业模式的场地限制及精度不高等问题。

15、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公司专注于螺纹拧紧技术多年，基于对螺纹连接工艺的深刻理解，立足拧紧自动化应用端技术的研发，培育出具备面向制造业客户的拧紧应用定制化系统独特集成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工件材质特性、连接类型、连接策略、作业方式、检测方法、上料方式、生产节拍、环境条件等要求，精准设计智能装配系统和过程控制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拥有耐用性、高质量和可持续生产力的拧紧智能装配及扭矩管理系统方案。拧紧全策略覆盖微小紧固件到大型螺栓、扭矩范围（0.1Nm~1500Nm）应用场景。

16、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公司立足与汽车和零部件行业焊接工艺应用沉淀，基于电阻焊工艺装备的不断整合和研发，具备面向制造业的电阻焊应用端规划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为客户提供拥有高焊接质量、高效、低能耗、耐用性和可持续生产力的电阻焊解决方案。

17、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公司技术团队在对发动机和变速器装配工艺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机-电-液-气一体化综合技术的优势，结合自动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开发，通过对装配、检测、物流三大核心版块工艺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公司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解决方案。在这一领域广泛采用了柔性自动化输送技术、自动化拧紧和压装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涂胶技术、试漏技术、功能测试技术、在线过程验证技术、防错技术、模拟仿真技术、现场总线分布式控制系统技术、生产监控与生产管理网络信息系统技术，为用户提供功能完备、性能可靠的现代化装备，为提高

汽车整车与零部件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二）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49,749.92	58,834.56	46,762.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0.14%	85.01%	80.18%

（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并将技术能力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不断地引进和吸纳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研发力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研发成果的顺利推广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	1,596.65	1,232.71	1,414.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	1.78%	2.43%

（四）合作开发和研究情况

除了自主研发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于 2014 年起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项目合作研发机制，通过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借助双方优势提升研发项目质量，持续推动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服务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23 人，专业涵盖机器人、焊接、软件工程、机械、电子等多个学科，公司研发、设计人员覆盖了工业机器人领域涉及的本体、零部件、系统集成、软件编程、工程等各个部分，全面掌握了工业机器人行业应用的研究开发，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有力保障。公司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更新及专利技术的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且已收到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8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发

明授权 9 项，外观专利 1 项。

公司现有其他核心人员 2 名，分别为郭小三、黄庆财，具体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建立了集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先进设备、科学管理方法为一体的研发机构，优良的研发条件充分调动了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通过制定《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办法》《科技人员及专业人才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并对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不断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研发。

同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的保密义务做了严格的约束约定，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

（六）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创新点
1	工件定位及姿态控制技术研发	项目结题，应用推广阶段	龙亚胜、郭小三等	200万元	在遇上停电等突发状况下设备能锁定安全锁，让设备在短时间内能保持正常运转，不会发生机械因此类突发事故而故障所引起的重大生产事故，强化设备使用时的安全性，拓宽了设备的使用范围。	1、通过设置安全锁，能够在工件运动到挡板位置时停止，举升气缸装置将工件进行举升，锁电磁阀打开安全锁，安全锁抱夹，避免突然停电或断气紧急状态下造成的举升气缸装置和工件下落，作业完了电磁阀打开安全锁，举升气缸下降，保证安全作业完成之前工件在最高点不允许突然降落； 2、通过设置的挡料板，对其上翻能够进行挡料工作，工作完成时向下翻转进行收藏节省空间，实现收方控制，根据需要调节器放置状态； 3、通过设置的限位套与导向杆，能够对托盘的升降进行限位控制，避免升降位置偏移导致无法准确的对工件进行举升。
2	子母托盘分离技术研发	项目结题，应用推广阶段	龙亚胜、郭小三等	200万元	通过产品多功能结构与各种零部件相互关系的组合，利用子母托盘的相互配合把汽车各子系统	1、多种柔性化的扳倒式、伸缩式及限位块式定位销的运用可以满足多种组合动力模块的装配支撑；满足不同轴距、不同底盘结构车型的合装。这样非常方便底盘的自动化装配，减少下车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创新点
					产品结构相互零部件组装集成成为大总成模块，缩短生产线长度。	装配人机性差的问题； 2、底盘模块化集成程度高。除常规的前悬模块和后悬模块外，还几乎将全部下车体附件如排气管总成、油箱总成、隔热垫、操纵机构及燃油管路集成在大托盘工装上； 3、RFID 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信息。在此用来识别子母托盘的动态变化。
3	自动化电池合车设备	项目结题，应用推广阶段	龙亚胜、郭小三等	200万元	该项目拟研发一个自动化的电池合车设备，将电池安装机械化智能化，减少了人工的使用，增加了安装时的准确性，提高安装效率，使生产线水平整体提高，更能适应市场生产的要求。	1、主线与分装线、单机设备之间采用 CC-LinkIECONTROL 网络系统进行连接，使各控制柜间可以进行数据通讯；但由于 PLC 之间的控制信号不能通过 IECONTROL 网络进行交换，所以 PLC 之间使用继电器、电缆连接； 2、PLC 系统中计数模块、DA/AD 模块、输入输出单元 I/O 点均需预留 20% 的余量； 3、各执行器件需有手动/自动两种工作模式，并能根据需要方便的切换； 4、输送链的输送速度的调节方式可选择采用触摸屏调节/变频器直接控制的方式；在输送链升降机部位、输送链间转挂位置等设备处设置手动/自动操作盒，提高故障修理操作性和设备稼动率，减少停链时间； 5、装配作业区可设置手动/自动或作业完成确认操作盒； 6、结构设计上采用多个灵活性结构如万向轮等，增强设备运转时的灵活性。

(七) 发行人技术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设置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机制来保障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目前已在国内和日本均实施制造创新机制，契合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技术趋势和客户的业务模式、生产特点及对前沿技术的高要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围绕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在焊装生产线、总装线成套装备、动力总成及汽车功能检测线等的集成设计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为技术的深度开发和创新形成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完善研发场地、检测设备、产品设计软件并提升研

发环境，构建产品从设计、研发、装配、测试等过程的技术支持，满足研发团队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实施与技术研究开发相适应的管理制度。通过制定与实施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并建立了有效的专利申请、管理和运用机制。目前公司拥有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技术研发团队，实施汽车总装、焊装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并按照客户要求，实施技术在产品层面的转化，形成公司发展的创新推动力。

2、技术储备

技术研发需要长期的投资支持和研究方向的布局，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积极进行智能制造设备与自动化相关产业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项目合作研发机制，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为行业技术突破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良好的支撑。

3、技术创新的安排

(1) 以市场为驱动的协同发展机制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以市场和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目前公司服务客户主要为日本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广汽丰田等知名整车生产商，上述客户的产品生产工艺、制造装备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主要针对当前的技术瓶颈、行业新技术等展开相应的研发，不断攻克行业前沿问题，形成模块化的产品优化与技术积累，促进研发与技术不断满足市场领先企业的需求，与世界一流企业协同发展，同时，公司的研发中心持续加强对智能制造行业技术的前瞻性研发，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 加强研发投入机制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与应用，保障产品创新和具有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紧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动态，加强研发资金和人员，保持在该行业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14.46 万元、1,232.71 万元、1,59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3%、1.78%、2.57%。通过完善的研发制度和体系的建设，公司坚持研发计划的落实和实施，不断累积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

（3）研发团队提升机制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多层次、多模式人才培养机制，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研发立项制度及研发资源支撑机制，鼓励全员创新。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跟踪与对接世界前沿技术，定期选派骨干员工进行国外先进的技术的学习，把握国际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长期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的研发团队，形成公司保持市场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23 人，占总人数的比重达 35.45%。

（4）技术保密机制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定制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其技术和产品在行业内拥有领先的水平。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业，具有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特点，技术及应用的研发和创新对核心技术人员较为依赖。目前公司积累的研究成果一部分可以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另一部分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这需要对研发岗位人员形成良好的保密机制做好保密工作。同时，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为降低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加强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加快技术深度研发，并通过完善薪酬设计和股权激励办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实现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避免技术外泄。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日本富士为主要制造基地之一，位于日本，主要从事汽车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采购、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香港恒联位于香港，主要为发行人持有日本富士股权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子公司香港恒联”。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2	2016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3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4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5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6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7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8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9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0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1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2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3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4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5	2019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6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8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19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选举、监事选举、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在内的依法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2	2016 年 6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3	2016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4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5	2017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6	2017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7	2018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8	2018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9	2018 年 4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10	2018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11	2018 年 7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12	2018 年 9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	全部出席
13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	全部出席
14	2019 年 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15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16	2019 年 4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17	2019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18	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19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20	2020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21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出席
22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出席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提名、提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14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6年4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2	2016年6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3	2016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4	2017年4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5	2017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6	2018年5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7	2018年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8	2019年3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9	2019年4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10	2019年5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11	2019年8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12	2020年4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13	2020年6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14	2020年7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出席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监事薪酬方案、财务预算、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监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罡	姜宏、余希平
审计委员会	张纯	李焕荣、李罡
提名委员会	李焕荣	刘妍、姜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焕荣	刘妍、姜宏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其鉴证结论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2 起单笔罚款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向海关申报不实被处罚款 2.55 万元

发行人曾经委托深圳市骧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理相关货物的进口。2018 年 4 月 23 日，大鹏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缉决字（2018）0061 号），认为深圳市骧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工具类商品时，存在漏报香港的转单、提货费用

的情形，共漏缴税款人民币 5.1032 万元，决定对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科处罚款 25,500 元，并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处罚款 25,500 元。

根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缴了漏缴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委托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理申报进口相关货物，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并按时支付了全部委托服务费及进口税费，但因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办人员的失误导致向海关申报不实，并非发行人故意漏报相关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占漏缴税款的 50%，本次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此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海关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从罚款的金额分析，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55 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不构成针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因木质包装未申报被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

因广州富士 2019 年 7 月 16 日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机关检违字（2019）000008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广州富士因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00 元，

该罚款金额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上限 5,000 元相比较低，且广州富士已按照《当场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信邦智能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补缴了漏缴税款。上述处罚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况，处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及厂房，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整体保持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属于外部董事变动、内部经营调整以及新聘独立董事，不涉及核心人员变动，且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同业竞争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

“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

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2、由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信邦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信邦集团持股 90%； 2.李罡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1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广东珠穆朗玛旅行社有限公司	1.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李罡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信邦集团持股 75%； 2.李罡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李罡之女李昱担任董事； 4.余希平、姜宏之子姜钧担任董事	租赁业务；汽车租赁；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4	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	信邦集团持股 65%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
5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1.信邦集团持股 64%； 2.李罡持股 36%，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余希平担任董事 4.龙亚胜担任董事	机器人应用研发推广；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运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培训；物流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东日装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邦集团持股 90%，余希平、姜宏之子姜钧的配偶李嘉瑜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7	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	信邦集团持股 90%	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1. 信邦集团持有其 45.1% 股权； 2. 李罡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余希平担任董事； 4. 袁大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管理；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产业基金的设立与运营；咨询；培训；融资租赁；仓储、物流、运输；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智能装备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科技中介服务
9	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1. 珠海国机持有其 70.04% 股权； 2. 李罡担任董事长、经理	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除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和余希平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罡为信邦集团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姜宏为信邦集团的监事。

除此之外，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与上述第 3、4、5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上述第 3、4、5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关联方。

7、由上述第 3、4、5、6 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由上述第 6 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上述第 6 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第 1-2 项及本项（1）外，公司上述第 3、4、5、6 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1.李罡持股 62.31%，担任董事、总经理； 2.姜宏持股 30.69%，担任董事； 3.余希平持股 7%，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
2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1.信邦远东持股 100%； 2.李罡担任董事、总经理	投资控股
3	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李罡出资 99%； 2.姜宏、余希平之子姜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钩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78%； 2.李罡之女李昱持股 20.94%； 3.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钩持股 20.94%，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李罡持股 13.68%，并担任董事长； 5.余希平担任董事	生产经营自动化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及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控制和管理软件的配套开发和销售；AGV 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5	Vertra United GmbH	1.信邦远东的子公司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2.李罡之女李昱担任经理	投资持股
6	セルバ株式会社	1.李罡持股 62.31%，并担任法人代表董事； 2.姜宏持股 30.69%，并担任董事； 3.余希平持股 7%	1.适用于汽车生产汽车维修及其它方面的工具，设备及零部件等进出口业务 2.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维修 3.提供投资行业及投资相关信息，信息处理服务业务 4.提供其它信息服务业务及信息处理服务业务 5.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一般劳务派遣业务，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特定劳务派遣业务 6.上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业务
7	上海蓬强实业有限公司	王强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办公文化用品销售，投资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楼宇保洁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市斯玛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强持股 80%，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后不再担任	酒店管理；食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健身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美容美发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烟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棋牌服务；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务服务；会务服务；工艺品、美术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除前述第 1、2 项及本项 (1)、(2) 以外的，由上述第 3、4、5、6 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第 1、2 项及本项 (1)、(2) 以外的，由上述第 3、4、5、6 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李罡直接持有其 35% 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票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军事体育拓展训练;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境内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	深圳市前海东西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信邦集团持有其控股合伙企业深圳东西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股权，并担任该控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2.李罡担任董事、总经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3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韩小江持股 1.98%，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服装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洗衣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健身服务;其他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美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理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美甲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保健按摩（仅限分支机构）；足疗（仅限分支机构）；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4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韩小江直接持有其5%股权，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投资
5	广州市瑞爱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韩小江担任董事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健身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6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小江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动画及数码三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具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韩小江担任董事、总经理	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运行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韩小江担任董事	计算机网络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对信息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	韩小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美容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美容、理发、健身、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批发、零售：化妆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营活动)
10	杭州韩树奈瑞儿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韩小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服务：医疗美容诊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信邦集团直接持有40%股权，于2019年12月将其中20%股份转给袁大新配偶胡文觉，另20%股份转给自然人钟鲲鹏； 2.袁大新担任执行董事	计算机、通信、网络、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弱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慧园区及物业综合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信邦集团、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分别直接持有其10%股权； 2.余希平、姜宏之子姜钧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机器人；租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7.55%股份	投资持股
2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00%股份	投资持股
3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89%股份	投资持股
4	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92%股份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58%股份	创业投资

注：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对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决策事项有重大影响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0、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李罡持有其 20% 股权，珠海国机持有其 5% 股权	股权投资
2	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罡持股持有其 40% 股权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强持股 33%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分析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	长沙集文众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袁大新持股 20%，其配偶胡文觉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文觉兄弟胡文奇持股 31%	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市场调研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图书、报刊、电子产品、日用家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通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袁中兴	报告期内，袁中兴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8 年 5 月以后不再担任
2	叶晶晶	报告期内，叶晶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8 年 12 月后不再担任
3	渡边博	报告期内，渡边博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4 月后不再担任
4	夏雪骏	报告期内，夏雪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4 月后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5	美国富士	2017年7月17日设立,日本富士的子公司,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2019年11月20日注销
6	黄石华一显示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设立,李罡担任董事	2017年8月3日,李罡不再担任董事
7	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8日设立,信邦集团持股16.67%,李罡担任董事	2017年1月25日,信邦集团将其持有的16.67%股权全部转让;2017年5月2日,李罡辞任董事
8	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6日设立,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有新余国邦62.31%、30.69%、7%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100%出资份额	2019年5月8日注销
9	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设立,李罡之女李昱持股33%	2019年7月24日注销
10	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设立,李罡之女李昱持股33%	2019年4月29日注销
11	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2日设立,信邦集团持股50%,且李罡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2月19日注销
12	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6月13日设立,信邦集团持股28.57%	2020年3月31日,将其持有的28.57%股权全部转让
13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设立,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持股20%,李罡之女李昱担任董事;2018年1月8日,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将所持20%股份转让给信邦集团;2019年10月17日,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减资,信邦集团持股比例变为11.11%;2019年11月5日,外部股东对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信邦集持股比例变为9.26%	2020年4月1日信邦集团退出,李昱辞任董事
14	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020年4月1日,信邦集团退出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李昱辞任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后,不再为关联方
15	桂林金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60%股权	2020年4月1日,信邦集团退出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李昱辞任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后,不再为关联方
16	桂林联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020年4月1日,信邦集团退出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李昱辞任广州德中科技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限公司董事后，不再为关联方
17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韩小江担任董事	2020年3月25日，韩小江辞任董事
18	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韩小江持股 43.00%	2017年11月8日，韩小江将其持有的43.00%股权全部转让
19	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罡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020年5月14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艾斯迪克	关联采购	3,240.06	1,853.76	2,538.73
上海艾斯迪克	关联销售	0.69	61.48	109.55
珠海国机	关联销售	-	206.92	1,226.95
黄石华一	关联销售	-	-	793.70
珠海丽亭	关联销售	718.53	-	-
信邦集团	关联租赁	5.83	5.83	5.83
余希平	关联租赁	2.40	1.00	-
李昱	关联租赁	4.80	4.80	4.80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5.11	438.31	307.30
偶发性关联交易				
李罡、姜宏、余希平、李振生、信邦集团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3、（1）关联担保”		
信邦远东、上海艾斯迪克、信邦集团	关联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3、（2）关联方资金拆借”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艾斯迪克	购买原材料	协议价	3,240.06	1,853.76	2,538.73
占采购总额比例			7.77%	4.86%	5.7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7.64%	3.63%	6.17%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拧紧机组件等非标设备组件以及工具单元等标准品。

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为建立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成立的合营公司，日本艾斯迪克系业界知名拧紧系统制造商，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证 2 部，6161），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产业用机器人、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

上海艾斯迪克产品质量较高，且与发行人沟通效率较高，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开展业务活动。因此，发行人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原材料中，非标设备组件占较大比重，需要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及时密切沟通、了解需求及应用场景后，方可进行定制化采购，并且不同类型、不同规格涉及到的制造工艺可能不同，不具备可比性。设备组件类产品采购定价系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且上海艾斯迪克的合营方股东日本艾斯迪克也充分行使经营管理权避免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确保价格公允合理。

对于工具单元、电气元件、机械件等标准品，上海艾斯迪克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向发行人销售产品金额占比	对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差异
2019 年	23.64%	57.54%	28.49%	-4.86%
2018 年	36.38%	40.36%	42.14%	-5.76%
2017 年	35.57%	79.56%	41.75%	-6.18%

上海艾斯迪克对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略低于第三方，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每年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另一方面，作为合营方，上海艾斯迪克在价格上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优惠，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上海艾斯迪克不

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艾斯迪克	销售机械配件	市场价	0.69	0.00%	61.48	0.09%	109.55	0.19%
珠海国机	销售及设备安装劳务	市场价	-	-	206.92	0.30%	1,226.95	2.10%
黄石华一	提供安装劳务	市场价	-	-	-	-	793.70	1.36%
珠海丽亭	销售机器人	市场价	718.53	1.16%	-	-	-	-
合计			719.23	1.16%	268.41	0.39%	2,130.20	3.65%

①上海艾斯迪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销售传感器、平衡器等少量机械配件，系上海艾斯迪克生产经营需要，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2017-2019年，公司向上海艾斯迪克销售金额分别为109.55万元、61.48万元、0.69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0.20%，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珠海国机

珠海国机主要经营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服务主要用于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在完成土建和装修后，需进行厂房公用设备系统（天车、空调、生产线等）的购置、安装。珠海国机对发行人相对熟悉，沟通成本较低，同时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具备相关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能力和突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能够保障该项目配套设施得到高质量地完成。因此，该关联交易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签订合同的业务内容涉及工业配线系统、工业供气系统和环境设备系统等一揽子产品服务。珠海国机在挑选项目供应商时，经向外部单位询价，因发行人报价合理，且信任程度、沟通效率较高，发行人被选择为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017年，发行人对珠海国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2.10%，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8年，为完善公用设备系统的建设，珠海国机在2017年合同的基础上增补了少量配线系统、环境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设备的采购。2018年，发行人对珠海国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30%，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9年，发行人未再与珠海国机发生交易。

③黄石华一

黄石华一经营业务为手机玻璃盖板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之初，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由于该项目使用日本设备，且涉及设备的装配和安装、调试，并且需要与设备厂家人员沟通，而发行人长期与日本企业有密切往来，熟悉日本企业的管理、运作模式，在与日方人员沟通、现场的工程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签订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同，交易价款由双方基于相关设备价值协商约定，具备公允性。

2017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6%，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8年、2019年，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关联交易。

基于信邦集团层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2017年1月25日，信邦集团将其持有的黄石华创16.67%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而也不再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年8月4日，李罡辞去黄石华一董事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黄石华一、黄石华创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④珠海丽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珠海丽亭成立于2018年1月24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设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收入为718.53万元，销售成本为510.29万元。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毛利率为28.98%，与发行人2019年销售毛利率（31.69%）差异较小。本次关联销售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2019年，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1.16%，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毛利为208.24万元，仅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2.31%，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9年，发行人与珠海丽亭未再发生交易。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房屋	3.24	3.24	3.24
信邦智能	信邦集团	房屋	2.59	2.59	2.59
信邦智能	余希平	房屋	2.40	1.00	-
信邦智能	余希平	房屋	-	-	-
信邦智能	李昱	房屋	4.80	4.80	4.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信邦集团租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 18 号 A 座 1108 室，每年租金为 3.24 万元。该关联租赁价格为 3 元/平方米/天，该价格系参考同地段相同类型房产的租赁价格后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邦集团租入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室，每年租金为 2.59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向余希平租入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室，每年租金为 2.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余希平无偿租入广州市天河区 140-148 号 1802 室。由于租赁费用金额较小，该关联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前述两处房产均为办公用，并非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4 月 30 日，信邦智能与余希平签署《确认函》，确认：“余希平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拥有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1802 房（以下简称“1802 房”）的所有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希平自愿将 1802 房无偿提供给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房屋面积 130.5042 平方米。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余希平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 1802 房的使用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昱租入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室，每年租金为 4.80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5.11	438.31	307.3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信邦集团	信邦智能	2,400.00	2013/9/11	2018/12/31	是
余希平	信邦智能	2,400.00	2013/9/11	2018/12/31	是
姜英	信邦智能	2,400.00	2013/9/11	2018/12/31	是
李昱、姜宏、余希平	信邦智能	2,400.00	2015/1/2	2020/12/31	否
李振生	信邦智能	2,400.00	2015/1/7	2019/1/6	是
姜宏	信邦智能	2,400.00	2015/1/7	2019/1/6	是
信邦集团	信邦智能	2,000.00	2016/2/1	2017/3/31	是
信邦远东	信邦智能	2,000.00	2016/2/1	2017/3/31	是
李昱、姜宏、余希平	信邦智能	2,000.00	2016/2/1	2017/3/31	是
余希平	信邦智能	3,600.00	2016/3/21	2017/8/1	是
李昱	信邦智能	3,600.00	2016/3/21	2017/8/1	是
姜宏	信邦智能	3,600.00	2016/3/21	2017/8/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李罡、姜宏、余希平	信邦智能	2,500.00	2017/3/23	2019/3/22	是
李罡、姜宏、余希平	信邦智能	2,500.00	2018/5/31	2022/12/31	否
姜宏	信邦智能	2,000.00	2018/8/17	2021/12/31	否
余希平	信邦智能	2,000.00	2018/8/17	2021/12/31	否
李振生	信邦智能	2,000.00	2018/8/17	2023/12/31	否
信邦集团	信邦智能	1,800.00	2018/8/17	2021/12/31	否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2017年、2018年，香港恒联与华侨永亨银行订立了综合授信协议，信邦远东、李罡和姜宏对香港恒联所使用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全额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信邦远东	110.00 万美元	2016/11/21	2017/10/10
信邦远东	90.00 万美元	2017/2/24	2017/10/26
信邦远东	70.00 万美元	2017/5/25	2017/10/13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4/19	2017/4/24
信邦远东	135.00 万港元	2017/7/7	2017/7/26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12/11	2017/12/12
珠海国机	159.06 万元	2017/2/6	不适用
珠海国机	599.45 万元	2017/3/28	不适用
珠海国机	204.72 万元	2017/12/12	不适用
珠海国机	256.30 万元	2017/12/20	不适用
珠海国机	100.00 万元	2018/6/25	不适用

发行人于2016年向信邦远东借入110.00万美元，2017年向信邦远东借入160.00万美元及235.00万港元，借款均无抵押，利率均为1%，借入资金均已于2017年全额偿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以取得款项，该款项于汇票到期，银行兑付后结清。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票据均已兑付完成。

②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信邦远东	250.00 万港元	2016/12/30	2017/1/4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3/8	2017/3/24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10/19	2017/12/26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7/12/16	2017/12/26
上海艾斯迪克	300.59 万元	2018/8/16	2018/12/15
信邦集团	250.00 万元	2018/11/27	2018/12/10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8/12/6	2018/12/10
信邦集团	150.00 万元	2018/12/12	2018/12/17

发行人于 2016 年向信邦远东拆出资金 250.00 万港元，拆出资金利率为 1.00%，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回本金。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利率为 3.92%，已于 2018 年全额收回本金。

2017 年，发行人向信邦集团拆出资金均未计利息、无抵押、无固定还款期，借出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额收回。2018 年，发行人向信邦集团拆出资金均未计利息、无抵押、无固定还款期，借出资金已于 2018 年全额收回。上述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主要系上述资金拆借大多于 1-2 个月内归还本金，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发行人与信邦集团没有再发生资金拆借。

4、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1)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	-	0.69	0.03	0.56	0.03
珠海国机	-	-	8.13	0.41	6.87	0.34
其他应收款						
上海艾斯迪克	-	-	3.92	0.20	-	-
信邦远东	-	-	0.04	-	0.03	-
预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233.93	-	749.70	-	121.39	-

(2)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预收账款			
珠海国机	50.79	-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信邦集团	1,226.88	-	-
共青城国邦	935.01	-	-
横琴信邦	367.20	-	-
共青城信邦	170.91	-	-
其他应付款（除应付股利外）			
信邦远东	-	10.29	6.51
信邦集团	20.74	14.90	9.07
李昱	-	-	14.12
姜宏	2.79	0.76	15.52
余希平	3.40	1.00	-
李昱	14.40	9.60	4.80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在经营生产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合理需求，均按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纯、李焕荣、刘妍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发行人董事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发行人监事董博、袁大新、罗生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雷、发行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主要系新上任董事、高管等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设立关联法人，以及关联自然人新任职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公司董事会建议投资者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阅读本章节。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84.70	24,600.65	7,833.31
应收票据	254.08	3,412.39	2,648.24
应收账款	5,379.29	5,209.92	3,910.76
应收款项融资	529.40	-	-
预付款项	1,272.90	1,982.66	1,443.71
其他应收款	302.01	303.69	241.35
存货	31,682.18	27,609.66	33,720.52
其他流动资产	32.15	59.06	4,624.05
流动资产合计	70,136.72	63,178.04	54,421.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7.35	66.49	76.91
长期股权投资	1,129.75	1,048.46	1,012.26
固定资产	6,591.16	6,800.63	6,894.5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	1,845.91	513.27	117.19
长期待摊费用	366.12	376.29	38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04	2,057.81	3,18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7.33	10,862.94	11,671.89
资产总计	82,174.06	74,040.98	66,09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300.00	1,206.42
应付账款	6,756.92	5,035.15	6,176.59
预收款项	24,491.22	27,792.83	31,477.30
应付职工薪酬	1,897.77	1,435.92	1,703.06
应交税费	3,527.67	2,588.06	2,407.82
其他应付款	3,177.07	758.34	59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33	310.06	295.52
流动负债合计	41,167.98	39,220.36	43,86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2.69	680.76	-
长期应付款	581.88	671.42	1,544.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3.29	598.90	577.47
递延收益	141.07	170.79	20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90	459.75	396.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82	2,581.62	2,719.55
负债合计	43,416.80	41,801.98	46,584.50
股东权益：			
股本	8,270.00	3,298.30	3,125.00
资本公积	6,387.53	9,529.23	5,432.53
其他综合亏损	-341.70	-873.89	-1,629.50
盈余公积	1,051.89	653.90	501.18
未分配利润	22,551.16	18,923.09	11,54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918.88	31,530.64	18,971.42
少数股东权益	838.37	708.36	537.91
股东权益合计	38,757.26	32,238.99	19,509.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174.06	74,040.98	66,093.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62,076.64	69,207.24	58,318.49
减：营业成本	42,401.56	51,073.27	41,131.42
税金及附加	246.05	255.94	394.22
销售费用	2,107.80	1,939.61	2,348.07
管理费用	2,728.08	2,719.98	2,965.97
研发费用	1,596.65	1,232.71	1,414.46
财务费用	168.41	135.85	111.20
加：其他收益	66.46	102.97	162.81
投资收益	314.88	197.18	138.80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40	36.20	3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26.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34	-48.73	42.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	-13.71	-13.36
二、营业利润	12,871.97	12,087.59	10,157.75
加：营业外收入	7.76	54.16	24.15
减：营业外支出	83.09	67.26	22.98
三、利润总额	12,796.64	12,074.48	10,158.92
减：所得税费用	3,782.34	4,219.27	3,431.17
四、净利润	9,014.29	7,855.21	6,727.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014.29	7,855.21	6,727.7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6.06	7,533.60	6,524.64
2.少数股东损益	288.23	321.62	203.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2	798.32	-53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净	532.19	755.62	-521.4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亏损以“-”号填列)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8.37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3.82	755.62	-52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	42.70	-18.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64.01	8,653.54	6,18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8.25	8,289.22	6,00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76	364.32	184.91
七、每股收益(单位: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6	0.91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6	0.91	0.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69.30	63,093.13	60,87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29	119.93	51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0	800.45	3,30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37.50	64,013.51	64,68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02.79	-41,692.33	-42,72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2.96	-8,053.79	-7,01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2.67	-4,192.66	-6,53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97	-1,867.19	-4,16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2.38	-55,805.97	-60,4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5.12	8,207.54	4,24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50.00	42,400.00	12,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07	160.98	102.5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	16.38	27.88
收回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	300.59	22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8.59	42,877.95	12,40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58.59	-568.58	-78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50.00	-38,100.00	-16,0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8.59	-38,969.17	-16,85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0	3,908.78	-4,44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00	4,270.00	18.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7.94	4,214.60	4,74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3,19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94	8,584.60	7,96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4.29	-4,456.76	-9,242.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90	-260.95	-187.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75.75	-193.87	-7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3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19	-4,717.72	-11,46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5	3,866.89	-3,49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28	630.68	-31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36.15	16,613.89	-4,021.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7.85	7,343.97	11,365.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4.01	23,957.85	7,343.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0.00	9,277.14	1,223.36
应收款项融资	459.40	626.54	135.56
应收账款	3,163.41	2,418.92	3,060.97
预付款项	471.61	988.74	441.13
其他应收款	2,849.71	2,856.44	1,559.39
存货	8,847.93	6,591.60	3,416.08
其他流动资产	32.15	32.36	4,332.76
流动资产合计	28,464.22	22,791.74	14,169.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73.91	7,292.62	7,256.42
固定资产	1,399.52	1,526.39	1,710.98
无形资产	1,726.11	354.36	-
长期待摊费用	366.12	376.29	38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7	84.58	11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2.83	9,634.23	9,466.25
资产总计	39,457.05	32,425.97	23,63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3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4,037.91	3,172.91	2,260.38
预收款项	7,416.96	5,224.84	3,568.48
应付职工薪酬	1,288.83	945.04	1,040.14
应交税费	647.76	273.42	302.62
其他应付款	3,186.49	719.18	44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18.53	11,635.40	8,61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40.57	40.57
递延收益	141.07	170.79	200.5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7	211.36	241.08
负债合计	17,759.60	11,846.76	8,853.57
股东权益：			
股本	8,270.00	3,298.30	3,125.00
资本公积	7,693.19	10,834.89	6,738.18
其他综合收益	8.37	-	-
盈余公积	1,051.89	653.90	501.18
未分配利润	4,674.01	5,792.13	4,417.58
股东权益合计	21,697.45	20,579.21	14,78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457.05	32,425.97	23,635.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23,932.62	19,608.77	24,314.36
减：营业成本	16,145.32	15,126.39	18,171.79
税金及附加	145.91	133.91	130.90
销售费用	815.89	789.25	670.94
管理费用	965.57	891.12	858.88
研发费用	1,110.71	1,059.48	1,019.97
财务费用	199.99	245.11	13.29
加：其他收益	66.46	102.97	161.42
投资收益	300.76	195.74	125.11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9	36.20	2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26.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23	8.61	-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4	1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9.03	1,662.99	3,616.82
加：营业外收入	4.95	40.51	13.41
减：营业外支出	1.95	5.47	1.94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利润总额	4,592.03	1,698.04	3,628.29
减：所得税费用	612.16	170.75	489.48
四、净利润	3,979.87	1,527.28	3,138.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79.87	1,527.28	3,138.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8.3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8.24	1,527.28	3,138.8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62.56	24,958.43	26,80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5	816.23	3,50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2.11	25,774.66	30,31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9.58	-21,621.46	-20,26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81	-1,890.59	-1,23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69	-947.86	-1,59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0	-985.00	-3,41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9.98	-25,444.90	-26,5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13	329.76	3,79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50.00	42,400.00	12,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95	159.54	10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	4.38	27.43
收回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3.92	300.59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1.07	42,864.51	12,17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0.43	-234.72	-8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50.00	-38,100.00	-16,0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6.84	-48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0.43	-39,901.57	-16,63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36	2,962.94	-4,45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30.00	4,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300.00	1,531.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1,21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	5,670.00	2,75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	-1,000.00	-2,531.18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64.77	-53.26	-5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77	-1,053.26	-2,59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7	4,616.74	160.4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18.00	7,909.44	-498.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7.43	907.99	1,406.3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5.44	8,817.43	907.99

二、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审计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安永华明认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安永华明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安永华明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安永华明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安永华明已经履行了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安永华明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安永华明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程序
<p>收入确认</p> <p>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20,766,422.11元、人民币692,072,432.59元和人民币583,184,852.64元,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39,326,231.51元、人民币196,087,654.79元和人民币243,143,558.61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安永华明将上述事项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安永华明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营业收入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关键条款、了解和评价不同类别的营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执行分析程序,对比报告期内各年度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收款水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收款水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收入交易额及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

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调整一致。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抵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日本富士	岐阜县关市新迫间 71 番地	94.79%	2000-7-11
广州富士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97.46%	2010-4-8
香港恒联	Room 118, Block B, 1/F., Mackenny Centre, 660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100.00%	2000-9-18
上海优斐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桃林路 18 号 A 楼 1108 室	100.00%	2004-8-26
昆山富工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1702 室	81.88%	2017-7-26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成立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	--------	--------	------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2017 年度			
昆山富工	新设成立	2017-7-26	81.88%
美国富士	新设成立	2017-7-17	94.79%

(2)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之子公司日本富士之子公司美国富士完成注销程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

报表。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调整一致。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

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4、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

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价值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

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

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永久性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12-20 年	10%	4.5%-7.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5年	10%	18%
其他设备	5年	10%	18%

公司所持有之土地位于日本，日本相关法律对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范围未作限制，即允许永久使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年
软件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土地租赁款	50年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

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十）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

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

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折现对长期应付款的后续计量影响不重大时，采用历史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四）利润分配

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对公司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层成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一方为另一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者一方为另一方的母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合营或者联营企业；

（3）与公司同为同一第三方公司的合营企业；

（4）一方为第三方公司的合营企业，另一方为第三方公司的联营企业；

（5）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6）“1、”中被确认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所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7）“1、”中被确认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为企业或者该企业母公司的关键管理层人员的企业；

（8）为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成员。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公司就其厂房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公司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3、递延所得税负债

由于公司认为公司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会转回，因此公司为公司的日本子公司将以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时将产生的应付代扣代缴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5、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6、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限以及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限以及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受益期限和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摊销和折旧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二十八）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其他金融资产，将以其原始账面价值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同时，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予以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合并口径

科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4,600.65	摊余成本	24,600.65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 融资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3,412.39	摊余成本	1,75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1,656.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5,209.92	摊余成本	5,209.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303.69	摊余成本	303.69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66.49	摊余成本	66.49

2、母公司

科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9,277.14	摊余成本	9,277.14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62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6.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418.92	摊余成本	2,418.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856.44	摊余成本	2,856.44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合并口径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万元)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600.65	-	24,600.65
应收票据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12.39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656.5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1,755.85
应收账款	5,209.92	-	5,209.92
其他应收款	303.69	-	303.69
长期应收款	66.49		6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减：自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新金融工具准则)	-	1,656.5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1,656.54

2、母公司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万元)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277.14	-	9,277.14
应收票据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26.54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	-626.54	-
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应收账款	2,418.92	-	2,418.92
其他应收款	2,856.44	-	2,856.4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减：自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	-	626.54	-
转入(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626.5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损失	1.88	-13.71	-1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46	102.97	162.81
股份支付费用 ^{注1}	-	-	-378.28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26.1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6.87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07	160.98	35.7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52.00
权益法下应享有合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9.71	5.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3	-13.11	1.17
合计	251.78	242.94	-199.27
所得税影响额	36.24	43.70	30.15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0.55	-0.00	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10	199.24	-22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9.97	7,334.35	6,75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48%	2.64%	-3.52%

注 1：公司 2017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人民币 378.28 万元，该股份支付为偶发性，故将费用定义为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4.35 万元、7,334.35 万元和 8,509.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2%、2.64%和 2.4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存在股份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希平于 2017 年 5 月将持有的横琴信邦 2.77%股份转让予日本富士的五名骨干。根据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78.28 万元。2017 年，公司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并处置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2.81 万元、102.97 万元和 66.46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2%、1.31%和 0.74%，主要为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等。

综上，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适用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8%、13%、10%、16%	8%、16%、17%	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注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5%

注：1、公司及国内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适用17%增值税率，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适用16%，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日本富士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适用8%增值税率，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10%。

2、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和2%分别缴纳国家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母公司	15%	15%	15%
广州富士	15%	25%	25%
日本富士	34.3%	34.3%、34.5%	34.5%
香港恒联	16.5%	16.5%	16.5%
上海优斐思	25%	25%	25%
昆山富工	25%	25%	25%

注：日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为34.5%，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34.3%。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0年12月、2013年10月、2016年11月及2019年12月，以及子公司广州富士于2019年12月分别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

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26 号），公司通过高新审定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证书编号：GR201644003480。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177 号），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富士通过高新审定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证书编号：GR201944006656，子公司广州富士证书编号：GR201944007593。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富士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3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9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

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A	487.81	188.78	353.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B	122.37	94.12	91.26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	C	3.18	-	-
税收优惠总额	D=A+B+C	613.36	282.90	444.28
利润总额	E	12,796.64	12,074.48	10,158.92
占比	F=D/E	4.79%	2.34%	4.3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444.28万元、282.90万元和613.36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7%、2.34%和4.79%，占比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174.06	74,040.98	66,09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7,918.88	31,530.64	18,971.42
流动比率（倍）	1.70	1.61	1.24
速动比率（倍）	0.93	0.91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4	56.46	7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1	36.53	37.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9	9.56	6.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98	1.59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4	14.12	13.85
存货周转率（次）	1.42	1.66	1.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73.91	12,877.60	10,935.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71	151.89	81.88
营业收入（万元）	62,076.64	69,207.24	58,318.49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9,014.29	7,855.21	6,727.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26.06	7,533.60	6,524.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09.97	7,334.35	6,754.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1.78	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85.12	8,207.54	4,242.58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	-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1.04	1.0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2.02	-0.50

注：

1、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净值/股东权益合计×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资本化支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2019年4月以资本公积人民币49,716,996.00元转增股本，转增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3%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26.16%	1.03	1.03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2%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7%	0.89	0.89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5%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0%	0.83	0.83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2019年4月以资本公积人民币49,716,996.00元转增股本，转增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

（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规定，结合销售合同（订单）的条款，公司

对不同类型的业务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公司执行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准则。国内主体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的日本子公司以在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时，即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及其他：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2）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原则
瑞松科技	<p>A、针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0.00 万元，且合同期超过一年或跨年度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进行核算，即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每月根据合同进度确认收入，合同进度主要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实际发生成本金额、预算成本金额、预计合同收入金额等。</p> <p>B、其他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公司执行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准则，在产品交付、安装、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即终验法。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收确认的终验收书。</p> <p>C、公司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配件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或产品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按照合同条款需要客户验收的，则为收到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收确认的销售出库单（产品送货单）。如果合同有约定客户针对项目出具验收单的，确认的时间则为获取验收单时。</p> <p>D、公司的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验收单时。</p>
江苏北人	<p>A、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以产品已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订的合同、签收单及终验收报告，计量方法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确认。</p> <p>B、工装夹具 以产品已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订的合同、签收单及验收（确认）单，计量方法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确认。</p>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原则
	<p>C、其他业务：</p> <p>①其他产品销售：以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计量方法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金额确认。</p> <p>②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双方约定的劳务已经完成，以劳务完成时点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的确认单，计量方法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金额确认。</p>
三丰智能	<p>A、销售商品 公司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具体说明如下：公司的产品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代表公司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的项目销售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B、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C、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华昌达	<p>A、销售商品 公司的产品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调试验收，验收合格代表公司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集成项目销售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集成项目合同由多个子项目构成且由客户对各子项目分别进行验收时，以客户对各子项目分别进行验收合格的时点，分别作为各子项目收入确认时点。</p> <p>B、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C、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克来机电	<p>A、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终验收报告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B、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 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p> <p>C、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将产品送至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完成到货签收后，</p>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原则
	<p>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 FOB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p> <p>D、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劳务，在劳务已提供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p>

由上表可知，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多采用终验确认收入；对于其他类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以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完成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604.70	99.24%	68,740.13	99.33%	57,855.07	99.21%
其他业务收入	471.94	0.76%	467.11	0.67%	463.42	0.79%
合计	62,076.64	100.00%	69,207.24	100.00%	58,31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33% 和 99.24%，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波动主要系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收入规模变动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40,490.69 万元、54,441.45 万元和 44,679.26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具体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确认收入时点根据项目周期有所不同所致。

(2) 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44,679.26	71.97%	54,441.45	78.66%	40,490.69	69.4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6,476.04	26.54%	13,968.78	20.18%	15,965.70	27.38%
技术服务及其他	921.34	1.48%	797.02	1.15%	1,862.09	3.19%
合计	62,076.64	100.00%	69,207.24	100.00%	58,318.49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3%、78.66%和 71.97%。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覆盖焊装和总装两大汽车工艺，综合服务能力强，是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的长期供应商。由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单价相对较高，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采用客户验收完成作为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3) 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927.82	3.11%	1,326.40	1.92%	1,564.72	2.68%
华北地区	2,736.57	4.41%	2,202.08	3.18%	3,648.62	6.26%
华东地区	5,252.83	8.46%	11,230.06	16.23%	4,236.17	7.26%
华南地区	12,065.02	19.44%	8,864.05	12.81%	9,949.12	17.06%
华中地区	3,477.12	5.60%	2,871.78	4.15%	4,625.26	7.93%
西北地区	14.86	0.02%	45.43	0.07%	10.63	0.02%
西南地区	1,533.28	2.47%	944.85	1.37%	1,626.98	2.79%
境外地区	35,069.14	56.49%	41,722.58	60.29%	32,656.99	56.00%
合计	62,076.64	100.00%	69,207.24	100.00%	58,318.49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日本富士作为公司的重要经营主体，营收占比超过 50%。最近三年，公司在境外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0%，60.29%和 56.49%。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地区的营收占比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在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的收入分布情况可有效降低因国内汽车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最近三年，公司在上述三个区域的营收占比分别为 32.25%，33.18%和 33.50%。公司在以上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该等区域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较发达，公司总部位于华南地区，并在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销售事业部，能快速响应上述三个地区客户的需求。

3、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31,134.56	73.43%	39,805.21	77.94%	27,918.49	67.88%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0,998.51	25.94%	10,732.98	21.01%	12,178.88	29.61%
技术服务及其他	268.49	0.63%	535.08	1.05%	1,034.06	2.51%
合计	42,401.56	100.00%	51,073.27	100.00%	41,13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131.42 万元、51,073.27 万元和 42,401.56 万元，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成本。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及其构成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其构成相匹配。

(2) 营业成本分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773.04	79.65%	39,540.19	77.42%	32,313.12	78.56%
直接人工	5,440.35	12.83%	5,924.07	11.60%	4,381.78	10.65%
制造费用	3,188.17	7.52%	5,609.01	10.98%	4,436.52	10.79%
合计	42,401.56	100.00%	51,073.27	100.00%	41,13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56%，77.42%和 79.65%。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13,544.71	68.84%	14,636.24	80.71%	12,572.21	73.15%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5,477.52	27.84%	3,235.80	17.84%	3,786.83	22.03%
其技术服务及其他	652.85	3.32%	261.93	1.44%	828.03	4.82%
合计	19,675.08	100.00%	18,133.97	100.00%	17,18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15%，80.71% 和 68.84%。

2、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30.32%	26.88%	31.05%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33.25%	23.16%	23.72%
技术服务及其他	70.86%	32.86%	44.47%
综合毛利率	31.69%	26.20%	29.4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变动所导致，具体如下：

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大，一般需要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取得订单，因此单个具体业务的价格均受到竞争激烈程度、合同金额、项目技术难度、公司承揽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018 年度，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例如，2018 年度，来自日本铃木的侧面车身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6,539.76 万元，因现场施工时间较长，毛利率

为 23.89%。

②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是公司汽车厂商提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外的重要配套业务。公司依托多家日本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中国区代理资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装配、调试服务，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日本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主要产品类型	中国区经销代理情况
1	ESTIC	拧紧装置、伺服压装	目前仅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获得授权
2	URYU	拧紧装置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授权
3	ENDO	弹簧平衡器、气动葫芦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汽车领域系列产品授权
4	TOHNICHI	拧紧装置、检测仪器	获得株式会社东日制作所的经销商授权
5	Panasonic	电动工具	获得上海松下的经销商授权
6	NAC	套筒、批头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授权

智能化生产装置的毛利率因不同的客户、订单金额的大小、销售产品的类型等因素有所变化。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主要销售产品为拧紧装置。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拧紧装置产品更新换代，毛利率有所上升。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①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相似业务板块
1	瑞松科技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88090）。瑞松科技是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3C 等行业。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及工作站
2	江苏北人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88218）。江苏北人是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涉及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激光加工系统、焊接数字化车间、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相似业务板块
		以及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	
3	三丰智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76）。三丰智能是智能物流输送成套装备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智能物流输送装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仓储与分拣设备、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无人机、环保节能涂装设备、智能精准焊接设备等；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仓储物流、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等行业。	智能焊装生产线
4	华昌达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78）。华昌达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为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产品涵盖白车身柔性焊装生产线、总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等。	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
5	克来机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60）。公司是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致力于现代机电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研究、开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轻工、机械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等。	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松科技	22.19%	21.72%	21.85%
江苏北人	23.96%	24.87%	25.58%
三丰智能	27.55%	25.68%	25.49%
华昌达	10.60%	19.34%	17.35%
克来机电	29.54%	28.01%	35.70%
平均值	22.77%	23.93%	25.19%
公司	31.69%	26.20%	29.47%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华昌达、瑞松科技、江苏北人和三丰智能，与克来机电接近。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瑞松科技经营的产品类型包括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和机器人

配件销售，覆盖包括汽车行业、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瑞松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焊装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产品相近。但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焊装和焊装两大汽车生产工艺，产品构成有所不同。

江苏北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激光加工系统、焊接数字化车间、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以及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江苏北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与公司同属汽车行业，但细分行业领域存在差异。

三丰智能的主要产品有智能焊装生产线、智能输送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和配件销售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仓储物流、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等行业。三丰智能于 2017 年收购的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白车身焊装生产线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相近，但公司不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等业务。

华昌达经营的产品类型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等，覆盖行业包括汽车、仓储物流、军工等。而华昌达于 2014 年收购的德梅柯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相近，但公司不从事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等业务。

克来机电经营的产品类型包括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前者“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汽车内饰等领域，从设备功能上看，产品涵盖装配线、检测线、焊接线、喷涂线、折弯线等各类智能装备（生产线）”，主要客户包括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厂商，与公司同属汽车行业，但细分行业领域存在差异。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瑞松科技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及工作站	21.96%	21.20%	21.20%
江苏北人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23.44%	24.43%	25.75%
三丰智能	智能焊装生产线	29.20%	26.46%	26.15%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36.77%	35.72%	32.70%
华昌达	工业机器人集成类装备	-	21.69%	18.92%
行业平均值		27.84%	25.90%	24.94%
公司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30.32%	26.88%	31.05%

注：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2019年度，华昌达工业机器人集成类装备类业务的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毛利率为负，可比性较低，该年度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暂不考虑华昌达。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更注重营收的质量。作为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公司承接的大型生产线集成项目和成套设备类业务，多由甲方提供机器人，避免因采购机器人产生大额占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稳定，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日本国内的汽车行业耕耘多年，积攒下良好的口碑，已和日本丰田、斯巴鲁及日本五十铃等知名日系汽车厂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毛利水平较高且稳定。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07.80	3.40%	1,939.61	2.80%	2,348.07	4.03%
管理费用	2,728.08	4.39%	2,719.98	3.93%	2,965.97	5.09%
研发费用	1,596.65	2.57%	1,232.71	1.78%	1,414.46	2.43%
财务费用	168.41	0.27%	135.85	0.20%	111.20	0.19%
合计	6,600.94	10.63%	6,028.15	8.71%	6,839.71	11.7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839.71 万元、6,028.15 万元和 6,600.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3%、8.71%和 10.63%，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18.19	48.31%	1,025.74	52.88%	795.46	33.88%
业务开拓费	238.17	11.30%	208.10	10.73%	360.57	15.36%
差旅费	127.27	6.04%	129.64	6.68%	120.08	5.11%
运输费	464.24	22.02%	332.19	17.13%	792.47	33.75%
折旧与摊销	78.34	3.72%	58.27	3.00%	43.32	1.84%
业务招待费	68.57	3.25%	87.76	4.52%	102.12	4.35%
租赁及物业费	30.22	1.43%	29.99	1.55%	32.25	1.37%
其他	82.80	3.93%	67.93	3.50%	101.81	4.34%
合计	2,107.80	100.00%	1,939.61	100.00%	2,348.07	100.00%

(1) 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348.07 万元、1,939.61 万元和 2,10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2.80%和 3.4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业务开拓费用和运输费。2018 年，公司的职工薪酬及福利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为拓宽市场，招聘多名销售人员，当年的员工支出有所增加。2017 年，公司的运输费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日本富士承接位于墨西哥的 E.Magna 的大型工业智能化集成项目，制造产品从日本运输至墨西哥产生 468.82 万元运输费用。

(2) 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松科技	4.71%	4.73%	4.77%
江苏北人	1.66%	1.48%	2.16%
三丰智能	1.81%	1.91%	3.41%
华昌达	4.19%	2.61%	2.26%
克来机电	1.03%	1.18%	1.43%
公司	3.40%	2.80%	4.03%
行业平均	2.68%	2.38%	2.81%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除 2017 年墨西哥 E.Magna 项目产生的运输费用外，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注重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达地区的销售网络覆盖，在国内知名汽车产业集中地区设立了销售网络，相关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相对更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838.60	67.40%	1,752.81	64.44%	1,674.16	56.45%
股权激励	-	-	-	-	378.28	12.75%
办公及物业费	257.00	9.42%	308.66	11.35%	278.39	9.39%
折旧与摊销	125.38	4.60%	144.15	5.30%	110.21	3.72%
专业服务费	286.98	10.52%	212.88	7.83%	186.78	6.30%
业务招待费	56.11	2.06%	64.36	2.37%	56.52	1.91%
其他	164.01	6.01%	237.12	8.72%	281.63	9.50%
合计	2,728.08	100.00%	2,719.98	100.00%	2,965.97	100.00%

(1) 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65.97 万元、2,719.98 万元和 2,72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9%、3.93%和 4.3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办公及物业费和专业服务费等。

公司 2017 年的股权激励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希平于 2017 年 5 月将持有的横琴信邦 2.77% 股份转让予五名骨干员工。根据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78.2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办公及物业费较高主要系昆山富工成立初期，采购办公用品产生较多的管理费用。同时，公司于当年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管理系统，产生部分员工培训服务费。

(2) 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松科技	4.92%	5.09%	5.43%
江苏北人	4.32%	3.63%	5.37%
三丰智能	5.27%	4.80%	6.87%
华昌达	15.27%	9.27%	5.01%
克来机电	5.16%	6.67%	7.76%
公司	4.39%	3.93%	5.09%
行业平均	6.99%	5.89%	6.09%

注：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的管理费用中不包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日本国内的汽车行业耕耘多年，业务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业务种类相对专一，因此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835.57	52.33%	524.68	42.56%	783.22	55.37%
职工薪酬及福利	634.72	39.75%	636.93	51.67%	555.08	39.24%
折旧与摊销	46.52	2.91%	36.39	2.95%	37.49	2.65%
其他	79.84	5.00%	34.71	2.82%	38.68	2.73%
合计	1,596.65	100.00%	1,232.71	100.00%	1,414.46	100.00%

(1) 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4.46 万元、1,232.71 万元和 1,59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3%、1.78%和 2.57%，主要为耗用物料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
------	------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度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系统研发	220.00	-	-	19.00	完结
汽车侧围自动焊装线研发	125.00	-	-	42.39	完结
机器人控制拧紧系统研发	170.00	-	-	153.52	完结
超薄玻璃盖板成套生产线装备的研发	155.00	-	-	142.54	完结
自动化后悬合装台车项目开发	160.00	-	-	147.05	完结
自动换轴变距拧紧装配系统研发	150.00	-	-	137.18	完结
底盘分装及自动转运项目研发	260.00	-	115.68	115.16	完结
发动机装配视觉防错系统研发	185.00	-	73.29	113.13	完结
机器人控制柔性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215.00	-	91.05	105.61	完结
自寻的搬送设备研发	215.00	-	197.08	-	完结
工件定位及姿态控制技术研发	220.00	35.10	179.81	-	完结
子母托盘分离技术研发	215.00	70.36	127.98	-	完结
自动化电池合车设备研发	210.00	68.77	131.17	-	完结
二维自动跟踪轨迹测试系统研发	110.00	56.53	53.42	-	完结
金属部件超声检测系统研发	110.00	39.88	67.98	-	完结
车辆外观识别数据采集系统的研发	150.00	130.89	-	-	进行中
一种新能源充电供电系统的研发	160.00	136.02	-	-	进行中
汽车转毂检测系统研发	210.00	180.97	-	-	进行中
汽车大灯检测系统研发	150.00	122.66	-	-	进行中
自适应焊接系统研发	140.00	110.50	-	-	进行中
汽车交接站用激光扫描系统的研发	160.00	95.48	-	-	进行中
汽车焊接装备四车型柔性伺服滑台的研发	150.00	-	11.42	108.88	完结
工业机器人柔性 NC 伺服轴的研发	110.00	-	32.37	-	完结
自动化积放输送链的研发	75.00	-	-	72.40	完结
汽车焊接装备机器人外部轴伺服滑台的研发	75.00	-	21.45	-	完结
汽车焊接装备多车型柔性机械手的研发	60.00	-	-	51.68	完结
汽车焊接装备两车型柔性伺服滑台的研发	60.00	-	-	53.18	完结
汽车焊接装备四面体伺服旋转台的研发	60.00	-	-	52.44	完结
汽车焊接装备三面体伺服旋转台的研发	55.00	-	-	48.20	完结
汽车焊接装备气电快插组合板的研	80.00	-	16.10	-	完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					
汽车焊接装备两面伺服翻转台的研发	80.00	-	18.30	-	完结
汽车焊接装备高精度高平稳可靠气动滑台的研发	105.00	-	19.87	-	完结
智能搬运 AGV 小车的研发	115.00	-	37.50	-	完结
插拔式切换机构的研发	65.00	62.89	-	-	完结
多胞胎形式定位机构的研发	80.00	74.15	-	-	完结
螺柱焊接机构的研发	80.00	79.20	-	-	进行中
螺母凸焊机构的研发	80.00	79.80	-	-	进行中
倍速移位带翻转机构的研发	100.00	103.38	-	-	完结
自动上料机构的研发	100.00	97.32	-	-	完结
其他	-	52.75	38.24	52.10	完结
合计	-	1,596.65	1,232.71	1,414.46	-

(2) 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松科技	4.36%	3.98%	4.07%
江苏北人	3.93%	3.07%	4.32%
三丰智能	4.06%	3.98%	4.42%
华昌达	3.88%	1.87%	2.75%
克来机电	6.24%	5.32%	4.25%
公司	2.57%	1.78%	2.43%
行业平均	4.50%	3.64%	3.96%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规模均在 1,000 万元以上，三年研发总投入超过 4,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账面上的研发费用均为国内主体产生，子公司日本富士以业务执行及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的带有研发性质的活动产生的经费计入了项目成本，因此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占比较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86.05	80.02	125.61
减：利息收入	25.20	16.56	9.71
汇兑损益	68.11	31.45	-25.89
手续费	39.45	40.94	21.20
合计	168.41	135.85	111.20

(1) 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20 万元、135.85 万元和 16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9%、0.20%和 0.27%，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政策较为稳健，有息债务金额较低，因此利息支出较少。财务费用较低。

(2) 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松科技	0.57%	0.11%	0.40%
江苏北人	0.69%	1.70%	0.30%
三丰智能	0.29%	0.15%	0.26%
华昌达	5.63%	2.33%	2.94%
克来机电	-0.01%	-0.29%	-1.16%
行业平均	1.43%	0.80%	0.55%
公司	0.27%	0.20%	0.19%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较为稳健，现金流情况较为健康，有息债务金额较小，财务费用较低。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填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8.03	-24.75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	-0.72	-16.13
存货跌价损失	299.34	10.08	46.76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1.34	-48.44
合计	299.34	48.73	-42.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票据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度，公司的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东风雷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宣布进入破产重组程序，且其财务状况欠佳，资不抵债。公司根据东风雷诺的财务状况，对销售给东风雷诺的存货计提 80% 的存货跌价准备，即产生 301.8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62.81 万元、102.97 万元和 66.46 万元。其中，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在当期确认的损益金额，具体构成明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八）政府补助”。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40	36.20	36.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6.87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07	160.98	35.70
合计	314.88	197.18	138.80

2017 年度，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为了规避向海外供应商采购使用美元进行结算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两份总金额为 359.5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书，该笔远期外汇合同于 2017 年平

仓结算。

（七）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滞纳金，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呆账核销利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7.76	54.16	24.15
废料销售收入	4.92	2.52	8.42
长账龄应付款项核销利得	-	29.44	-
其他	2.84	22.19	15.73
营业外支出	83.09	67.26	22.9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75	-	-
滞纳金	52.05	56.11	20.36
罚款	0.65	2.55	0.004
其他	1.64	8.60	2.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主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以下简称“《税务协定》”）第十条，若香港居民企业持有日本企业的股权比例超过 10%，则该居民企业在日获得的股息收入可按 5%征收源泉税。日本富士在分红时将香港恒联认定为居民企业进行源泉税的代扣代缴。名古屋国税局认为香港恒联不属于《税务协定》规定的居民企业，需按照《日本所得税法》第 212 条第 1 项及《东日本大地震灾后为确保复兴财源的特别措施法》规定的税率 20.42%扣缴纳税。根据日本《国税通则法》第 67 条，除了需补缴源泉税的差额部分，还需要补缴加算税。公司根据日本富士每年的分红金额，对潜在的加算税补缴义务计提营业外支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加算税不属于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八）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项目资金	300.00	29.72	29.72	29.72
合计	300.00	29.72	29.72	29.72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58.63	20.94	55.77	81.9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44.00	-	16.00	28.00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20.00	-	-	20.00
2019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	15.80	15.80	-	-
其他	4.65	-	1.48	3.17
合计	243.08	36.74	73.25	133.09

注：2017年的科技信贷贴息冲减当年的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分别为162.81万元、102.97万元和66.46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0.85%和0.52%，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0.96	2,865.30	3,419.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8	1,353.97	11.29
合计	3,782.34	4,219.27	3,431.1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431.17万元、4,219.27万元和3,782.34万元。

（十）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应缴数	本期实缴	期末应缴数
2019年度	529.53	1,222.12	638.92
2018年度	262.19	1,119.44	529.53
2017年度	303.59	1,968.83	262.1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应缴数	本期实缴	期末应缴数
2019年度	1,926.18	2,082.06	2,771.52
2018年度	1,979.43	2,953.50	1,926.18
2017年度	2,551.60	3,977.98	1,979.43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136.72	85.35%	63,178.04	85.33%	54,421.94	82.34%
非流动资产	12,037.33	14.65%	10,862.94	14.67%	11,671.89	17.66%
资产总计	82,174.06	100.00%	74,040.98	100.00%	66,093.83	100.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2.34%、85.33%和85.35%。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684.70	43.75%	24,600.65	38.94%	7,833.31	14.39%
应收票据	254.08	0.36%	3,412.39	5.40%	2,648.24	4.87%
应收账款	5,379.29	7.67%	5,209.92	8.25%	3,910.76	7.19%
应收款项融资	529.40	0.75%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272.90	1.81%	1,982.66	3.14%	1,443.71	2.65%
其他应收款	302.01	0.43%	303.69	0.48%	241.35	0.44%
存货	31,682.18	45.17%	27,609.66	43.70%	33,720.52	61.96%
其他流动资产	32.15	0.05%	59.06	0.09%	4,624.05	8.50%
流动资产合计	70,136.72	100.00%	63,178.04	100.00%	54,421.94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余额	30,684.70	24,600.65	7,833.31
其中：库存现金	37.26	39.86	33.55
银行存款	30,156.75	23,917.99	7,310.42
其他货币资金	490.69	642.80	489.3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3.75%	38.94%	14.39%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33.31 万元、24,600.65 万元和 30,684.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9%、38.94%和 43.75%。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6,767.35 万元，增幅为 214.05%，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赎回 4,3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且收到弘信晨晟和弘信二期缴纳的增资款 4,27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6,084.05 万元，增幅为 24.7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绩表现较好，形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14 万元，且收到弘信晨晟和弘信二期缴纳的增资款 1,83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 6,025.41 万元、14,832.12 万元和 15,277.9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授信协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254.08	3,418.28	2,652.6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4.08	3,300.39	2,563.84
商业承兑汇票	-	117.90	88.85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89	-4.44
应收票据净值	254.08	3,412.39	2,648.24
应收款项融资	529.4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7.40	-	-
商业承兑汇票	362.00	-	-
合计	783.49	3,412.39	2,648.24
占总资产比例	0.95%	4.61%	4.01%

公司境内主体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在2019年将境内主体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境外主体日本富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会在未到期前贴现背书，因此仍作为应收票据列报。

1) 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公司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648.24万元、3,412.39万元和783.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金额减少，公司的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珠海国机，两年间转让的金额分别为1,219.53万元和100.00万元，该等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珠海国机将上述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票据均已结清。

发行人上述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 A、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
- B、出票人已按期向出票银行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欠息及纠纷

情形；

C、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D、发行人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情形，相关银行未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票据背书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5,379.29	5,209.92	3,910.76
营业收入	62,076.64	69,207.24	58,318.4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67%	7.53%	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0.76 万元、5,209.92 万元和 5,379.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1%，7.53%和 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较为谨慎，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采用客户验收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同时，公司的经营风格较为稳健，注重现金流管理，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或钱货两清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9.16 万元，增幅为 33.22%，主要系发行人销向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完成验收，2018 年确认收入 2,572.65 万元，当年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860.26 万元未收回。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37 万元，增幅为 3.25%，变动幅度较小。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4.03	374.74	5,549.99	340.07	4,177.85	267.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00	20.00	20.00	20.00	52.00	52.00
合计	5,774.03	394.74	5,569.99	360.07	4,229.85	319.09

2017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对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014 年，子公司广州富士与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原名“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于当年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60% 的进度款。后由于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双方合作中断。管理层认为剩余 40% 的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于 2016 年计提全额坏账准备。该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额收回。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持有的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未如期兑付的应收票据，且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该票据计提全额减值准备。该票据由客户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背书转让，附追索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票据尚未兑付。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871.74	84.67%	243.59	5.00%
1 年至 2 年	822.06	14.29%	82.21	10.00%
2 年至 3 年	15.73	0.27%	7.87	50.00%
3 年至 5 年	22.74	0.40%	19.33	85.00%
5 年以上	21.75	0.38%	21.75	100.00%
合计	5,754.03	100.00%	374.74	6.51%

2018.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50.66	94.61%	262.53	5.00%
1年至2年	234.63	4.23%	23.46	10.00%
2年至3年	11.96	0.22%	5.98	50.00%
3年至5年	30.99	0.56%	26.34	85.00%
5年以上	21.75	0.39%	21.75	100.00%
合计	5,549.99	100.00%	340.07	6.13%
2017.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88.87	95.48%	199.44	5.00%
1年至2年	111.06	2.66%	11.11	10.00%
2年至3年	40.29	0.96%	20.14	50.00%
3年至5年	8.27	0.20%	7.03	85.00%
5年以上	29.37	0.70%	29.37	100.00%
合计	4,177.85	100.00%	267.09	6.39%

注：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度，公司按照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并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84%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高，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足。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信邦智能	瑞松科技	江苏北人	三丰智能	华昌达	克来机电
1年以内	5%	5%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10%	10%
2至3年	50%	30%	30%	20%	30%	20%
3至5年	85%	50%-70%	50%-80%	40%-80%	50%-70%	50%-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均大于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5、14.12 和 10.9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瑞松科技	3.66	3.80	3.63
	江苏北人	2.98	4.56	5.28
	三丰智能	3.06	3.43	1.52
	华昌达	1.47	2.14	2.33
	克来机电	4.88	4.85	3.67
	行业平均	3.21	3.76	3.29
	公司	10.94	14.12	13.85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回款情况良好。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如客户明细及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10.26	10.57%	1 年至 2 年	61.03	8.1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00.57	10.40%	1 年以内	30.03	100%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44.39	9.43%	1 年以内	27.22	42.25%
丰田车体株式会社	492.61	8.53%	1 年以内	24.63	100%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92	5.21%	1 年以内	15.05	100%
合计	2,548.76	44.14%		157.95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60.26	15.44%	1年以内	43.01	29.06%
E.Magna	845.54	15.18%	1年以内 /1至2年	44.34	100%
那电久寿	307.35	5.52%	1年以内	15.37	10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92.23	5.25%	1年以内	14.61	100%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65.84	4.77%	1年以内	13.29	100%
合计	2,571.23	46.16%		130.63	
2017年末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507.57	12.00%	1年以内	25.38	10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44.32	8.14%	1年以内 /5年以上	18.08	100%
Bellsonica Auto Component India	219.95	5.20%	1年以内	11.00	100%
三惠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166.29	3.93%	1年以内	8.31	10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45.33	3.44%	1年以内	7.27	100%
合计	1,383.46	32.71%		70.03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71 万元、1,982.66 万元和 1,272.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5%、3.14%和 1.81%。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对部分设备等采购的前期预付款。2018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95 万元，主要系当年末尚未验收对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设备从而产生预付款项 749.70 万元。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35 万元、303.69 万元和 302.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4%、0.48%和 0.43%，总体占比较小，主要是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248.21	255.32	157.65
关联方往来款	-	3.96	0.0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备用金	43.66	34.62	55.52
出口退税	-	-	19.39
其他	13.80	12.52	12.16
原值合计	305.67	306.42	244.75
（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	3.66	2.73	3.40
净值合计	302.01	303.69	241.35

(6) 存货

1) 存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20.52 万元、27,609.66 万元和 31,682.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6%、43.70%和 45.17%。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6.62	0.68%	315.99	1.14%	533.85	1.58%
在产品	29,672.83	92.61%	24,510.83	88.59%	32,819.58	97.12%
库存商品	2,150.62	6.71%	2,841.25	10.27%	438.59	1.30%
余额合计	32,040.07	100.00%	27,668.07	100.00%	33,792.01	100.00%
跌价准备	357.88	-	58.41	-	71.50	-
净额合计	31,682.18	-	27,609.66	-	33,720.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类。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采用客户验收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验收形成的存货按在产品核算。

2)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采用客户验收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金额较大，受验收时点的影响，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波动相对较大。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8,308.75 万元，降幅为 25.32%，主要系子公司日本富士与 E.Magna、日本铃木及那电久寿的项目完成验收，结转 2017

年末的在产品 12,582.2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2,402.67 万元，增幅为 547.82%，主要系公司预期日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会上升，增加从日本进口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备料。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56.09	58.41	50.45
在产品	301.80	-	21.05
库存商品	-	-	-
合计	357.88	58.41	7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1.50 万元、58.41 万元和 357.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生产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周转天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周转天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的新采购	-
1年以内	-
1-2年	15.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损坏的存货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0.45 万元，58.41 万元和 56.09 万元，公司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并确认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末，公司对在产品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的侧围外板加强件自动化线项目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发生成本 21.0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在产品计提减

值准备主要系客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东风雷诺”）于2020年4月14日宣布进入破产重组程序，且其财务状况欠佳，资不抵债。公司根据东风雷诺的财务状况，计提301.8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4) 存货周转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2、1.66和1.1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瑞松科技	1.61	2.03	2.61
	江苏北人	0.93	0.89	0.77
	三丰智能	0.99	1.09	0.73
	华昌达	1.51	2.33	3.27
	克来机电	3.41	2.69	1.52
	行业中位数	1.51	2.03	1.52
	行业平均	1.69	1.81	1.78
	公司	1.42	1.66	1.17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优于江苏北人和三丰智能，总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瑞松科技对于合同金额大于300万的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克来机电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业务板块营收占比不断降低导致。

若不考虑瑞松科技和克来机电的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为1.59、1.44和1.2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7.34	26.9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6.70	288.81
预缴进口关税	32.15	15.02	8.28
银行理财产品	-	-	4,300.00
合计	32.15	59.06	4,62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进口关税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624.05 万元，59.06 万元和 32.1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50%，0.09%和 0.05%。2017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无固定存续期间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无固定存续期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7.35	0.56%	66.49	0.61%	76.91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129.75	9.39%	1,048.46	9.65%	1,012.26	8.67%
固定资产	6,591.16	54.76%	6,800.63	62.60%	6,894.53	59.07%
无形资产	1,845.91	15.33%	513.27	4.72%	117.19	1.00%
长期待摊费用	366.12	3.04%	376.29	3.46%	386.46	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04	16.92%	2,057.81	18.94%	3,184.54	2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7.33	100.00%	10,862.94	100.00%	11,671.89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12.26 万元，1,048.46 万元和 1,129.7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7%、9.65%和 9.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129.75	1,048.46	1,012.26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	-	-	-
合计		1,129.75	1,048.46	1,012.26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和折旧年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4.53 万元、6,800.63 万元和 6,591.1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土地	1,896.13	14.46%	1,854.40	14.49%	1,768.72	14.32%
	房屋建筑物	4,720.34	35.99%	4,658.68	36.40%	4,517.99	36.59%
	机械设备	4,327.54	32.99%	4,113.04	32.13%	3,954.58	32.03%
	运输设备	840.76	6.41%	773.20	6.04%	725.97	5.8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73.19	8.94%	1,260.04	9.84%	1,182.60	9.58%
	其他设备	158.21	1.21%	140.84	1.10%	197.29	1.60%
	合计	13,116.17	100.00%	12,800.21	100.00%	12,347.14	100.00%
净值	土地	1,896.13	28.77%	1,854.40	27.27%	1,768.72	25.65%
	房屋建筑物	2,753.41	41.77%	2,928.31	43.06%	3,022.48	43.84%
	机械设备	1,285.09	19.50%	1,273.29	18.72%	1,381.58	20.04%
	运输设备	269.74	4.09%	252.52	3.71%	224.32	3.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4.16	5.22%	448.94	6.60%	430.63	6.25%
	其他设备	42.63	0.65%	43.16	0.63%	66.79	0.97%
	合计	6,591.16	100.00%	6,800.63	100.00%	6,894.53	100.00%

注：上表中的土地为子公司日本富士持有的厂房所在的土地，位于日本岐阜县关市新迫间 71 番地。由于日本实行土地私有制，且土地权是永久的，因此未对土地进行摊销或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保持小幅度稳定增长。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800.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3.07 万元，增幅为 3.67%。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3,11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5.96万元，增幅为2.47%。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及运输效率，公司每年购置一定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

2)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信邦智能	瑞松科技	江苏北人	三丰智能	华昌达	克来机电
土地	永久性	-	-	-	-	-
房屋建筑物	12-20	40	20	10-30	30-50	20
机器设备	10	5-10	5-10	5-15	5-18	3-10
运输工具	5	5-10	4	5-10	5-12	5
电子设备	5	3-5	3-5	5-10	4-15	3

注：公司所持有之土地位于日本，日本相关法律对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范围未作限制，即允许永久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机器设备	627.58	701.39	745.18
运输设备	13.12	23.87	39.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66	60.55	86.20
合计	666.36	785.81	871.13

公司的融资租赁租入资产主要系日本富士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2017年3月与三菱UFJ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太阳能发电系统装置，买入原值10,800.00万日元（不含税），租赁期为120个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租金，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相应减少。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67.43	67.16%	-	-	-	-
	软件	717.63	32.84%	691.31	100%	219.82	100%
	合计	2,185.06	100.00%	691.31	100%	219.82	100%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467.43	79.50%	-	-	-	-
	软件	378.48	20.50%	513.27	100%	117.19	100%
	合计	1,845.91	100.00%	513.27	100%	117.19	1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其他种类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19.82 万元，691.31 万元和 2,185.06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49 万元，增幅为 214.48%，主要系公司购买内部管理系统所致。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3.75 万元，增幅为 216.08%，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招拍挂程序竞拍获得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款及税款合计金额 1,467.43 万元。

1) 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皆为外购的软件和新购入的土地，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86.46 万元、376.29 万元和 366.12 万元。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区厂房所在的土地。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因此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

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初余额	376.29	386.46	396.63
本年摊销	10.17	10.17	10.17
年末余额	366.12	376.29	386.46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1,167.98	94.82%	39,220.36	93.82%	43,864.95	94.16%
非流动负债	2,248.82	5.18%	2,581.62	6.18%	2,719.55	5.84%
负债合计	43,416.80	100.00%	41,801.98	100.00%	46,584.50	100.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16%、93.82%和94.82%。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	2.43%	1,300.00	3.31%	1,206.42	2.75%
应付账款	6,756.92	16.41%	5,035.15	12.84%	6,176.59	14.08%
预收款项	24,491.22	59.49%	27,792.83	70.86%	31,477.30	71.76%
应付职工薪酬	1,897.77	4.61%	1,435.92	3.66%	1,703.06	3.88%
应交税费	3,527.67	8.57%	2,588.06	6.60%	2,407.82	5.49%
其他应付款	3,177.07	7.72%	758.34	1.93%	598.24	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33	0.77%	310.06	0.79%	295.52	0.67%
流动负债合计	41,167.98	100.00%	39,220.36	100.00%	43,864.95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06.42 万元、1,3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3.31%和 2.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000.00	1,300.00	1,206.42
合计	1,000.00	1,300.00	1,206.42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 4.35%，4.35%和 2.10%-4.35%。
2019 年末的保证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提供全额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均按期归还各项借款，无任何不良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95.42 万元、53.26 万元和 64.7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2017 年末						
1	华侨永亨银行	1,502.92	日元	2.10%	2017/10/13	2018/4/11
2	华侨永亨银行	416.68	日元	2.10%	2017/10/30	2018/2/27
3	华侨永亨银行	1,642.62	日元	2.10%	2017/12/11	2018/4/10
4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人民币	4.35%	2017/3/23	2019/3/22
2018 年末						
1	中国建设银行	1,300.00	人民币	4.35%	2018/7/20	2019/7/19
2019 年末						
1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人民币	4.35%	2019/7/19	2020/7/18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76.59 万元、5,035.15 万元和 6,756.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8%、12.84%和 16.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6,750.36	5,012.49	6,173.53
1至2年	6.57	22.61	0.48
2至3年	-	0.05	1.56
3年以上	-	-	1.02
合计	6,756.92	5,035.15	6,176.5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合理使用商业信用政策，较好地缓解了生产经营营运资金压力。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1,477.30万元、27,792.83万元和24,491.2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76%、70.86%和59.49%。公司预收款项的主要系工业化集成项目类业务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前，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支付了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收入确认导致子公司日本富士的预收款项余额下降。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703.06万元、1,435.92万元和1,897.7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8%、3.66%和4.61%。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母公司信邦智能及子公司广州富士计提2016年及2017年的年终奖未发放；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系相较上年同期，母公司信邦智能及子公司广州富士的12月份的工资及双薪未发放。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771.52	1,926.18	1,979.43
增值税	638.92	529.53	262.19
其他	117.25	132.34	166.2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3,527.67	2,588.06	2,40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07.82 万元、2,588.06 万元和 3,527.67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应付资产采购款、应付专业服务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98.24 万元、758.34 万元和 3,177.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1.93%和 7.72%，占比较小。其中，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尚有应付股利款 2,700.00 万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95.52 万元、310.06 万元和 317.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0.79%和 0.77%，报告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12.69	22.80%	680.76	26.37%	-	-
长期应付款	581.88	25.87%	671.42	26.01%	1,544.83	5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3.29	27.27%	598.90	23.20%	577.47	21.23%
递延收益	141.07	6.27%	170.79	6.62%	200.51	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90	17.78%	459.75	17.81%	396.74	1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82	100.00%	2,581.62	100.00%	2,719.55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80.76 万元和 512.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37%和 22.80%。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日本富士 2018 年 6 月份向三井住友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15,500 万日元，期限 62 个月，利率 1.48%，每月偿还本息。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1.88	630.85	693.90
往来借款	-	-	810.36
经营租赁保证金	-	40.57	40.57
合计	581.88	671.42	1,54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44.83 万元、671.42 万元和 581.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0%、26.01%和 25.87%。公司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系太阳光发电设备的装备，经营租赁保证金为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房支付的租赁押金。

2017 年末，公司的往来借款主要系子公司日本富士从原母公司富士宫津借入的股东借款。根据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和富士宫津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协议，日本富士需向富士宫津偿还共计 30,000 万日元的借款，自 2013 年 9 月起每月偿还 250 万日元的本金，分 10 年清偿。该笔借款无抵押，年利率为 1.5%，于 2023 年 8 月到期。日本富士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从三井住友银行借入 15,500 万日元银行借款偿还了剩余款项，并与富士宫津签订债务终止协议书，提前终止了与对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77.47 万元、598.90 万元和 613.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3%、23.20%和 27.27%。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均源自子公司日本富士。

子公司日本富士执行在员工离职或退休后发放离职补贴或退休福利金的制

度，并根据中小企业退职共济制度，与中小企业退职金共济事业部签订协议。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每月向该事业部交付退职金，日后员工离职或退休时部分退职金由该事业部直接向员工支付。日本富士以员工的基本工资的 65% 作为基数，乘以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确定的支付率和抵减比率计算得出退职金金额，并扣除已交付至中小企业退职金共济事业本部的金额后的净额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00.51 万元、170.79 万元和 141.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6.62% 和 6.2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141.07	170.79	200.51
合计	141.07	170.79	200.51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70	1.61	1.24
速动比率（倍）	0.93	0.91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4	56.46	7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61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91 和 0.9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0.48%、56.46% 和 52.84%。公司的经营风格较为稳健，注重现金流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2、偿债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期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三丰智能	1.60	1.70	0.90
	华昌达	0.89	1.22	1.22
	江苏北人	2.95	1.63	1.48
	瑞松科技	1.70	1.65	2.00
	克来机电	2.37	1.62	2.66
	行业平均	1.90	1.56	1.65
	公司	1.70	1.61	1.24
速动比率 (倍)	三丰智能	0.74	0.72	0.39
	华昌达	0.58	0.76	0.86
	江苏北人	1.99	0.70	0.67
	瑞松科技	1.05	0.98	1.39
	克来机电	2.02	1.04	2.10
	行业平均	1.27	0.84	1.08
	公司	0.93	0.91	0.4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三丰智能	32.70	29.51	46.90
	华昌达	90.34	62.26	64.14
	江苏北人	32.72	56.71	62.72
	瑞松科技	58.26	61.30	57.17
	克来机电	40.34	38.39	30.63
	行业平均	50.87	49.63	52.31
	公司	52.84	56.46	70.48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总体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向好，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改善。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70，速动比率为 0.93，资产负债率为 52.84%，逐渐趋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9 年 2 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7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5.12	8,207.54	4,24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0	3,908.78	-4,44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5	3,866.89	-3,499.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28	630.68	-31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6.15	16,613.89	-4,021.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2.58 万元、8,207.54 万元和 8,585.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9,014.29	7,855.21	6,72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33	48.73	-42.55
固定资产折旧	625.13	645.55	605.12
无形资产摊销	155.93	67.38	3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	10.17	1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1.88	13.71	13.3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7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0.00	126.18
财务费用	86.05	80.02	125.61
股份支付	0.00	0.00	378.28
投资收益	-310.47	-197.18	-13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81.23	1,290.96	-5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以“-”填列）/增加	-59.85	63.01	70.22
存货的（增加以“-”填列）/减少	-3,825.81	7,426.19	2,204.1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11.97	-2,416.31	-2,09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969.71	-6,679.90	-3,7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5.12	8,207.54	4,242.5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0,870.08万元、63,093.13万元和63,569.30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38%、91.17%和102.40%。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及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2.58万元、8,207.54万元和8,585.1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06%、104.49%和95.2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净利润由2017年的6,727.75万元增加至2018年的7,855.21万元，增幅16.76%，改善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时，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存货分别减少1,126.73万元和6,110.8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8.25万元、3,908.78万元和-1,820.00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86.09万元、568.58万元和2,058.59万元。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赎回2017年末结余的银行理财产品4,300.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9.06万元、3,866.89万元和-1,035.25万元。除利用自有资金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引进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取得的现金分别为4,748.58

万元、4,214.60 万元和 1,747.94 万元，公司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分别为 18.54 万元、4,270.00 万元和 1,830.00 万元。

（四）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采用稳健的经营策略，注重现金流管理，不断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三井住友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可融资额度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短期内的流动资金需求。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业务定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提供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的全覆盖、个性化解决方案，以“提供高质量的人工智能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中国制造’产品添砖加瓦”，通过在国内、日本双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利用多年积累的各类丰富项目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突出的国际资源整合能力、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在汽车及其零部件、其他先进制造行业的自动化生产线和成套装备领域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以专业能力、工匠精神赢得客户的信赖。

2、报告期经营策略及未来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开发更高水平的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新工艺技术，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纵深化。

未来3-5年，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契机，紧紧围绕“智能制造装备”主题，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保持公司在汽车领域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的国际先进性，不断突破和利用新技术进行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并形成产业化。

3、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内具备技术研发优势、项目经验优势、本土化服务优势、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优势、市场和品牌优势、人才团队优势和质量控制优势等竞争优势，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9年7月，公司购置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共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1,467.43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在全国爆发，政府针对疫情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目前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在保障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是公司预计突发疫情以及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仍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19.15	46,519.15
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7,640.82	17,640.82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439.46	4,439.46
合计		68,599.43	68,599.43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注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440114-41-03-0663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44011400000534)
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注：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上市募

项目是否需要项目进行项目备案的意见》（花发改函[2020]62号），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无需单独备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的设计与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研发和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其中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新建智能化生产线厂房，扩大公司柔性化、智能化产线的现有产能；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招聘研发人员，计划在新能源车创新服务技术、装备设备视觉识别技术（扩展装备设备视觉识别技术及市场）、集成智能升降物流系统、智能装备项目整体规划设计等方面开展系列研究，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主要为搭建信息化平台，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收集处理能力与管理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契合，通过扩充生产能力、提升研发保障，使公司进一步贯彻创新驱动战略，助力公司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实现突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318.49万元和69,207.24万元和62,076.6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524.64万元、7,533.60万元和8,726.06万元，公司业绩发展迅速，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可以有效地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23 人，拥有发明专利 9 项，拥有方案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机械设计工程师、电气设计工程师、机器人工程师、组装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采购工程师、售后服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等全方位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和完善自身技术实力，已形成技术全面、标准化程度高、工艺开发能力强、系统集成稳定性好、响应速度快等技术特点，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动力。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在采购、制造、销售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程序和标准，公司管理水平大大提高，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新建场地、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招聘制造技术人员。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汽车焊装生产线、总装生产线、新能源车装配制造、智能物流设备方面扩大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519.14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金额为 26,748.2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9,799.6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827.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143.86 万元，建设期为 48 个月。

本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产品的制造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该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实现公司在产品制造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单位能源消耗，实现规模化生产，最终达到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共同提高的双赢效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突破生产限制，增强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为客户提供了大量的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原有生产线的改造升级、车型更新周期缩短、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发展和智能工厂的逐渐兴起，客户对公司的汽车焊装生产线、总装生产线、汽车功能检测线等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持续增加；并且，随着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单次需求规模增大，提出更大金额、更长工期的项目订单。以公司提供的焊装业务为例，整条焊装线主要由车身主线、地板总成线、侧围线和机舱线组成，其中车身主线和地板总成线业务，线体集成规模较大，金额通常超数千万元甚至过亿元。上述情况都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现有制造场地的不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车身主线、总成线等规模较大的项目的承接，即便如此，在制造需求的集中时期，公司受场地限制不得不放弃一些客户的业务，制约了公司营收大幅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另外，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过程主要包含设计、制造、装配与集成、设备发运及试生产、终验收及交付等阶段。在该过程中机器设备等占用场地时间较长，公司在同一时期无法腾出更多的场地用于新一批产品的制造。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场地，突破所能承接的单个项目订单或多个并行订单金额规模的限制，充分满足市场开拓所获取的业务，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本募投项目拟新建制造基地，建设工业厂房、办公楼、宿舍等设施，购置检测、加工、喷涂等设备，招聘更多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提升汽车焊装生产线、总装生产线、机器人系统、智能物流设备生产能力。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对生产厂地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满足更多、更大的订单制造需求。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制造和运行效率

汽车厂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断加深、应用范围不断拓宽，使得公司所承接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同时，客户为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对项目工期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高效率地实施生产并交付项目。

目前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等方面均

能很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但是，随着客户对产品和技术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亟需通过生产线整体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高效地完成客户的订单要求。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生产场地及配套、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等都成为影响效率重要因素。一方面，由于为客户提供生产线解决方案所涉及的环节较多，零部件种类繁多且数量大，要实现更高的生产和运营效率，公司需要更完善的场地和生产配套、更先进的专业设备。另一方面，由于生产线集成的综合性、技术复杂性特点，公司需要拥有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和多学科领域的技术人员保证生产正常运转。如此，公司能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客户满意度，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制造场地、仓库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引进的检测设备和加工中心，为公司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了基础设施；通过招聘专业素养高、熟练的技术和制造人员，能进一步提升设计、制造、集成过程中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新建办公楼和宿舍，能为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调动员工积极性。综上，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和提升整体的生产、运行效率。

（3）项目建设有利于抓住下游转变的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在中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战略拼图中，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子产品等领域的转型升级是具有重要战略性意义的组成部分。该等领域内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不断落地和深化。

在汽车制造领域，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的部分厂商，如比亚迪、广汽集团、福田汽车已经开始布局智能制造。汽车厂商企业通过在焊装车间使用最新的高端焊接机器人，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能在保证领先焊接品质前提下占用更小的空间和更低的能耗；通过增加装配线柔性以适应“多品种、中小批量、高效率、低成本”的市场需求，实现快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制造。随着行业内标杆制造商在智能制造方面积极布局的深入开展，同行其他企业为了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生产的竞争力，也会跟进采用智能制造，为上游智能制造装备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随着节能环保深入人心和技术的发展，新能源车、互联网汽车等新产品逐渐得到普及。由于技术架构、动力来源、组成结构等方面与传统汽车不同，汽车厂商需要新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和工艺来保证大规模生产，从而对新的高端制造装备和生产线形成巨大的需求，为高端制造装备集成供应商带

来了新的市场机会。

其他制造业领域同样产生了明显的制造升级需求。例如，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加工和组装工厂众多、产业庞大、重复工作多、产品更新快，为节省人力、缩短生产周期，生产商都在加大改造的投资力度，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在轨道交通领域，我国投产运行了全球首个轨道交通转向架智能制造车间，其生产制造全过程涵盖了加工、装配、焊接、涂装、物流等环节，可以实现人员、运营成本大幅缩减和产品研制周期的大幅缩短。随着众多下游领域的转型升级，将会对智能制造装备产生更多的需求。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储备的新技术的支持下，配备充足的场地、生产设备和制造技术人员，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制造装备集成方案，同时根据客户的多种需求进行产品的制造和集成。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下制造业升级和转型的市场发展新机会，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4）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作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系统集成领域的供应商，公司以成为“全方位、世界级的制造装备集成商”为愿景，以生产过程智能化设备为核心，专注于为汽车制造业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和生产线。一直以来，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深刻洞察市场需求，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健康成长。

随着进一步提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实现智能化的需要，汽车制造厂商的需求面越来越广，为公司继续围绕该领域客户的需求去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拓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汽车总装线的自动化提升就是众多重要机遇之一，随着汽车制造工艺精密度要求日益提高，汽车所承载的功能越来越多，相关的零部件和总成数量不断增加，因此汽车总装复杂程度增加，工作量日益加大。在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汽车厂商将缩短生产周期、提高整车质量及降低制造成本作为重要的目标。然而，在汽车制造领域，总装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不高，在自动化提升方面具备较大的空间。面对汽车总装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的市场趋势，公司应该顺应趋势，把握发展新业务、丰富产品线的机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积累了丰厚的项目和技术经

验，并在该行业中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夯实现有业务的同时，有必要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基础和资源积累，积极拓展总装线解决方案业务，以满足客户新的需求。然而，汽车总装线的环节多、生产线长，所需占用的场地面积大，对其集成供应商在组装集成调试过程中的场地面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面临的事实情况是，现有厂房无法满足生产总装线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场地，以满足承接汽车总装生产线业务的需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相符合。公司依托多年为汽车制造厂商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所积累的经验及技术，进一步拓展汽车总装生产线业务等其他领域。此举将有利于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发挥多产品类别的协同效应，为客户创造多样化的价值，增加客户粘性，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保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制造厂商提供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总装生产线、焊装生产线、汽车功能检测线等。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大量的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及汽车总装生产线与汽车功能检测线相关的成套设备等，并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到目前为止，公司成功进入了汽车制造行业各主要生产厂商的供应商名录，与汽车生产领域的知名厂商比如东风日产、广州本田、广汽集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案例，比如，成功实施“郑州日产检测 1 线新增制动台改造项目”、“东风日产 HD 焊装侧围通用化助力臂项目”、“大连日产总装检测线项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因而，公司对汽车制造智能化解决方案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和深刻洞察客户的痛点，能够站在市场前沿，挖掘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

因为汽车制造企业在选择生产线解决方案供应商时非常慎重，会更倾向于知

名度高、项目经验丰富的供应商，并与之保持长期合作。所以，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基础、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大量成功案例，为后续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为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持续获取存量客户新增业务和开拓新客户的保证。

（2）项目建设具备技术能力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研发设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且已收到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8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发明专利 9 项，外观专利 1 项。上述的技术分布于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智能化装备、高档数控智能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领域，比如新型自动化焊装包边机、机器人控制柔性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基于激光方案技术高精度自动涂胶在线检测系统、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系统、机器人控制拧紧系统等核心技术。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和客户的需求反馈，公司已经将上述核心技术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等解决方案中，不断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另外，公司紧密围绕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未来的需求做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储备新技术为新的解决方案提供有力支撑，为企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也积极推动新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并将现有技术迁移应用到更多的领域。随着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公司在客户新增和改造项目上极大地提高了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的技术的不断应用和研发成果的转化，公司能够在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的同时，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为客户的工业生产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有力地支持业务的开展。因此，该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3）项目建设具备强大管理能力的保证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设置了完善的管理组织结构，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实施高标准管控程序。

公司从业务开展和产品与服务执行的特点出发，在总经理下设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等部门，各部门组织分工明确、相互协同，保证了工作的有效执行。在公司的

日常业务经营层面，汽车装备事业部统筹其下辖的销售、供应、项目管理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先由销售部的销售人员获取项目信息，然后由项目管理团队提供方案意见并进行投标，中标之后再由供应部负责采购与供应，最后由项目管理团队为客户实现解决方案。这一组织管理方式保证了公司能够高效地执行业务的开拓、原材料与零部件的采购或加工、项目方案的设计及实施，在市场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在公司支持部门层面，公司的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为公司业务部门正常持续运作提供有效的财力、人力和信息化方面的支持。在日本的子公司层面，也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架构。在董事会领导下，经理统筹管理着相应的职能部门，保证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经理下辖的营业部、技术部、制造部、系统控制部等，在涵盖了从交易商讨与估价、承包与设计审批、制造与出货、现场组装的完整项目过程中密切配合协作，最终顺利实现工程的交付。

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采购、仓库等管理制度。首先，为了从源头上保证零部件的供应，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供应商资格的预审、选录、续用程序，并对供应商进行合理的分类管理，通过分别按照战略供应商、优先供应商、普通供应商、临时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等类别来进行评估和维护，有利于公司核心零部件的稳定供应、以合理的价格获取零部件，也避免了不合格供应商的欺诈、舞弊或诚信不佳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其次，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采购人员的职责范围，运用 SAP 系统对生产型物料、成品配件等的采购进行信息化管理，有利于应对项目中的零部件类别复杂、数量多的挑战，防范采购失误，提高采购效率，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完善的组织管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经验和组织体系支持，有助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快速、高效的搭建管理组织架构，并在人才、财务等方面进行支持配合，实现项目的高效管理，增强公司的运行效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6,51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
----	------	------	-----

		T+12	T+24	T+36	T+48	总计	资比例
1	场地投入费	13,809.28	2,640.75	7,657.46	2,640.75	26,748.24	57.50%
1.1	建筑工程费	12,566.28	2,640.75	6,414.46	2,640.75	24,262.24	52.16%
1.2	其他费用	1,243.00	-	1,243.00	-	2,486.00	5.34%
2	设备及安装费	-	6,786.15	-	3,013.50	9,799.65	21.07%
3	基本预备费	690.46	471.35	382.87	282.71	1,827.39	3.93%
4	铺底流动资金	6.94	109.36	2,437.14	5,590.41	8,143.86	17.51%
5	项目总投资	14,506.68	10,007.60	10,477.47	11,527.38	46,519.14	100.00%

5、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预计投入 9,799.65 万元，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及设备安装费。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一	硬件设备		136		8,128.00
(一)	生产设备		9		640.00
1	大型激光检测仪	海克斯康	1	200	200.00
2	大型三坐标检测仪	海克斯康	1	100	100.00
3	3D 扫描测量系统		1	100	100.00
4	便携式检测仪 FARO	便携式检测仪 FARO 铂金 12 英尺 6 轴关节式测量臂 (3.7 米)	6	40	240.00
(二)	大型五面加工中心		36		3,782.00
1	加工中心	NHX 10000	1	780	780.00
2	加工中心	NHX 8000	1	430	430.00
3	加工中心	NH 6300 DCGII	2	320	640.00
4	加工中心	日本大隈 MCR-A-C	1	320	320.00
5	加工中心	日本大隈 MCR-A5 龙门五面体	1	450	450.00
6	加工中心	LG40 系列天车式龙门型加工中心	1	120	120.00
7	工业级 3D 打印机	海域广	1	52	52.00
8	激光加工中心	三维五轴激光加工系统	1	200	200.00
9	加工中心	高功率激光切割系统	1	110	110.00
10	线切割机	国产	10	20	200.00
11	通常加工设备	国产	16	30	480.00

序号	投资内容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三)	环保型设备		4		1,090.00
1	除锈		1	330	330.00
2	喷漆		1	280	280.00
3	环保净化设备		2	240	480.00
(四)	其他设备		87		2,616.00
1	摇臂钻床	Z3060	6	15	90.00
2	辅助机械手	定制	8	20	160.00
3	行车	定制十吨	13	36	468.00
4	供水、供气系统		2	160	320.00
5	定制空气压缩机、空气净化系统、管路控制系统	英格索兰	2	120	240.00
6	定制净化水以及排水系统	国产	2	120	240.00
7	环保型焊接工作站	松下等定制	54		1,098.00
7.1	吉成精机等		18	12	216.00
7.2	空气集采器		18	14	252.00
7.3	焊接机器人及焊枪		18	35	630.00
二	办公室及生活设备		377		1,205.00
1	电脑		80	1	80.00
2	彩色打印机		5	15	75.00
3	会议系统投影仪		20	5	100.00
4	智能资料储存管理库		5	30	150.00
5	办公室台等组套		260	2	520.00
6	多功能会议室		7	40	280.00
三	设备安装费				466.65
合计			513		9,799.65

6、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项目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11%，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是 7.87 年。

7、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

(1) 项目实施地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赤坭工业园，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登记案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800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4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等六个阶段，并分为两期分别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月)	T+4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可行性研究	■											■												
初步规划、设计	■	■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试运行												■												■

8、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44011400000534）。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到最低限度。

（二）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的建设,通过购置相应的硬软件研发设备,引进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构建,提高研发效率与研发团队的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640.82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金额为 29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13,500.94 万元,实施费用为 3,160.33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689.55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新引进研发人员 143 名,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实施将加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我国正处于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转型的关键时期,加快传统制造产业智能设备配套和智能化升级转型,是增强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着力点。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在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方面仍与国外先进企业有较大差距,在智能感知与控制、在线分析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智能化嵌入式软件等技术上对外较为依赖。因此在国内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谁能在技术研发能力率先突围,谁就将抓住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抢占较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需要扩大研发基地、升级配套先进研发设备、吸引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可以升级完善研发中心场所,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公司将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结合公司多年来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积累的经验,对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进一步升级完善,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另一方面,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促进公司把握市场动向,引进转化国内外先进的理论技术,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开展前瞻性的技术研究。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可持续发展动力,不断加强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2) 项目有利于公司将技术应用到新业务领域,实现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总装、焊装生产线及汽车功能检测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焊接装配线、检测线、汽车装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加注系统、机器人自动化涂胶系统、发动机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检测和质量保障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厂生产线上，客户较为单一，业务情况也随着汽车行业的波动而影响较大。因此将产品应用到其他业务领域，开拓新的行业客户，是公司实现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的需要，也是公司做大做强的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在于对机器设备的整合集成，实现机器人智能操作控制，因此核心技术在不同行业领域具有共通性。一方面，目前国家正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为了迎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公司正在加大研发力度，扩展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新能源车创新服务技术的研发，解决城市停车难及有效的利用停车时间进行错峰充电等问题。另一方面，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装备在电子电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食品、医药等行业都得到了广泛应用。通过建设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公司可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探索新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利用研发中心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共通性，扩展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以及将核心技术结合应用到其他不同行业领域的产品中，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实现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3）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吸引研发人才，提高研发能力

研发人才与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长期以来公司不断重视对于研发人才的培养和技术的提升，不断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且已收到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8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发明授权 9 项，外观专利 1 项。研发成果丰硕。随着制造业智能化程度的加快加深，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只有扩大研发团队，培养专业人才，不断提升研发技术能力，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专业技术要求高，涉及应用工艺、执行、传感、控制、集成等关键技术，从业人员需要具备物理学、人工智能、机械设计学、材料学、机器仿真学、计算机算法等相关专业能力。因此，公司亟需引进培养优秀的智能

制造装备领域的专业复合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实现公司研发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快速应用。当前随着公司的业务水平不断扩大，仅靠现有的研发部门人员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公司发展的技术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一个软硬件设施完备、环境良好的研发设计平台，吸引更多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加入，培养更多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人才储备和持续发展。同时，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内部的管理，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激励制度，激发研发团队的工作热情及创新创造能力，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保持领先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行业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

近年来，随着工业 4.0 的进一步深化与传统制造企业的升级转型，国家对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视程度不断上升，相继出台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政策及规划，将智能制造定位为中国制造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随着新科技革命的兴起，传统制造工厂朝着智能工厂转型，智能制造体系整体提升，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体系速度加快，最终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到制造强国的转型。

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释放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行业的规范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公司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公司已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并抱有多项专利技术。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2014 年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项目合作研发机制，通过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一直积极与国外技术企业开展合作与资源对接，2010 年公司与全球

顶尖的汽车车身工程、车身模具、检具设计、焊接整线设计与制造的知名企业日本富士在中国广州合资成立了广州富士，日本富士多年的技术沉淀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与日本富士也开展了密切的技术交流，定期选派骨干员工前往日本进行技术交流，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为公司的产品制造和服务提供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专业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软实力支持，确保公司可以高效调度研发支持人员、相关设备与物资以及配套资金等，推动项目按照建设方案有序进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已经建立了一套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对研发分工及岗位设置、工作管理、质量管理、技术改造管理、新产品工艺合作开发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综合管理，各个部门职能清晰且完善，能够很好的发挥部门间协同作用，协助提高研发工作效率。同时，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与能力提升，积极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提升研发技术队伍整体素质水平，打造科技创新团队。

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科技人员及专业人才管理办法》《新创业管理办法》一系列研发激励措施，鼓励和支持员工进行科研创新，提高管理及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极大地激发了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取得了显著效果。同时，公司作为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设计集成商，建立了灵活的研发机制，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整体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继续进一步学习总结企业管理经验，不断完善现有研发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为本项目的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7,64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18	总计	
1	场地投入	290.00	-	290.00	1.64%

1.1	装修费用	290.00	-	290.00	1.64%
2	设备及安装费	8,652.00	4,848.94	13,500.94	76.53%
2.1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5,086.20	4,643.94	9,730.14	55.16%
2.2	软件设备	3,565.80	205.00	3,770.80	21.38%
3	实施费用	251.33	2,909.00	3,160.33	17.91%
3.1	人员工资	251.33	2,909.00	3,160.33	17.91%
4	基本预备费	447.10	242.45	689.55	3.91%
合计		9,640.43	8,000.38	17,640.82	100.00%

5、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及安装费预计投入 13,500.94 万元，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及设备安装费。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投资金额
一	研发设备	320		9,168.00
(一)	规划设计中心	260		520.00
1	台式工作站	70		140.00
1.1	戴尔工作站(DELL)	20	2.00	40.00
1.2	联想工作站 (ThinkStation)	50	2.00	100.00
2	笔记本工作站	40		80.00
2.1	联想移动工作站 (Lenovo)	30	2.00	60.00
2.2	戴尔移动工作站(DELL)	10	2.00	20.00
3	普通台式机	150	2.00	300.00
(二)	总装自动化研发	2		600.00
1	样品设备	1	150.00	150.00
2	调试设备	1	450.00	450.00
(三)	装配视觉识别技术开发 实验室	2		75.00
1	调试设备	1	65.00	65.00
2	工装夹具	1	10.00	10.00
(四)	新能源电机转子装配线 集成	4		350.00
1	样品设备	1	150.00	150.00
2	调试设备	1	100.0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投资金额
3	调试设备	1	50.00	50.00
4	调试设备	1	50.00	50.00
(五)	总拼研发	1		500.00
1	OPEN GATE 总拼夹具及切换设备	1	500.00	500.00
(六)	滚边研发	1		300.00
1	滚边头及胎膜设备	1	300.00	300.00
(七)	激光焊研发	1		600.00
1	激光头、发生器、激光夹具设备	1	600.00	600.00
(八)	铝车身焊接研发	1		300.00
1	铆接工艺设备、铆接夹具设备	1	300.00	300.00
(九)	扩展装备设备视觉识别技术开发实验室	34		2,255.00
1	规划设计	15		900.00
1.1	模块化通用检测平台控制柜	1	60.00	60.00
1.2	通用视觉检测平台	2	60.00	120.00
1.3	间隙测试设备控制系统与设计	1	60.00	60.00
1.4	座椅锁定功能测试软件 V1.0 系统与设计	2	60.00	120.00
1.5	担架站全功能检测系统 V1.0 系统与设计	1	60.00	60.00
1.6	座椅惯性检测软件 V1.0 系统与设计	2	60.00	120.00
1.7	担架装置抗过载检测系统 V1.0 系统与设计	1	60.00	60.00
1.8	遥测组件测试系统 V1.0 系统与设计	2	60.00	120.00
1.9	红外温度测试系统 V1.0 系统与设计	1	60.00	60.00
1.10	激光位移传感器软件（简称：激光位移传感器） V1.0 系统与设计	1	60.00	60.00
1.11	基于机器视觉的继电器簧片压力及间隙测试设备系统与设计	1	60.00	60.00
2	首台套样机	15		895.00
2.1	通用检测平台控制柜	1	40.00	40.00
2.2	通用视觉检测平台	2	70.00	1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投资金额
2.3	UFATDS 间隙测试设备 工作站	1	80.00	80.00
2.4	UFATDS 座椅锁定 V1.0 工作站	2	60.00	120.00
2.5	UFATDS 担架站全功能 检测工作站	1	50.00	50.00
2.6	UFATDS 座椅惯性检测 V1.0 工作站	2	60.00	120.00
2.7	UFATDS 担架装置抗过 载检测系统 V1.0	1	70.00	70.00
2.8	UFATDS 遥测组件测试 系统 V1.0 工作站	2	50.00	100.00
2.9	UFATDS 红外温度测试 系统 V1.0 工作站	1	45.00	45.00
2.10	激光位移传感器软件 （简称：激光位移传感 器）V1.0 工作站	1	60.00	60.00
2.11	基于机器视觉的继电器 簧片压力及间隙测试设 备工作站	1	70.00	70.00
3	调试设备	2	100.00	200.00
4	模具工具	2	130.00	260.00
(十)	电动汽车的机器人智能 充电系统	7		1,100.00
1	规划设计开发	1	380.00	380.00
2	首台套样机	4		360.00
2.1	单循环充电机器人	2	80.00	160.00
2.2	双循环充电机器人	2	100.00	200.00
3	调试设备	1	230.00	230.00
4	模具工具	1	130.00	130.00
(十一)	特种智能升降系统	7		2,568.00
1	规划设计开发	1	960.00	960.00
2	首台套样机	3		508.00
2.1	2 层升降机构	1	78.00	78.00
2.2	6 层升降机构	1	130.00	130.00
2.3	25 层升降机构	1	300.00	300.00
3	调试设备	1	20.00	20.00
4	智能升降系统生产自动 化线	1	790.00	790.00
5	生产自动化线二期改造	1	290.00	2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投资金额
二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		98.80
1	1.5P 壁挂式 空调	2	0.21	0.42
2	1 吨叉车	1	0.12	0.12
3	2p 壁挂式 空调	1	0.41	0.41
4	2p 中央空调	4	0.68	2.71
5	2 吨叉车	1	0.22	0.22
6	3P 中央空调	3	0.77	2.30
7	5P 中央空调	2	0.97	1.94
8	UPS 电源	2	1.01	2.02
9	吧台高脚凳子	3	0.01	0.03
10	吧台桌	1	0.02	0.02
11	办公推拉柜	12	0.02	0.22
12	办公椅	12	0.02	0.25
13	办公桌	20	0.05	1.08
14	办公桌、椅	27	0.09	2.51
15	保险箱	1	0.07	0.07
16	背光源	1	0.20	0.20
17	笔记本电脑	23	0.60	13.87
18	变压器	1	0.02	0.02
19	标定板	1	0.10	0.10
20	冰箱	1	0.15	0.15
21	玻璃桌	3	0.03	0.09
22	步进电机	3	0.03	0.10
23	冲击钻	1	0.11	0.11
24	储物柜	2	0.02	0.04
25	打印机	4	0.27	1.07
26	档案柜	4	0.05	0.19
27	电动缸	1	0.80	0.80
28	电话	8	0.02	0.18
29	电控柜	1	0.50	0.50
30	电烙铁	1	0.02	0.02
31	电脑显示屏	5	0.12	0.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投资金额
32	电视机	1	0.28	0.28
33	电子白板及配件	1	8.21	8.21
34	电子天平	5	0.80	4.00
35	服务器	1	5.00	5.00
36	工具车	1	0.02	0.02
37	工具柜	1	0.22	0.22
38	工控机	2	0.62	1.24
39	工业平板电脑	1	0.80	0.80
40	工作台	4	0.03	0.12
41	光学平台	3	1.50	4.50
42	光源	1	0.35	0.35
43	柜子	1	0.22	0.22
44	焊接机柜	1	0.60	0.60
45	环形光源	2	0.23	0.45
46	环形光源)	2	0.35	0.70
47	会议桌	2	0.08	0.16
48	货架	2	0.34	0.68
49	机房设备	1	1.40	1.40
50	键盘	2	0.01	0.01
51	交流伺服电机	2	0.08	0.16
52	交流伺服控制器	1	0.08	0.08
53	绞磨机	1	0.08	0.08
54	金蝶软件	1	0.50	0.50
55	镜头	25	0.23	5.79
56	空气压缩机	1	0.30	0.30
57	空压机	1	0.08	0.08
58	两轴二维码扫描	1	2.00	2.00
59	铝合金机柜	1	0.40	0.40
60	绿盾	1	2.00	2.00
61	灭火器	5	0.00	0.02
62	气浮滑台	1	1.00	1.00
63	气源柜	1	0.20	0.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投资金额
64	前台办公桌、椅	1	0.14	0.14
65	切割机	1	0.02	0.02
66	热水器	1	0.09	0.09
67	沙发、茶几桌	1	0.36	0.36
68	砂轮机	2	0.07	0.13
69	声速仪	1	1.10	1.10
70	实验桌	3	0.01	0.04
71	示波器	1	2.44	2.44
72	手电钻	3	0.07	0.20
73	书柜	2	0.04	0.08
74	数控直流电源	1	0.10	0.10
75	数字万用表	1	0.40	0.40
76	伺服电机	1	0.05	0.05
77	伺服控制器	4	0.09	0.38
78	碎纸机	1	0.04	0.04
79	台式电脑	23	0.42	9.72
80	台式电脑主机	5	0.20	1.00
81	台钻	1	0.26	0.26
82	条形光源	3	0.10	0.30
83	投影仪用主机	1	0.17	0.17
84	微波炉	1	0.08	0.08
85	文件备份	1	1.53	1.53
86	文件柜	7	0.04	0.25
87	无杆气缸	2	0.35	0.70
88	相机	6	0.39	2.34
89	高清相机	1	0.45	0.45
90	信号发生器	1	1.38	1.38
91	液压叉车	1	0.40	0.40
92	鱼缸	1	0.12	0.12
93	直流电源	2	0.21	0.42
94	置物架	2	0.06	0.11
95	座椅	5	0.02	0.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投资金额
三	设备安装费用			463.34
	合计	635.00		9,730.14

6、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有效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大幅改善研发软硬件设施，提升研发团队力量，提高研发效率，加速新技术与新产品等科研成果的转化，最终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目标。

7、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

（1）项目实施地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赤坭工业园，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登记案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800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规划	■											
方案设计	■	■										
场地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8、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生产，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44011400000534）。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

境评价。公司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到最低限度。

（三）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将进行机房场地装修，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软件，招聘技术人员。项目建成后，将在原有信息化基础上搭建完善的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为 4,439.46 万元，机房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其中场地装修投入金额为 300.00 万元，硬件设备投入为 2,070.2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1,635.00 万元，实施费用 23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00.26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提升公司匹配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总装生产线、焊装生产线、汽车功能检测线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属于个性化的定制产品，不同客户的产品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方案设计、参数规格、生产工艺等需与客户的汽车产品高度匹配，才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先由各地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需求，然后再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与客户签订协议，最后再由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进行研发、方案设计等项目执行工作。整个过程涉及环节多，持续时间长，需要进行频繁的指令下达、信息反馈等，可能会导致各环节连接性不高，不能快速地把握和准确理解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方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实时交互，了解客户生产制造动态，快速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及时将需求提供公司的研发、方案设计等部门，为产品的设计和项目的执行提供支，保证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公司可以有效管理并深入挖掘沉淀下来的客户需求数据，有利于开发出更加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实现对产品从构思、设计与制造、服务到退市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高效且经济地管理；通过客户

管理系统，公司能够构建了一整套以客户为中心的数据库，更好地管理渠道、优化业务流程，并可以进行深层次分析和挖掘，发现最有价值的客户和潜在的客户。与此同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客户管理系统、信息服务与交易平台、研发设计管理系统等，可以与 ERP 系统无缝集成，实现数据交换，增强与客户间的关系，提高客户服务与响应速度。通过各系统的无缝集成和各个部门之间实现产品、技术、客户等信息共享，公司能在进一步提高内部运营效率的同时保障产品定制化的高品质规格，打造出更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2）有利于数据归集分析，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数据的价值显得越发重要。大数据将逐渐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各业务层面、业务领域实现深度结合。通过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企业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获取客观的信息依据，最终实现信息数据价值的有效转化。

公司下辖广州富士、日本富士、上海优斐思、上海艾斯迪克等子公司，业务涵盖了汽车总装生产线、焊装生产线、汽车功能检测线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以及部分汽车发动机自动化装配拧紧工具及系统、自动化涂胶设备的销售业务，涉及各单位之间协同运作空间较大，具有将各生产线集成项目、设备销售的数据在总公司层面进行有效汇总和分析的需求。同时，公司业务地域分布涉及国内和海外，制造主体包含国内公司和日本公司，由于业务地域分布广泛，公司也面临着数据信息传输和存储的问题。然而，目前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相对比较薄弱，加上旗下各分支机构众多，可能会存在数据不对称、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问题，不利于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本项目将购买数据库服务器、大数据集群服务器/大数据平台服务器、云端数据服务、数据库一体机等设备，搭建集项目管理、资源管理、计算工具、资源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平台工具，为公司多维数据库、进行集群计算和数据挖掘提供硬件基础；再利用 BI、SAP、OA 等软件系统，将制造、采购、经营、营销、财务、人力、行政等各环节有效地衔接起来，减少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信息的实时传递与快速归集。与此同时，通过专业的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来实现多维度的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客户相关的知识发现，公司管理层能够更快地对业务快速进行处理、更科学地决策。

(3) 有利于打造精细化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运营效率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化建设成为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and 综合竞争实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不仅可以为企业提系统、制度化和流程化的基础支持，全面规范企业的运营体系，提高管理效率；还能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运作，提高信息数据衔接的紧密程度，保证企业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稳定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在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趋势下，其管理层逐渐意识到信息化管理可以为实现责任化管理、流程化管理所带来的巨大变革。目前，由于公司各部门管理及需求的出发点各不相同，各部门间的协同运作效果及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长期发展的角度看，这将不利于公司对业务的高度集成、整合与管理。

本项目所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将全面覆盖集团战略管理、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服务与交易平台等各职能的信息化管理应用，有利于打造精细化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技术对公司运营管理的支撑。公司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全盘掌握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并基于信息技术完成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具备信息化建设运营经验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对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需求也愈来愈迫切，为了早日全面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公司已经投入人力、物力搭建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架构。公司具备并运行了业务操作系统（BOS），通过利用该集成与应用平台中的 BOS 集成开发环境、BOS 交互服务平台、BOS 运行平台等，能够实现灵活而迅速的设计、构建一套随需要而变动的企业管理软件系统。目前，公司在集团战略管理、供应链、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已经搭建起了信息化模块，为公司的战略管理、物料供应、财务及人力行政的日常工作提供了规范的、流程化的管理体系。公司的信息部门的 SAP 工程师、数据专员、IT 人员对日常的运营、维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汇总，这为公司信息系统的优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为公司后续信息系统及线上平台建设项目奠定

了坚实的基础。

在多年的经营与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一直努力探索信息化建设，深刻地认识到公司当下对信息化升级的紧迫性，并针对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模块应用、责任划分与流程把控，以及信息化系统的适用性、灵活性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规划。这将为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提出切实的建设要求，利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的实施与实现。

（2）项目建设具备全面的管理体系提供基础

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运作体系，部门之间协同运作、配合度高，力图对设计、备料、检验、装配与集成、机电联调试运行等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各环节的管理进行把控。在公司多年的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对公司的整体领导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进行了通过实践反馈后的优化，公司有能力和接收日后更多汽车焊装、总装、检测等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采购、装配集成、检测等项目运营管理上的挑战。同时，公司在项目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仓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明确了相应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比较熟悉和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内部管理标准模式，这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这些管理集成不仅能帮助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让相关管理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让本项目更快、更好地完成建设并发挥作用。

（3）项目建设具备人才供应的保障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系统在全社会应用的普及和深化，使得行业不断成熟。信息行业的成熟以及数据分析业务的兴起，客观上为整个社会培养了大批熟练的信息技术人才和数据分析人才，从而形成了一个巨大的信息技术、数据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市场，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为潜在雇主提供合适人才。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注重人力资源建设，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范员工招聘录用程序，提高招聘质量，保证人力资源供应，确保公司及时、有效补充到发展所需的人才。公司的人力资源来源分为外部来源和内部来源。外

部招聘方面，公司通过校园招聘，针对专业对口的院校，有选择的参加学校人才交流会，发布招聘信息，进行组织招聘；通过相关网站、大众媒体、专业刊物发布招聘信息，进行媒体招聘；对于高端人才或稀缺人才公司将通过委托专业猎头机构进行招聘。在多渠道相互配合下，公司能够高效地获取相应的人才，满足各部门对人才的需求。在内部招聘方面，人力资源部通过集团内部信息公告途径，员工在征得上级领导同意后可以报名竞聘。这为员工提供了选择合适职业路径的机会，有利于公司从内部发现合适的人才，能够迅速适应岗位，保证岗位工作正常运转。另外，目前公司内部的信息部门拥有 SAP 工程师、数据专员等专业人员，熟悉公司业务特点和信息化具体情况,为后续信息化系统升级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并在公司强大的人才和团队方面的整合能力运作之下，发挥出在信息技术和数据技术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该信息化建设项目在人才供应方面具有保证，公司完善的人力制度有利于公司获得合适的专业人才，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439.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2,586.05	1,419.15	4,005.20	90.22%
1	场地装修费用	300.00	-	300.00	6.76%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468.55	601.65	2,070.20	46.63%
3	软件购置费	817.50	817.50	1,635.00	36.83%
二	实施费用	-	234.00	234.00	5.27%
1	人员工资	-	234.00	234.00	5.27%
三	基本预备费	129.30	70.96	200.26	4.51%
四	项目总投资	2,715.35	1,724.11	4,439.46	100.00%

5、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硬件设备 2,070.20 万元、软件设备 1,635.00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投资金额 (万元)
一	服务器	140		1,732.20
1	虚拟化宿主机/应用服务器	20	17.00	340.00
2	数据库服务器	2	7.50	15.00
3	数据库服务器	2	7.50	15.00
4	大数据集群服务器/大数据平台服务器	5	3.00	15.00
5	虚拟化存储/现有MS5020扩容	5	2.90	14.50
6	虚拟化存储/现有MS5020扩容	20	0.65	13.00
7	虚拟化存储/现有MS5020扩容	10	0.85	8.50
8	虚拟化存储/现有MS5020扩容	1	8.00	8.00
9	灾备节点虚拟化存储	1	25.00	25.00
10	灾备节点虚拟化存储	2	2.80	5.60
11	灾备节点虚拟化存储	10	0.65	6.50
12	灾备节点虚拟化存储	6	0.85	5.10
13	灾备节点虚拟化存储	1	2.50	2.50
14	灾备节点虚拟化存储	1	6.00	6.00
15	灾备节点虚拟化存储	1	8.00	8.00
16	网络交换机/H3C光纤交换机	2	10.00	20.00
17	VPN设备	1	9.00	9.00
18	文档云	1	40.00	40.00
19	负载均衡设备	2	20.00	40.00
20	Oracle EXADATA数据库一体机	1	332.50	332.50
21	防火墙	2	16.00	32.00
22	核心交换机	2	15.00	30.00
23	日志审计系统	1	14.00	14.00
24	漏洞扫描系统	1	13.00	13.00
25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1	14.00	14.00
26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2	10.00	20.00
27	网络综合审计系统	1	17.00	17.00
28	SAP HANA生产服务器(联想)	6	45.00	270.00
29	SAP HANA开发和测试服务器(联想)	2	27.00	54.00
30	SAP HANA系统应用服务器(联想)	4	13.00	5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投资金额 (万元)
31	HAHA生产机操作系统	10	2.00	20.00
32	虚拟化存储	2	16.00	32.00
33	存储光纤交换机	4	2.00	8.00
34	稳压不间断电源	2	11.00	22.00
35	SAP 混合云备份(Huawei)	1	65.00	65.00
36	SAP 混合云备份(Huawei)国外	1	80.00	80.00
37	OA服务器(Huawei)	2	15.00	30.00
38	BI服务器(Huawei)	2	15.00	30.00
二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		67.00
1	PC台式机	20	0.60	12.00
2	笔记本电脑	20	1.00	20.00
3	打印/复印机	5	4.00	20.00
4	扫描仪	5	3.00	15.00
三	智能仓储终端设备	152		271.00
1	PC台式机	30	0.50	15.00
2	RFID设备仓储	1	200.00	200.00
3	移动终端RFID	30	0.50	15.00
4	条码设备	30	0.10	3.00
5	打印机	30	0.20	6.00
6	监控设备	30	0.40	12.00
7	监控存储设备	1	20.00	20.00
合计		342		2,070.20

软件设备：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 / 套)	单价 (万元)	总投资金额 (万元)
一	BI	1	115.00	115.00
二	SAP 二期	1	500.00	500.00
三	OA 二期	1	50.00	50.00
四	信息服务与交易平台&集团CRM	4		300.00
1	信息服务与交易平台	1	100.00	100.00
2	集团CRM	1	100.00	100.00
3	基础支撑软件	1	50.00	5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投资金额 (万元)
4	原有模块升级	1	50.00	50.00
五	SAP 系统以及顾问费用	1	570.00	570.00
六	BI 系统以及顾问费用	1	100.00	100.00
合计		9		1,635.00

6、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作为提升公司信息化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本项目将升级公司信息系统，最大限度地优化和支持公司的业务价值链，从设备控制层，到集团业务层、集团管理层，再到集团决策层，最终实现公司运营管理信息化的执行，匹配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7、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

(1) 项目实施地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赤坭工业园，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登记案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800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五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规划	■											
方案设计	■	■										
场地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8、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生产，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44011400000534）。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公司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到最低限度。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契机，紧紧围绕“智能制造装备”主题，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保持公司在汽车领域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的国际先进性，不断突破和利用新技术进行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并形成产业化。同时，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在运营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拓展全球市场，提高国际影响力。公司致力于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开发能力的国际一流水准的工业领域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赋能。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凭借产品和研发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取得了优秀的研发成果，自主开发形成“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并保有多项专利技术。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2014 年起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项目合作研发机制，通过技术交流与合作，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当前中国传统制造业正在向智能化转型升级，公司将抓住智能制造快速发展

的机遇，不断提高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装备系统的精确度、稳定性，保持现有核心技术的领先度。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等科研成果的转化，为企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此次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购置先进的硬件设备，招聘技术人才，打造一个设备先进、管理规范的研发中心基地，巩固公司核心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确保公司有足够的发展后劲。公司将以现有技术和应用经验为基础，深化对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研发工作，并拓展至汽车智能制造外的领域，持续提升技术水平。

2、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智能化焊接装配线、检测线、生产总线输送线、生产线物流系统、汽车装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加注系统、机器人自动化涂胶系统、汽车总装线、发动机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检测和质量保障系统、汽车综合功能鉴定系统和装配工具系统的集成设计，主要使用在汽车整车厂生产线上。凭借领先的工艺设计及技术能力，公司与东风日产、广州本田、广汽集团等知名整车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此次募投，公司将建设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智能制造技术共通性，扩展汽车产业链及相关多元化领域的业务，将核心技术结合应用到其他不同行业领域的产品中，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开拓新的市场。同时，公司将凭借中国、美国、日本等国际营销点，积极扩展全球化市场，进一步提高国际影响力。

3、制造管理计划

公司未来将不断完善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成本指标，充分了解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异点，并且通过严格的制造管理弥补公司短板；通过稳定和提高产品品质，抓好增量增效，实现价值最大化；通过分析价格变化趋势，精准把握市场供求动向，科学合理组织采购活动，降低公司采购成本；继续推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通过技改和工艺技术升级等手段，使制造集约高效，绿色低碳；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实现安全文明的高效生产。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在现有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下，继续实行开放式的人才政策，深挖同行业的可用人才，并实行严进宽出的用人机制，在招聘环节通过笔试、初试、复试等环节对招聘人员进行严格筛选；同时引入了极具竞争力的绩效奖励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让员工分享公司经营利润，共享成长业绩，从而真正实现员工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

公司关注人才成长，以企业文化和理念、发展与成就构筑平台，继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体制。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计划，包括新进员工培训、在职员工培训等在内的各种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完善的个人成长规划。此外，公司不断优化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机构，提升人力资源综合素质，建立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符合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人才队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公司环境。

5、投融资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融资整合智能装备市场中技术、市场、生产等优质资源，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 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订的上述计划，基于以下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投入资金的充裕性

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大、投入周期较长，公司要强化竞争优势就必须持续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对资金的持续需求比较迫切。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对良好的发展机遇，完全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实施大规模快速扩张的难度较大，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2）技术人员的先进性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机器人应用及智能装备产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对机器人控制技术、离线编程、软件开发、视觉控制技术、高端焊接技术等研发和应用类人才需求较大，但由于相关技术人才市场供给不足，因此公司面临高端人才和技术人才需求难以满足，和持续提升现有技术人才研发能力的压力。

（五）发行人确保上述发展规划的方法或者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高效运行。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职责分工如下：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如下:

1、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1)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

(1)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应在决议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且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 (2)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 (3) 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发；
- (4)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1、基本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分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如下：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包括：

(1)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办法，公司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路演、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等。沟通方式将会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公司可以采用网上直播的方式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如果采用网上直播方式，公司将提前

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将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会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将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会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公司将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认真、深入的交流，并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会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将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会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将参加说明会。

公司将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将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严格执行《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4、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

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7、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5%、5% 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9、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分析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了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比发行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等内容，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2）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3）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4）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6)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3)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七)款执行。

(7) 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8) 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9)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销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境内）、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境外），公司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090.00 万元	焊装 A45 非标自动线体（机舱、前地板、后地板、左/右侧围部分）增补设备	2018/3/13
2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1,482.00 万元	HD2 焊装 L21B 二级总成 JR 线系统集成	2018/12/6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9.00 万元	WH 工厂二级 JR 线系统集成（FFSIDEHLDC）	2019/12/04
4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1,429.00 万元	ZZ1 前后地板线系统集成	2019/12/11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06.00 万元	CZ 总装检测 2 线	2019/1/5
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129.00 万元	WH 焊装 DASHL-PZ1AJR 线	2020/6/17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46.30 万元	拧紧轴、环形输送线、伺服电缸等	2018/11/7
2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35.97 万元	缸体瓦盖装配机、缸体瓦盖安装机、缸体瓦盖拧紧机等	2018/12/21
3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49.00 万元	前后挡玻璃涂胶机、四角窗玻璃涂胶机等	2020/2/26

（三）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	------	------	------	------	------	------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信邦智能	2019/9/25	2020/9/1	GED477620120190043	1,800.00 万元

(四)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合同终止日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1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	日本富士	2018/6/29	2023-8-31	03906186	15,500.00 万日元

(五)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李罡、姜宏、余希平	信邦智能	2,400.00	2015/1/2	2020/12/31	否
李罡、姜宏、余希平	信邦智能	2,500.00	2018/5/31	2022/12/31	否
信邦智能	信邦智能	2,000.00	2018/8/17	2021/12/31	否
姜宏	信邦智能	2,000.00	2018/8/17	2021/12/31	否
余希平	信邦智能	2,000.00	2018/8/17	2021/12/31	否
李振生	信邦智能	2,000.00	2018/8/17	2023/12/31	否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信邦智能	1,800.00	2018/8/17	2021/12/31	否

(六) 土地出让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7/25	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1年6月25日之前(土地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	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G12-CN04-1(B)地块建设项目	1,424.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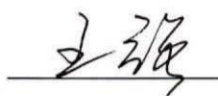
姜 宏



余希平



龙亚胜



王 强



韩小江



李焕荣



张 纯



刘 妍

全体监事签名：



董 博



袁大新



罗生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希平



姜 宏



陈 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昱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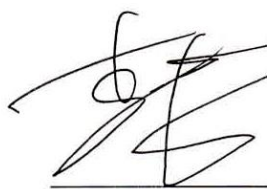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1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 昱


姜 宏


余希平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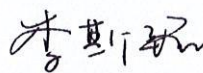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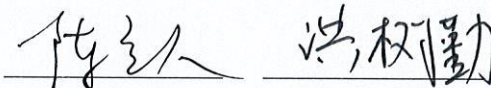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斯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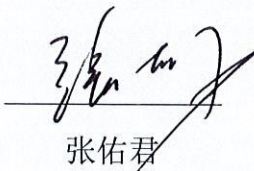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陈立人

洪树勤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签名)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签名)
姚继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签名)
肖微



2020年9月2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00462_G05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00462_G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 菲



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曾永和
4100028
曾永和


资产评估师
程海伦
44000834
程海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变更的说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名称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法人代表（签字）


胡东全

2020年7月2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1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2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00462_G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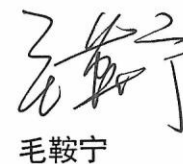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 菲



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毛鞍宁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61200462_G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菲



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2020年七月廿一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